國立成功大學
中國文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殷周金文形聲字研究

研 究 生：宋鵬飛
指導教授：沈寶春 先生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

國立成功大學

碩士論文

殷周金文形聲字研究

研究生：宋 鵬 飛

本論文業經審查及口試合格特此證明

論文考試委員

周行之

林清源

沈寶春

指導教授：沈寶春

系(所)主管：張高評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31 日

提　　要

就結構而言，整個漢字發展歷程即是形聲化的過程。形聲字的比例，從殷商甲骨文的百分之二十幾，過渡到《說文》小篆的百分之八十幾，兩周時期應是關鍵階段；金文是本時期的重要文字材料，則金文形聲字的研究對於瞭解漢字形聲化過程來說，其重要性自然不言可喻。

本文以殷周金文形聲字作為研究對象，得到四項成果：**一是金文形聲字主要構造方式的確立。**分析整理後，發現金文形聲字的產生方式，主要是「並時形成」，而非「聲符先造」；如果說，金文是形聲字大量產生時期的主要材料，那代表金文形聲字主要構成途徑的「並時形成」方式，很可能就是漢字形聲化的主要方式了。**二是殷周金文形聲字省聲情形的釐清。**共歸納得到殷周金文省聲字八種類型，其中「替換成較簡易的聲符」，是筆者所提出的新類型，在異體字裡，替換成較簡易的音同或音近的聲符結構，應該也算作一種省聲；至於省聲字的成因，筆者也歸納整理出「陶范的脫落與損壞」、「文字要求方正美觀」、「偏旁書寫可較隨便」、「時空差異分別創制」與「假借與通假的影響」等五項。另外，對於「省聲」觀念在古文字釋讀上的運用與誤用，本文也有舉例與說明。**三是殷周金文形聲字多聲情形的辨析。**整理出殷周金文形聲字材料中的 19 個多聲字，一一進行分析與說明，其中也舉出一些誤為金文多聲字的例子。此外，本文也從構成方式的角度，整理出「純雙聲符結構」與「形聲字疊加聲符」兩種多聲字類型，以及「繁飾美化」、「為避混淆而特設專字」、「語音變遷與方言差異」與「原聲符訛化而疊加聲符」等四項金文多聲字成因。**四是對金文形聲字做出翔實的統計與整理。**統計結果顯示，殷周金文形聲字比例是 64.53％，由是可知，殷周金文階段的形聲字，已佔過半比例，秦代透過文字統一的規整化措施，更將小篆形聲字比例提升至八成以上。金文比例的數計結果，也　補了從甲骨文到小篆之間形聲字比例的空缺。

關鍵詞：形聲字，金文，古文字學，文字理論

Abstract

The discussion is divided into four parts：In the first part，the occurring and developing rules of phonetic compound of In-Jou bronze inscription revealed systematically；The reasons why Sheng-Sheng forming and all kinds of that are pursued in second part；In third part，the reasons why Duo-Sheng occurring and its kinds are concluded；In the last part，by arranging the data，the percentage of phonetic compound of among In-Jou bronze inscription is 64.53％.On many sides of paleography study，such as academic discovery，mode of thinking and ways of expressing，the work is fully original.

Key words: phonetic compound, paleography, bronze inscription

目錄

第一章　緒論[1]

青銅器銘文習稱為「金文」，是研究古文字學領域的重要材料。本文的研究範疇，以殷周青銅器銘文為限，不包括其他時代、其他性質的文字。主題則設定在殷周金文中的形聲字，針對其形成過程與構造作考察，透過歸納與整理，希冀對形聲字的規律性有所建構和釐清。在以古文字為材料的研究中，大抵分作兩類領域：一是以考釋未識字或誤識字為主要工作的文字考釋研究；一則是就已識文字作構造方式與形體演變規律的文字理論研究，本文即屬後者。

第一節　研究範疇的設定

本文題目是「殷周金文形聲字研究」，在文字材料的擇取方面，基本上是以容庚第四版《金文編》為主[2]，輔以董蓮池《金文編校補》及其他學者金文考釋文章所收的金文材料。由於《金文編》是一部專收殷周金文的字典，其文字材料來自殷商與兩周的青銅器銘文，本文為求確實反映使用材料的來源，故稱「殷周」。需要說明的是，由於商代金文的最常見形式為族氏銘文，一般只有幾個字，內容上也僅是商人家族型態、家族制度與宗教觀念的反映[3]；殷商金文材料既多為族徽或族氏名，遂不易作形聲結構分析，故本文所運用的文字材料，比較集中於兩周時期。

「形聲」一詞得自傳統文字學者的概念，但是在古文字材料裡也可運用「形聲」的概念。有關形聲字的義界，本文採取較寬式的態度，具有聲符的文字結構即稱之形聲字，不受「獨體為文，合體為字」觀念的影響。這裡只是沿用傳統「六

---

[1] 為免繁複與行文簡潔，本文對前輩學者一律不採敬稱；附註書目的引用，首次引用才註明所引資料之出處，再次援用則僅註明頁碼。

[2] 第四版《金文編》是 1985 年的修訂本，前期是容庚晚年繼續增訂，由馬國權與張振林協助；1983 年容庚逝世，後期則由張振林完成。引用器目 3902 件（比三版多出 400 多件器），正編字頭 2420 個（比三版新增 500 多個），附錄 1352 文（較三版新增 150 多個），正編和附錄的重文也大幅增加。可參閱嚴修《二十世紀的古漢語研究》（太原：書海出版社，2001 年 4 月），頁 404-405。

[3] 詳見朱鳳瀚《古代中國青銅器》（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95 年月）第六章〈青銅器銘文〉，頁 453-454。

書」中的「形聲」，並不涉及前人對形聲字的繁複定義，石定果說過：

> 通過對甲骨文、金文的研究來改造傳統的“六書”理論，當然是可以的，如有“三書”之說（“象形、假借、形聲”或“象形、象意、形聲”），但這種改造是為了適應甲骨文、金文的形義分析需要，不必因此而從根本上推翻“六書”理論。“六書”本來並非為原始文字而設，它建立在普遍考察周秦時代漢字結構的基礎之上。[4]

她一方面認為將傳統「六書」理論改造成更適合先秦古文字形義分析需要是可以的；另一方面也肯定傳統「六書」說對小篆體系研究的價值。這表示「六書」儘管是為了周秦時代漢字結構而設立，站在整個漢字結構理論的角度來看，仍有其一定價值。「六書」名稱，前人各有異同，其中「形聲」或稱作「諧聲」，亦有稱「象聲」。[5]由於後人多數襲用許慎六書名稱，故「形聲」為現今文字學者所慣用的名稱；以古文字為對象所建立的文字理論也沿用其名稱[6]。本文亦以「形聲」稱之。進一步說，本文對形聲字的寬式義界有兩個特點：一是不受《說文解字》形聲字「合體為字」的束縛，例如小篆形聲字研究者在討論「齒」字為形聲字與否時，會因為《說文》沒有　　字，而把「齒」字理解成「象形兼聲」，不歸入形聲；透過古文字材料，吾人則可發現「齒」字是由甲骨文「　　」字附加聲符「止」所形成的，具有形符示義功能與音符的標音作用，列入形聲並無可議之處；二是本文盡可能採文字演變過程的角度來判定形聲字，亦即透過對甲骨文的對照，明瞭各個形聲字構成原因：或為附加形符，或為附加聲符，或是共時形成。

---

[4] 見《說文會意字研究》（北京：北京語言學院出版社，1996 年 5 月），頁 199。

[5] 李孝定於〈從六書的觀點看甲骨文字〉一文列有「各家六書名稱次第異同表」，共舉十二家說法，可供參考。有關各家的六書名稱，他歸納說：「其中全體一致的是象形、假借、轉注三書，其他三書中，班氏於事、意、聲統稱之曰象，鄭許於意稱會，鄭氏於事稱處，於聲稱諧，許氏於聲增之形而為形聲，其餘各家大抵不出這範圍。」見《漢字的起源與演變論叢》（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7 年 10 月），頁 4。

[6] 如唐蘭《古文字學導論》提出「三書說」為象形文字、象意文字與形聲文字；陳夢家在唐蘭的基礎上進行改良，提出新「三書說」：象形、假借與形聲（見《殷虛卜辭綜述》第二章〈文字〉第四節「甲骨文字和漢字的構造」，頁 73-83。），唐、陳二人皆稱「形聲」。

這種判定方式除了避免與其他文字理論類別產生混淆，也能清楚每個形聲字的構造歷程。

第二節　研究現況評述

專門以金文形聲字為主題的研究論著，就筆者所見，尚付之闕如。形聲字是漢字構造理論的重心，過去有關形聲字的研究論文，至少有下列幾種：

一、以甲骨文為對象的形聲字研究。

從李孝定開始著手甲骨文的六書分析歸納後，學界出現一些以甲骨文為對象的形聲字研究，如權東五《甲骨文形聲字形成過程研究》（臺南：成功大學碩士論文，1991 年）。權文分析甲骨文有二：一是獨體象形、指事添聲而成之形聲字；另一則是象形加形而成之形聲字。這樣的研究成果實際上意義不大，因為「附加聲符」與「附加形符」的形聲字構成方式，早已為學界所熟知，加上權氏所舉例字不多，吾人無法由其論著看出整體甲骨文形聲字的形成情形。除了權東五以外，張麗花《甲骨文四書說研究》（臺北：國立師範大學碩士論文，1997 年）也論及甲骨文形聲字情形，她將甲骨文形聲字分作「一聲」、「二聲」與「亦聲」三類，並得出甲骨文形聲字比例超過任一書類。張氏由甲骨文形聲字結構與作用來分類，稍有分類標準上的瑕疵，其中「亦聲」一類，更知其仍未脫傳統《說文》學者的形聲觀點；不過她以「四書」觀念從事新分類[7]，提出形聲字比例超過會意字的新成果，使吾人更能由文字結構瞭解甲骨文的情形。

二、以《說文解字》小篆為對象的形聲字研究。

這是目前形聲字研究論著最多的一類。許慎《說文解字》對形聲字的判定比較明確，多以從「某聲」、「省聲」、「皆聲」或「亦聲」等方式說解。不過，由於《說文》的版本與體例尚有待進一步探討與釐清的空間，故此類研究也

[7] 過去李孝定的統計數字是以「六書」皆為造字之法為原則，而非以「四體二用」的觀點來處理。

是學界關注的重點之一。例如：

1967年　曾勤良《二徐說文會意形聲字考異》，臺北：輔仁大學碩士論文；

1973年　鄭邦鎮《說文省聲探賾》，臺北：輔仁大學碩士論文；

1979年　張達雅《說文諧聲字研究》，臺中：東海大學碩士論文；

1985年　秦光豪《說文解字形聲字形符考辨》，臺北：中國文化大學；

1991年　金鐘讚《許慎說文會意字與形聲字歸類之原則研究》，臺北：國立師範大學博士論文；

1992年　闕蓓芬《說文段注形聲會意之辨》，中壢：中央大學碩士論文；

1997年　劉雅芬《說文形聲字構造理論研究》，臺南：成功大學碩士論文；

2000年　莊舒卉《說文解字形聲考辨》，臺南：成功大學碩士論文。

由上可知，此類研究有幾項：一是版本上對「形聲」認知的釐清；二是對「形聲」與其他書體的考辨，尤其是同為合體字結構的「會意」；三是形聲字形體結構的相關研究，包括「省聲」、「形符」與形成過程等。本文的主體在於殷周金文，所以不準備針對這類研究作逐一討論。不過，上述劉雅芬的論著討論到形聲字的構造歷程，對吾人瞭解金文形聲字形成過程有一定幫助，故在本文第二章有所評述；另外莊舒卉《說文解字形聲考辨》結合大小徐與段注本《說文》的形聲字作考辨，對判定殷周金文形聲字有參考價值，並對本文附錄的形聲字判定也多有助益。

三、以現代文字的形聲結構為對象的研究。

形聲字到了現代隸楷文字階段，形聲字持續發展，「在數量上一直保持著壓倒優勢的局面，其自身品質也不斷完善，借以適應新形式的要求。[8]」不過，儘管形聲字結構在漢字隸楷階段繼續發展，但是它的各部位功能卻表現出弱化的跡象：形符在數量上遞減，表意範圍逐漸擴大，造成形符本身功能越來越模糊；聲符數量大幅度增加，不過這並沒有促成聲符表音功能的提升，相

[8] 見李恩江《漢字新論》（北京：中國文聯出版社，2000 年 5 月），頁 211。

反地，表音效率出人意料地下降了。周有光在《漢字聲讀音便查 · 序言》[9]統計現行漢字聲符的有效表音率，只占百分之三十九左右[10]。這方面有待學界持續關注，目前只有黃秀仍《常用形聲字聲符表音功能探究—國語音讀》（臺中：逢甲大學碩士論文，1996 年）屬於這方面的研究，她的研究結果也顯示目前形聲字在國語音讀的表音功能上，呈現下降情形[11]。

另外，還有針對古文字形聲字的某種類別進行研究者，如許文獻《戰國楚系多聲符字研究》（彰化：彰化師大碩士論文，2001 年）這是目前討論多聲字最詳盡的論著，除了討論楚系形聲字結構，更將「多聲符字」分作「加注形音型」與「同取型」兩類，進行字例的逐一討論，是討論古文字中形聲字特殊結構的佳作，有關許書的評述，本文在第三章「殷周金文形聲字多聲現象探究」有所討論，茲不贅述。

在單篇論文方面，形聲字的研究也可分作幾個方面：一是討論形聲字階段演變的現象，如李恩江〈隸楷階段形聲字的發展和動能作用〉[12]、李海霞〈形聲字造字類型的消長—從甲骨文到《說文》小篆〉[13]與江學旺〈《說文解字》形聲字甲骨文源字考—論形聲字的形成途徑〉[14]；二是形聲字結構的功能與作用的研討，像是陳五雲〈論形聲字的結構、功能及相關問題〉[15]、殷寄明〈論形聲字的一種重要構成方式〉[16]、賈玉新〈漢字認知及左形右聲合體字形成和發展的心理分析〉；三是形符與聲符的個別討論，如許錟輝在〈形聲釋例〉[17]針對「形文[18]」

---

[9] 《漢字聲讀音便查》（吉林：吉林人民出版社，1980 年）。

[10] 周氏之說引自上註李書，由於大陸地區採行簡體字，此處的數字或與繁體字有別；然而李恩江在隸楷階段援引周氏數據，多少有其用意。

[11] 有關目前形聲字表音功能低落的原因，可參考李恩江《漢字新論》第七章〈形聲字的歷史發展及其影響〉以及黃秀仍的論著，由於篇幅限制和題旨不合，本文不予以討論。

[12] 見《鄭州大學學報》（哲社版），1991 年 4 月，頁 103-112。

[13] 見《古漢語研究》，1999 年第 1 期（總第 42 期），頁 65-69。

[14] 見《古漢語研究》，2000 年第 2 期（總第 47 期），頁 2-6。

[15] 見《上海師範大學學報》（哲社版），1992 年第 1 期，頁 137-140。

[16] 見《南京大學學報》（社科版），1992 年第 2 期，頁 77-81。

[17] 見《國文學報》第 3 期（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1974 年 6 月），頁 11-27。

[18] 「形文」即指形符。

作分類討論，又於〈形聲釋例（中)〉[19]將「聲文[20]」分作六類，並對「聲文繁　」、「聲文省簡」與「形文加聲」等作詳盡探究，另外像李國英〈論漢字形聲字的義符系統〉[21]、黃德寬〈論形聲結構的組合關係、特點和性質〉[22]王禮賢〈聲符對字義的衍繹〉[23]與姚孝遂〈論形符與聲符的相對性〉[24]等都屬於這方面的佳作；四是聲符特殊情況的專門討論，「省聲」現象是此課題的重心，如陳韻珊〈論說文解字中的省聲問題〉[25]、姚炳祺〈《說文》中"省聲"問題〉[26]、車先俊〈《說文》省聲字研究〉[27]與李敏辭〈"省聲"說略〉[28]；另外，「多聲」現象有受到注意，如袁家麟〈漢字純雙聲符字例證〉[29]、湯可敬〈《說文》"多形多聲"說研究〉[30]與陳偉武〈雙聲符字綜論〉[31]。雖然單篇論文的研究課題較專著廣，不過仍未脫以《說文》小篆為主要對象的傳統，少數引述古文字的專篇，如許錟輝〈形聲釋例（中)〉、李海霞〈形聲字造字類型的消長—從甲骨文到《說文》小篆、江學旺〈《說文解字》形聲字甲骨文源字考—論形聲字的形成途徑〉以及姚孝遂〈論形符與聲符的相對性〉等，也只是援引零星數例，或羅列材料，並沒有進一步作深究。以上單篇論文在本文各章已有評述，此不作贅述。

由上述的論著得知，金文形聲字的研究目前是乏人問津，何以如此重要的課題卻沒有研究著作，筆者認為金文形聲字研究的闕如，其原因有三：其一是傳統「形聲」概念，本屬《說文解字》所有，目前各本《說文》對小篆形聲字的說解又不盡相同，加上對「形聲」的義界與類別又有待釐清，實有研究必要。於是研究對象多集中於此，學者著力最多的亦在此，金文的形聲字研究就相對地呈現薄

---

[19] 見《國文學報》第 10 期（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1981 年 6 月），頁 129-167。
[20]「聲文」即指聲符。（社科版）
[21] 見《中國社會科學》，1996 年第 3 期，頁 186-193。
[22] 見《安徽大學學報》（哲社版），1997 年第 3 期，頁 31-38
[23] 見《上海師範大學學報》，1997 年第 4 期，頁 137-139。
[24] 收入《容庚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韶關：廣東人民出版社，1998 年 4 月），頁 70-82。
[25] 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1986 年第 57 本第 1 分，頁 171-200。
[26] 見《廣東民族學院學報》（哲社版），1989 年第 2 期，頁 70-74。
[27] 見《徐州師院學報》（哲社版），1989 年第 1 期，頁 78-85。
[28] 見《古漢語研究》，1995 年第 2 期（總第 27 期），頁 34-39。
[29] 見《南京師大學報》（社科版），1988 年第 2 期，頁 85-89。
[30] 見《益陽師大學報》1991 年第 4 期，頁 13-21 及《益陽師大學報》1992 年第 1 期，頁 70-73。
[31] 收入《中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長春：吉林大學出版社，1999 年 6 月），頁 328-339。

弱現象；二是近代甲骨學研究方興，甲骨文的文字構造理論尚未成熟，形聲的探討實有其必要。再者，對於小篆時期形聲結構成為大宗的情形，可藉由早期甲骨文字的形聲字透析其演變形成的初期歷程，故亦有其研究需要。三是金文形聲字研究有其難處。金文的材料集中在兩周，西周時期的字形尚屬單一系統，變化較少；東周由於政治社會的變革，文字呈現多元演變，尤其是戰國時期「諸侯力政」，文字異形的情況明顯，於是學界普遍採取「以分域為主，斷代為輔」的研究方式，鮮有通盤研究者[32]。這表示金文形聲字在東周部分要進行通盤討論有其困難。由於以上這三種原因，使得金文形聲字的研究在過去沒有得到太多關注，至於上述第三項金文形聲字研究的困難，本文由於材料以《金文編》為主，對戰國文字中形聲字的問題暫時無法解決，不過藉由初步的探析，對日後繼續作戰國形聲字的分系研究應有所助益。本文以此為題，希冀能對此課題起拋磚引玉之效用。

第三節　研究規劃及研究意義

本文主題設定在殷周金文的形聲字，研究規劃分作三個部分：一是金文形聲字的形成過程探討。由甲骨文形聲字比例的百分之二十幾，過渡到小篆形聲字的百分之八十幾，其中演變的關鍵當在兩周時期，透過對金文形聲字形成歷程的考察，吾人可透悉形聲字遞增的主要方式與構造類別的分布，以補充這時期的一些不足；二是金文形聲字的特殊現象探討。本文擇取聲符作為研討對象，一方面是形符部分前人已有專文討論過，一方面則是形符的變化呈現簡易的趨勢，探討空間不大，基於這兩項原因，筆者遂將焦點置於聲符部分。從金文形聲字結構來考慮，「省聲」與「多聲」是漢字兩大趨勢—簡化與繁化的反映，亦是形聲字結構中值得探究的複雜型態，藉由對二者型態的釐清，除了能增加對漢字結構簡化與繁化的認識，亦可通盤瞭解形聲字構造的演變歷程；三是金文形聲字的統計與整

[32] 林素清《戰國文字研究》（臺北：臺灣大學博士論文，1984 年）是臺灣地區目前僅有討論整個戰國文字構形演變的學位論文；大陸地區則有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北京：中華書局，1989 年）針對齊、燕、晉、楚、秦等五系文字作分域概述及對戰國文字形體演變作通盤探究。

理。本文金文材料是以《金文編》為基礎，收字以正編為主；另外也參酌董蓮池〈金文編增補〉「正編」部分的字例[33]，相關的學者意見則以備註方式說明。這部分屬於本文的附錄，藉此，對吾人瞭解金文形聲字結構與當時形聲字的比例將有所助益。

以上即是本文所規劃的三個研究部分。其中第三項「金文形聲字的統計與整理」，前人於此已有一些成果[34]，不過這些成果並沒有受到重視，在目前通論性的文字學著作裡，鮮少被援引，有的採取略過不談的方式，例如李敏生說：

> 據有關統計，在甲骨文中，形聲字約占百分之二十左右，以後孳乳最多，在《說文解字》中已占百分之八十以上，至現代形聲字已占百分之九十以上。[35]

或有引據無出處者，如李恩江說：

> 甲骨文中形聲字約占百分之二十左右；到了兩周金文，特別是東周時期，就增長到了百分之五十以上；東漢許慎《說文解字》所收的字頭字，大多為篆書，形聲字已高達百分之八十二以上；宋代鄭樵根據字書統計，形聲字已有二萬一千三百四十個，約占百分之九十四。[36]

張玉金、夏中華也說：

> 根據《甲骨文字集釋》（臺灣李孝定撰）的統計，在殷墟甲骨文裡，形聲字僅占37％強。到了西周末年，形聲字超過 50％。到小篆時代，形聲字在全部漢字中已占多數。[37]

---

33 收錄在《金文編校補》（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1995 年 9 月），頁 519-555。
34 如祝敏申、王鳳陽與李孝定等，後有討論，茲不贅述。
35 見《漢字哲學初探》（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0 年 1 月），頁 23。
36 見李恩江《漢字新論》（北京：中國文聯出版社，2000 年 5 月），頁 176。
37 見《漢字學概論》（南寧：廣西教育出版社，2001 年 1 月），頁 89。

亦有統計方式不夠理想者，如王鳳陽曾對甲骨文、金文、《詩經》、《孟子》與《九歌》等的形聲字作統計，金文形聲字占 9％，另有「象聲」占 49％。所謂「金文」，僅就令彝、令簋、大封簋、小臣單觶、明公簋等十器銘文統計的，「記量小且不甚精確」，加上「象聲」與「形聲」名目二分方式，對學界的實際貢獻不大[38]。

前人對於金文形聲字的統計與整理，以祝敏申與李孝定二人最具代表性[39]，其研究方法各有異同。相同的方面在於他們都以《金文編》「正編」所收字例作對象，祝敏申在其「《金文編》形聲字表」的前言說：「本文原據容庚《金文編》第三版統計，後補入新編第四版（張振林、馬國權補摹）增收字。確定形聲字的基本依據是《說文》的說解，“ 亦聲 ”字也收入。已經古文字研究證明原非形聲字而《說文》誤定為形聲者，就不予收入。」這種意見是不錯的，《說文》「亦聲」字在結構上本應歸屬「形聲」，金文形聲字的判定可以單就結構而言，不必固守依循《說文》體例。再者，祝氏以《說文》的說解作為確定形聲字的主要依據，並參酌古文字研究成果的方式也是合理的，因為篆文形聲字保存秦漢音讀，距離殷周是相對地較為接近，只要字形構造與古文字沒有太大出入，基本上都是可信的形聲字。不過，祝氏對自己所定的標準卻沒有確實做到，例如「單」字，由古文字字形已說明其非從「　」聲，而祝氏依舊歸入形聲字例中。李孝定也是以第四版《金文編》為底本，就其正文 2420 個金文單字作六書分析，並參考周法高所編《金文詁林》。就判定形聲字的準確度而言，李氏優於祝氏。

二人相異方面有二：一是對於比例的數計方式。祝氏只統計金文的形聲字，並不涉及「六書」的其他類別，僅就金文字形結構作判別，總計 1367 個形聲字，占正編 2420 字頭的 56.28％；李氏則是為求出六書在金文的各書體比例而作的統計，這種研究的大前提是六書皆為造字之法，由於要避開結構上重複的矛盾，所

38 詳見《漢字學》（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2 年 11 月），頁 458-459。

39 祝敏申有「《金文編》形聲字表」，收錄在其著《說文解字與中國古文字學》（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98 年 12 月），頁 458-472。李孝定有〈殷商甲骨文字在漢字發展史上的相對位置〉，《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六十四本第四分（1993 年 12 月），頁 991-1024。祝氏的著作雖在 1998 年出版，但為 1988 年的博士論文，故較李氏早出。

以李氏將總數提高到 2514 個，比例是 60.3％；二是比例的差異。祝氏計得 56.28％；李氏為 60.3％，這個結果上差異，來自於二人判字的觀念分歧，儘管都參酌《說文》與古文字成果，但李氏就顯得嚴謹許多，祝氏只說明參酌《說文解字》與古文字研究成果，卻沒有說明採用何種《說文》版本與何人古文字論著；李氏則在字例加注說明，或依大、小徐本，或從段注本，都一一列舉，並指明古文字成果部分是參考《金文詁林》，除了表現其徵而有據的立論，也供後人查閱上的方便。

比較祝、李二人研究成果，優、缺皆具。祝氏判字單就字形結構著手，免去與其他書體產生混淆，與筆者採取的六書體用概念相同，不過判字上太依賴《說文》，故呈現體例鬆散的現象；李氏在六書皆造字之本的概念下進行數計，混淆字體結構與字用的分際，不過在形聲字例的判定卻嚴謹有據。本文附錄部分採用二人優點，避免其缺漏，即判定上只就金文字形的形聲構造而言，不涉及其他書體，在判字上則多採李氏成果，希冀達到援引有據的效果。

藉由本文的三項規劃設定，預期能達到幾項成果：一是對金文這一門類的形聲字構成與演變方式有進一步的瞭解。甲骨文的形聲尚低於會意，到了金文，形聲字比例已躍居第一，可見這是形聲字大量產生的關鍵時期，透過對金文形聲字結構與形成過程的討論，可清楚明白在這個關鍵時期裡形聲字的演變情形及其構造的主要方式；二是對古文字特殊形聲字結構有清楚認識。在漢字演變的大潮流下，形聲字除了一形一聲的標準構造外，尚有「多聲」與「省聲」的特殊現象，對整個形聲字構造演變而言，如同失落的環節，透過對二者的研究，對於補充形聲字演變過程有莫大的助益；三是填補過去對金文形聲字正確比例數據的闕如。過去的形聲字統計數字沒有受到關注，部分原因來自其數計方式的缺失，本文擇取前人統計方式的優點，改進缺失，提供一個可供確認的新數據。這三項預期成果，也是本論文的研究意義。

第二章　殷周金文形聲字的形成規律與構形原理

依照李孝定的統計，甲骨文中的形聲字有 334 個，佔總字數的 27.34﹪；到了小篆，依朱駿聲《六書爻列》統計《說文解字》有 7697 個形聲字[1]，佔總字數的 81.24﹪；南宋鄭樵《六書略》則統計出 21810 個形聲字，佔總數 90﹪，不過據邱德修指出，鄭氏所列舉轉注 372 字多為形聲字，如此南宋時形聲字理當高出 94﹪以上[2]。形聲字與時遞增的情形成為文字學上的常識，然而，這個結論尚有不足之處，即甲骨文到小篆，形聲字的比例由百分之二十幾增加到百分之八十幾，這突然暴增的階段居然沒有可依據的百分比總數，再者，甲骨文形聲字正處於起步階段；小篆形聲字處於成熟階段，介於之中的發展期才是演變的重要階段，可惜目前對這階段形聲字構成與演變的討論卻是零散而未受重視的。本章分作兩節，分別討論殷周金文形聲字的形成方式與其構形原理，目的在對此形聲字發展階段有明確認識，瞭解本階段承先啟後的關鍵地位。

第一節　殷周金文形聲字形成規律

一、有關形聲字形成過程的研究成果與檢討

在討論金文形聲字形成規律之前，吾人可藉由前人研究形聲字形成規律的成果，得到一些啟發。過去研究形聲字形成過程，有兩種方式，一是採取綜論式的說解，亦即以整個漢字系統的形聲字而言，例如一般概論性質的文字學書籍；另外一種則是斷代材料的探討，例如權東五《甲骨文形聲字形成過程研究》（臺南：成功大學碩士論文，1991 年）與劉雅芬《說文形聲字構造理論研究》（臺南：成功大學碩士論文，1997 年）等專著。底下就針對這兩種研究領域所達到的成果

[1] 莊舒卉《《說文解字》形聲字考辨及統計》（臺南：成功大學碩士論文，2000 年）根據大小徐本與段注本統計出形聲字總數有 8195 字，若以 9353 為小篆總數，則約佔 87.6﹪。這種歷經考辨後的結果，較朱氏可信。

[2] 見邱德修《文字學新撢》（臺北：合記圖書出版社，1995），頁 230。

作評述。

過去文字學者討論形聲字形成的論述甚夥，其論點大致上可分作四類：聲符先造說、形符先造說、並時形成說[3]與訛變聲化說。茲以各說代表人物觀點，簡述如下：

（一）　**聲符先造說**：此說以劉師培與黃季剛為代表。劉氏嘗云：「蓋上古之字，以右旁之聲為綱，以左旁之形為目，蓋有字音乃有字形也，……。凡彼字右旁之聲同於此字右旁之聲者，則彼字之義象亦必同於此字之義象，義象既同，在古代亦只為一字。」（《中國文學教科書·論字義之起源》，頁1320。）又「古無文字，先有語言，造字之次，獨體先而合體後，即〈說文序〉所謂其後形聲相益也。……故義象既同，所從之聲亦同，所從之聲既同，在偏旁未益以前，僅為一字，即假所從得之聲之字為用。」（〈字義起於字音說〉[4]）這種說法是沿襲「右文說」的傳統，由「右文說」而「聲義同源」，再由「聲義同源」開展出「即聲即義」的概念，到了黃季剛「凡形聲字之正例，必兼會意」條例提出，此說遂告完成。這種由初文加注不同義類形符的文字孳乳方式，即謂之聲符先造說。

（二）　**形符先造說**：劉雅芬認為此說當以徐鍇與戴君仁為代表。徐鍇《說文繫傳》云：「形聲者，實也。形體不相遠不可以別，故以聲配之為分異。」「江河四瀆，名以地分；華岱五岳，號隨境異，逶迤峻極，其狀本同。故立體之側，各以聲韻別之。六書之中，最為淺末，故後代滋益多附焉。[5]」戴君仁說：「形聲這個名稱，……原來只是一個圖像—形—上加一個音標，形與聲兩者都是名詞。……這種形為主，聲為輔的辦法，和我所謂轉注以

[3] 前三項可參考劉雅芬《《說文》形聲字構造理論研究》（臺南：成功大學碩士論文，1998年），第二章〈形聲字構造歷程析論〉，頁9-70。
[4] 引自上註，頁22。
[5] 見（南唐）徐鍇《說文解字繫傳》（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12月），頁2及頁331。

聲為主而附加偏旁，在表面上看不出什麼區別。但從造字過程推測起來，則後者是先有基本字即聲，而後加偏旁；前者初本象形，而帶了個注音符號。[6]」(〈梅園論學集・吉氏六書〉，頁 142。) 徐鍇的考量是著重於聲符的辨義作用，故主張形聲字起於形符先造，而後才加上表示音讀的聲符。

（三） **並時形成。**形聲造字法經過「聲符先造」與「形符先造」的方式以後，逐漸產生直接由形符與聲符一次構成形聲字的方式，由於其構成方式屬於一次完成，故稱之「並時形成」。多數學者多把這類形成方式歸於後起，如裘錫圭認為：「最早的形聲字不是直接用意符和聲符組成，而是通過在假借字上加注意符和音符而產生的。就是在形聲字大量出現之後，直接用意符和音符組成形聲字，如清末以來為了翻譯西洋自然科學，特別是化學上的某些專門名詞，而造『鋅』、『鐳』、『鈾』等形聲字的情況，仍是不多見的。大部分的形聲字是從已有的表義字和形聲字分化出來的（這裡所說的表意字和形聲字，包括用作假借字的以及已經變作記號字，半記號字的那些字），或是由表意字改造而成的。」(《文字學概要》，頁 171。) 裘氏的意見不錯，吾人可在甲骨文字材料裡發現許多「在假借字上加注意符和音符而產生」的形聲字，正可為茲證。

（四） **訛變聲化。**裘錫圭在《文字學概要》書中提到形聲字產生的途徑時，曾分作四種：「在表意字上加注音符」、「把表意字字形的一部分改換成音符」、「在已有的文字上加注意符」與「改換形聲字偏旁」。其中第一種是「形符先造」；第三種是「聲符先造」；第四種「改換形聲字偏旁」是指改換原有假借字偏旁，使之成為新形聲字。[7]裘氏舉「振」後來分化為「賑」，改換原假借字「振」字「手」旁，換上「貝」旁形成「賑」字。本文是就

---

[7] 見《文字學概要》(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1995 年 4 月)，頁 173-177。

結構而言，並不討論作用層面，上舉「賑」字於未造之前是以「振」字通行，在結構上應屬「聲符先造」[8]；若無法尋獲假借「辰」字表示「賑」字之例，表示「振」、「賑」二者是無意義關連的假借現象，新造字「賑」則當歸入「並時形成」。再者，這種已是形聲字的「振」字，本身進行改造成為另一個新形聲字「賑」，只是一種形聲字形符表意程度的調整，是否能算作形聲字的構造方式，還有待商榷。本文並不準備討論這類問題。

第二種「把表意字字形的一部分改換成音符」，例如「　」改為「圅」以及甲骨文「　」（　）是表示捕兔網的一個表意字，後來將「兔」旁換作聲旁「且」作「罝」，成為形聲字。裘錫圭認為：「古人為了使新舊字形有比較明顯的聯繫，往往把表意字字形的一部分改成形狀跟這部分字形相近的一個聲旁[9]」他舉出甲骨文　字中的　形後來改成形近的「可」，就成為從「人」「可」聲的形聲字了，其他如　改作耼、　改作羞等，同為此例。事實上，這類字形並不像裘氏所言非要「把表意字字形的一部分改成形狀跟這部分字形相近的一個聲旁」，上舉　作罝，即非字形相近，而是改換成音讀相近或相同的聲旁，「何」字的形成應亦如此，太強調與原字形某部分形近，反而稍嫌狹隘。

在漢字逐漸形聲化的影響下，「一些本義已不很明瞭的表意字，遇上與它音近而又與它的某些部件形似的偏旁時，就有將這些形符誤認為聲符的可能[10]」。張桂光認為：「如加注聲符或另造新字，它的聲符都是有意識地外加進去的，它與原來的形體無關，也沒有誤解的成分，當然談不上訛變。但將形符變為聲符那類，不僅聲符是由形符變來的，而且這種變化是在字的本義變得不明瞭，這個字又遇上了與它音近而又與它的構件形似的

---

[8] 根據裘錫圭的解釋，振起的「振」引伸而有賑濟之義，後來就把「振」字的「手」旁改成「貝」旁，分化出「賑」字來專門表達這種意義。若是二者有意義上的關連，則當屬「右文說」、「聲義同源」的「聲符先造」一類較合理。

[9] 見《文字學概要》（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1995 年 4 月），頁 173。

[10] 張桂光語，見〈古文字的形體訛變〉「因漢字表音化趨勢影響造成的訛變」一節，載《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輯（北京：中華書局，1986 年 6 月），頁 165。

偏旁的情況下，誤將表意字理解為形聲字所造成的，這樣的變化就屬訛變了。[11]」他舉出一些例字：

時期 字例	殷　商	西　周	春秋戰國	秦

另外，他還舉出　　（前 6.21.2）變從矢聲的「　」、　　（小盂鼎）變從由聲的「　」、　　（齊侯匜）變從亡聲的「　」與　　（令簋）變作王聲的「　」等。[12]張氏所論甚是，不過，他認為加注聲符是意識的，談不上訛變，言下之意似乎以「訛變」為無意識的。實際上，漢字表音化趨勢影響造成的訛變應當是有意識的，因為書寫者是受到表音化的要求才進行「訛變」。不過，「訛變」畢竟不是常態，所以這種字例並不太多。本文改稱作「訛變聲化」，一方面顧及它訛變的現象，一方面又體現它是在聲化的要求下進行，當更能表現此類現象。

以上四種情形是常見的形聲字構成方式，在學界已成為共識。檢視目前一些單篇論文指出的成果，也多與此相類似，例如李海霞利用徐中舒《甲骨文字典》（四川辭書出版社 1990 年版）、容庚《金文編．上編》（中華書局 1989 年版），和許慎《說文解字》字頭小篆的形聲字材料，發現形聲字的創造可分為四種類形：

1、加形字。指原來用於某詞，後來加上形符仍用於該詞或分表該詞一義的字。

[11] 同上註。
[12] 同上註，165-166。

如“中”，甲骨文泛指中間，後來造出加形字“仲”，專指排行在中間的。

2、加聲字。指原用於某詞，後來加上聲符仍用於該詞或分表該詞一義的字。如擒獲的“禽”，在甲骨文裡像個捕鳥的网，金文加上“今”聲，變成一個形聲字。

3、形聲直接結合的字。指按字的意義類別取一個形符，按字音取一個聲符直接構成的字，如江、桃、草等。

4、訛變改造字。指由於形體訛變或經有意改造而形成的形聲字。如“祡”甲骨文作　（粹 275），像手持木柴架到祭台上燒，會意祭天。小篆成為從示、此聲的形聲字。[13]

李氏所歸納的前三項形聲字構造方式，與前人文字學論著的成果相同，「加形字」、「加聲字」與「形聲直接結合的字」即上述歸納的「聲符先造」、「形符先造」與「並時形成」三類。第四項「訛變改造字」的提出，其實是裘錫圭「把表意字字形的一部分改換成音符」相類，即上述第四類。這是透過漢字演變過程中各期字形比對的結果，在斷代的研究裡是不容易發現的。「訛變改造字」的現象，表示古人不但藉由初文進行組合而構成形聲字，還自覺地將一些非形聲字的某些部件，改變成聲化偏旁，以利音讀的表達。「訛變改造字」的出現，也顯示古人在發覺形聲字優越性的同時，除了積極增加許多新形聲字，也開始著手對一些非形聲構造的字形進行改造，如此內外進行聲化文字構造工作，使得形聲字終於成為漢字結構的絕對多數。另外，進行類似的形聲字構成方式探究，還有汪學旺，他將甲骨文演變成《說文》小篆形聲字的途徑分作六類，分別是：（1）加注形符；（2）加注聲符；（3）形符、聲符直接結合；（4）改換表意字的部分形體為聲符；（5）後起形聲字替代甲骨文中非形聲字；（6）字形訛變而許慎析為形聲字。[14]除去以《說文》小篆作觀察角度的後兩類，前四類與李海霞的觀點一致。

在斷代材料的研究方面，也有一些成果，如權東五《甲骨文形聲字形成過程

---

[13] 見李海霞〈形聲字造字類型的消長—從甲骨文到《說文》小篆〉，《古漢語研究》1999 年第一期（總第 42 期），頁 65。

[14] 見汪學旺〈《說文解字》形聲字甲骨文源字考—論形聲字的形成途徑〉，《古漢語研究》2000 年第二期（總第 47 期），頁 3。

研究》是探討甲骨文形聲字構造歷程的專著，也是通盤處理斷代材料的先例，他說：「本文擬將甲骨文形聲字之形成分為二：其一是獨體象形、指事添聲而成之形聲字。此復有二類：（1）其字原專指某物，附聲符為輔，若不加聲符，仍可保持其專指某物之字形，獨立成字。如『鳳』，甲骨文作　　，添一『凡聲』而有『鳳』音，若不從『凡聲』，『　　』字仍可單獨存在，並保留『鳳』字之義。（2）即為標準形聲字，乃結合形符、聲符而成義之字，若取消聲符，則無法獨成新字。如『雞』，『雞』字為『從鳥，奚聲』，若取消『奚聲』，僅具『鳥』義，而『雞』義蕩然矣。」「其二為象形象形加形而成之形聲字。其字原為合體象形，假借後附加有關假借義之形符而成為形聲字，是為累增字。」權氏除了上述兩類，在書中第四章又另列「標準形聲字」一項，故權東五的形聲字構造歷程當視為三類，即「獨體指事、象形加聲而成之形聲字」、「象形加形而成之形聲字」與「標準形聲字」。權氏的形聲字形成過程分法，其實與劉雅芬的形聲字構造歷程的分法相似，都是從形符、聲符的形成先後以及共時形成的情況來著手，筆者以為這個考量是不錯的，因為「構造」與「形成」都是就文字的結構而言，而形符與聲符正是構成形聲字的要件；裘錫圭把「在已有的文字上加注意符」一類又分作「為明確假借義而加意符」、「為明確引申義而加意符」與「為明確本義而加意符」[15]，在文字形體構造形成上是沒有區別的，這種分類法在實際運作歸納字例方面有其困難，因為「假借義」、「引申義」與「本義」在某些字例上是不易分辨的。要之，回歸到文字形體結構上來談形聲字的構造歷程種類是較簡潔明確的。

不過，權東五的分類法並不甚理想，其中也存在許多問題：

一是分析字例不夠全面。在他的「獨體指事、象形加聲而成之形聲字」一類下僅收入五個例字；而「象形加形而形成之形聲字」一類下亦僅收八個字例，這對吾人欲瞭解甲骨文形聲字形成過程而言，似乎還不夠充分。權東五曾提及李孝定認為甲骨文形聲字有 334 個，李氏在其〈從六書的觀點看甲骨文字〉一文也已

[15] 見《文字學概要》，頁 174-175。

將字例全部以楷書列出，權氏當以此為材料作全面探究才是，而非舉出零星字例作說解而已[16]。

二是類名不當。權東五的類名作「獨體指事、象形加聲而成之形聲字」與「象形加形而成之形聲字」，這樣的名稱明顯受到《說文》「六書」的影響，筆者絕非否定傳統「六書」，「六書」畢竟是古人分析文字結構的重要理論；只是在討論「形聲字形成過程」這個課題時，把「象形」與「指事」的概念摻入其中，不但無助於釐清形聲字的形成過程，反而將問題複雜化，無法獲取具體的研究成果。因為加入「象形」與「指事」的概念後，首先面臨的即是「象形」與「指事」的義界與區別，甲骨文的文字形體不像篆文一般固定，這更加深它判別上的困難。若是堅決要作如此處理，就必須對每個甲骨文字進行六書判定，當然，這是個工程浩大且難度甚高的研究。目前處理「古文字中的六書」這個課題最卓著的是李孝定，他在〈從六書的觀點看甲骨文字〉一文中，曾將其《甲骨文字集釋》中收錄的1225 個已識字作六書分析，分別統計各書所佔比例，並繪製成圖表。李氏也討論過甲骨文中各種書體的聲化現象，舉出從象形字變為形聲字的有「鳳」、「雞」、「盧」等；指事字變為形聲字的例子，在甲骨文裡沒有發現；會意字變為形聲字的例子特多，如「訊」、「僕」、「征」、「阱」、「饔」與「賴」等字；假借字的聲化如「福」、「祐」、「唯」、「雪」、「婦」與「歲」等字；轉注則在甲骨文中尚未發現，故無例字可言。李氏這樣的作法是較妥當的，儘管會有「六書」為造字之法或「四體二用」的爭議[17]，不過在他本身的理論架構中是可以成立的[18]。權氏沒有利用李氏的研究成果，忽略「象形字」、「指事字」與「會意字」都有變成形聲字的可

[16] 李孝定〈從六書的觀點看甲骨文字〉一文收入其《漢字的起源與演變論叢》（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7 年 10 月）書中，頁 1-42。此書初版日期是 1986 年 6 月，而權東五論文撰寫完成是在 1992 年 1 月，他沒有理由不知道李氏這項研究成果，況且權氏所舉例字多見諸李氏例字中。

[17] 李孝定屬於六書皆造字之法，故以六書作為標準甲骨文字，事實上這種觀念用在比例方式的呈現是有問題的。因為比例方式的運作必有一個總數，這個總數在李氏的研究中是 1225 個甲骨文字頭，而每個字頭下收錄的例字會有呈現不同書體的可能，例如「鳳」字，它有從「凡」聲的形聲字，也有不加「凡」聲的象形字，於是我們就在李氏的書體分類例字中，找到「鳳」字同時出現在「象形」與「形聲」類別下，這對總數 1225 字而言，無疑是有影響的。

[18] 詳見李孝定《漢字的起源與演變論叢》（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7 年 10 月），頁 13-31。

能性。

三是「標準形聲字」一類論述不清。權氏論述甲骨文形成過程時，只承認「獨體指事、象形加聲而成之形聲字」與「象形加形而成之形聲字」兩項，並沒有指出「並時形成」一項，面臨多數無演變脈絡可言的形聲字又覺於理未安，故增列「標準形聲字」一章，且定義為「一形符與一聲符相合構造之字，亦即『從某，某聲』之文字狀態」。試問，既謂「標準形聲字」，則不標準者為何？形聲字除了少數「多形」與「多聲」外，一形一聲仍是絕對多數，權氏於此沒有說明而逕謂「標準」，又與前文不相關連，令人疑惑。其又云：「本章目的，主要以甲骨文形聲字出現在《說文解字》中者為旁證，以求對其分佈做一全面關照。」接著分為「與『人』相關者」、「動物」、「植物」、「器物」、「自然景觀」與「其他」六節來「列舉前人諸說」。首先，目的的交代不清楚，所謂「旁證」，究竟欲證明何事；而「對其分佈做一全面關照」，又要關照何事？從其章節安排來看，這種「人」、「動物」、「植物」、「器物」與「自然景觀」的分類標準為何？而這樣分類又呈現出何種意義？這都是權氏未詳加說明清楚的。

另外，劉雅芬《《說文》形聲字構造理論研究》是小篆形聲字形成的專論。劉雅芬將前人對形聲字構造歷程的看法歸納成三類：形聲字構造共時形成說、形聲字構造歷程一元說與形聲構造歷程多元說。其中「形聲字構造歷程一元說」又分作「聲符先造說」與「形符先造說」。[19]她指出：「由於各家所推測建構的造字歷程有所不同，因而形聲字各部件所負擔的責任也隨著改變；更因為部件所扮演的角色各異，形聲的釋名與定義也有了區別。……有關形聲字的構造歷程，由於觀察角度不同，前輩學者各自根據其理論，進行說解，也由於所持理論涵蓋範圍有所侷限，因此各有得失。[20]」由其論述可知，她所謂的部件，應指形聲字的聲符或義符。她用「推測」一詞，代表前輩學者們在論述形聲字構造歷程時，並沒

[19] 詳見劉雅芬《《說文》形聲字構造理論研究》（臺南：成功大學碩士論文，1998 年），第二章「形聲字構造歷程析論」，頁 9-70。
[20] 同前註，頁 9。

有堅實的證明，只是一種想當然爾的推論罷了。劉氏以大量篇幅來論述學者們的概念，也提出一些前人有待商榷之處；另外，她得出「**以《說文》中所收形聲字為研究範圍，不論從形聲本身的造字理論，或是由字義辨識角度來看，許慎所定義的形聲字，應是以佔主流地位『聲符先造』的形聲字為主**[21]」的結論。但是她的論述本身也存在一些疑問，值得進一步探討：

一是對前人觀點認知不甚正確。劉雅芬在討論形聲字構造歷程時，將學者的研究成果與主張分作三類：形聲字構造共時形成說、形聲字構造歷程一元說（此類又分作聲符先造說與形符先造說）與形聲字構造歷程多元說。筆者以為，這是劉氏預先擬好的類型，之後再將學者論點歸入的結果，換句話說，這樣的分類其實是主觀的看法，其中有多處扭曲前人形聲構造歷程的觀點，例如她認為戴君仁屬於「形符先造說」，引證戴語：「形聲這個名稱，……，原來只是一個圖像—形—上加一個音標，形與聲兩者都是名詞。」於是形聲字形符先造的觀念即以戴君仁為代表，然而，吾人理解前人著作，斷不可拘於字面，例如先秦儒家與道家，以及後來的佛家，他們的代表著作裡皆有「道」、「性」、「心」與「命」等術語詞彙，卻各家定義不同，若是拿任何一家的定義來質疑或批判其他家思想，都是不合理的；誤會他人學說而妄加歸類亦非公允。戴君仁嘗著《中國文字構造論》一書，試看戴氏於「自序」所言：

> 至於轉注一書，更是聚訟紛紜，莫衷一是。所以在我要編這本東西以前，就想與其這樣打文字官司，何如改弦更張，另起爐灶；況且六書的名目，本是後定的，我現在援例重定，似乎不能責我狂妄。於是我就推求文字形體如何表構的方法，改定為書中若干名目；編成後，在這裏聲明我為甚麼要這樣編的緣故。[22]

戴氏表明自己是「改弦更張，另起爐灶」，以六書名目當為後起，「援例重定」

[21] 見《《說文》形聲字構造理論研究》（臺南：成功大學碩士論文，1998 年），頁 69。
[22] 見戴君仁《中國文字構造論》（臺北：世界書局，1979 年 10 月），「自序」部分。

是無可厚非的。在這個前提下，單從戴氏「形聲」一詞來理解他理論中形聲字的構造歷程就會產生問題，例如戴氏所謂「轉注」是「音符兼意的形聲字」，又說：「凡是形聲字，聲母不兼義的是形聲，兼義的便是轉注」可知戴氏「形聲」有二義，一是就結構上而言，他曾說：「形聲轉注，均半音符字也。[23]」故又指出：「轉注居六書之一，自應為造字之法；列於形聲之次，則繫於聲音無疑。嘗細審之，轉注之字，實形聲字之一部，而其性質不與形聲同，且其部屬又至廣，故為另闢一域，不作形聲之附庸，於此可見文字孳生之途徑焉。[24]」這表示戴氏欲與傳統形聲有所區別，卻又沿用舊名，於是容易造成讀者誤讀，他以傳統上的「形聲字」是就半音符與半聲符的結構而言；二是他自己所定的「形聲」，他說：「形聲轉注，均半音符字也。其聲不取義者為形聲，如江河之屬，雖其命名之因，容或有意，然與工可之義無涉，取其為聲，比況口語而已。轉注之字，則義相引申；其取聲也，義亦隨之，準自然之勢，極變化之致，途廣而用宏，文字之自簡而繁，大賴乎此。[25]」可知他把形聲重新定義成「聲母不兼義」，與「聲母兼義」的轉注字相區隔，但是因此即謂戴君仁是「形聲字構造歷程聲符先造說」尚有待商榷，因為劉雅芬自己的形聲字定義與戴君仁的形聲字定義是不同的，吾人可以說，在戴氏自己的文字構造理論中的形聲是指「聲符先造」，卻不能用另一種形聲定義來硬套，因為就廣義的形聲字而言，戴氏也注意到有「音符兼義」的存在，只是他用了「轉注」這個詞彙來稱呼，我們不能因為他使用詞彙不同，就忽略他對漢字演變的概念，就其理論架構而言，由於他也注意到形聲字有兼義與不兼義兩種，亦即他已觀察到有聲符先造與形符後造兩種形式，將他歸作一元說，不如視作多元說來得合理。戴氏說過：「形聲字，多與其所之聲母同意，而金文每即用其母。是因古時字少，一字多兼數用，後乃按其事類，分

[23] 同上註，頁 95。
[24] 同上註，頁 88。
[25] 同上註，95。

造專字以規定其意義，而免紛淆。[26]」此即明證。

二是構造歷程分類的疑點。上面提到戴君仁能否算作一元說的質疑，這裡順著上述理路，吾人又可發現劉氏分類上存在著一些疑點。例如，假若戴君仁已透過金文而注意到形聲字有兼義與不兼義兩類，那反觀被稱為「清代小學殿軍[27]」，又關注過甲骨、金文的黃季剛，是否只承認「聲符先造」，進而由「凡形聲字之正例，必兼會意」等理論而草率列入聲符先造說，這是要詳加斟酌的。再者，焦點若移至劉氏所謂多元說的學者，她在論述龍宇純形聲字構造歷程時說：「龍先生主張形聲字的造字方法，最早是由象形字加上聲符而來的，以『形加聲』的方法構成的新字，即是形聲字。……龍先生主張早期的形聲字，先有獨立的象形字，而後加上表音的聲符，『形聲』所指的便是象形字加上聲符的動作與過程。[28]」依著這種說法，龍宇純則當列入形符先造的形聲字構造歷程一元說，再看劉氏對龍宇純形聲字分類的情況，吾人更能洞悉其矛盾之所在，她分為「形符先造—象形加聲」、「聲符先造」與「聲符形符並時形成—從某某聲」三類，如果大前提的形聲字構造歷程分為一元說（聲符先造與形符先造）與多元說，一元說裡的形符先造與聲符先造應是相衝突的，「形符先造」的意味形聲字最早是在形符上附加聲符；「聲符先造」是指形聲字最早是在聲符上附加形符來明確字義，換句話說，所謂「先」，即已表示排他性，劉氏把「形符先造」與「聲符先造」置於多元之下，與她前述類別不合。如果劉氏以為「形符先造」與「聲符先造」置於多元之下並無矛盾，則前述劉師培、黃季剛與戴君仁等人都可視作多元說，因為他們都指出形聲字構造法不只一種；如果劉氏認為她前述一元說的分類沒有錯，那就其「先」字的排他性而言，此處將「形符先造」與「聲符先造」置於多元之下則是矛盾的。

三是侷限於傳統六書。從上述對劉雅芬論點的批駁裡，吾人不難看出劉氏根

---

[26] 同上註，頁 92。
[27] 見《黃侃文字聲韻訓詁筆記》（臺北：木鐸出版社，1983 年），李格非序。
[28] 詳見劉雅芬《《說文》形聲字構造理論研究》（臺南：成功大學碩士論文，1998 年），39 頁。

本之謬誤在於無法使各家形聲意涵還原到各自的文字學理論架構中，進一步來說，劉氏所持的是章、黃對六書的主張，而她所評騭的一元說裡的「形符先造」說與多元說的學者們，都有相異於章、黃系統的一套文字構造新說。筆者以為，認同章、黃系統與否是一回事；而本身理論是否合理則是另一件事，二者斷不可混為一談。文字學者所面對的是客觀存在的一個個文字材料，一切理論都是整理歸納與演繹分析這些材料的結果，若要對某一學說提出批判，應從文字例證出發，而非推測性的觀念批駁。吾人可以說，劉氏一元與多元的分法不甚公允，因為其中多數學者並不認同傳統的六書理論，例如戴君仁，他在《中國文字構造論》書中是將文字分成「形表法」、「義表法」、「形義兼表法」與「取音法」四類，每類底下又分作若干小項，共計 14 項；而這 14 項又分別歸屬於舊有六書，若不先針對其中離合作一番詳究，直接以「形聲字形符先造」來理解戴氏是不恰當的。同樣的情形也發生在對龍宇純的文字理論上，龍氏認為從情理（理論）上設想，為語言造字，可出現之方法種類有八種，即「純粹表形」、「純粹表意」、「純粹表音」、「兼表形意」、「兼表形音」[29]、「兼表意音」、「兼表形音意」與「純粹約定」，可稱為「新文字分類觀」。龍氏的分類亦可與舊六書作對照，傳統「形聲」的概念對應到新分類的「兼表意音」一項；而「兼表意音」又細分成「表意、表音同時結合」與「先書表音，後增表意」，前者即為傳統六書中的形聲字，後者即屬轉注。從中不難發現龍氏的新文字分類觀是戴君仁文字構造理論的進一步發揮，尤其是「轉注」的概念，幾乎可視為戴氏轉注說的繼承。要之，把龍宇純歸作多元說的代表是不正確的。

由上述三點看來，劉雅芬對前輩學者形聲字構造歷程的分類與批評，有部分是誤解的，而這種誤解除了歸咎其論點本身的主觀意識，也導因於學者對六書詞彙理解的歧異。筆者認為，起初把形聲字構造歷程分作一元與多元兩類就是一種謬誤，因為一元說並不能與多元說明顯區分，再者，一元說本身就是一種邏輯上

[29] 龍氏認為分類中的「兼表形意」與「兼表形音」兩項，亦可併入「純粹表形」。

的矛盾，如同「先有雞還是先有蛋？」的老問題，邏輯學家稱之為「無限回歸」（infinite regress）[30]。因為目前的文字材料是無法說明形聲字是「聲符先造」抑或「形符先造」，早在甲骨文時期，這兩種形聲構形方式就已存在，況且我們根本無法有明確線索分出此二者孰先孰後，例如「鳳」字是「形符先造」，在第一期卜辭中「鳳」字有作　與　兩種字例[31]，可視作形符先造的例子；在第一期卜辭中的「福」字有作　及　兩種字形[32]，又表示聲符先造。假使目前可以透過科技方法區隔得知此「鳳」與「福」例字的時代先後，也無法保證這些個字例是最早的，他日若有新出土材料，恐怕又得更改時代先後。要之，這種推求「聲符先造」與「形符先造」的想法，不但在邏輯上說不通，在現實材料上也有時代判斷的困難。

瞭解形聲字構造歷程的某些難處之後，才能對此課題有所著力，而不致徒勞無功。有關這方面的研究，以裘錫圭的說法最踏實，他說：「形聲字起初都是通過在已有的文字上加注定符或音符而產生的，後來人們還直接用定符和音符組成新的形聲字。不過就漢字的情況來看，在已有的文字上加注定符或音符，始終是形聲字產生的主要途徑。[33]」裘氏所謂「定符」，可當作形符來理解，他的觀點即是把「聲符先造」與「形符先造」皆視為形聲字構造歷程的早期方式，而聲符形符並時構造則是後來產生的方式，這個論點可以大致說明目前所見古文字材料的情形。

結合文字學通論性著作與單篇專論的研究成果，吾人可將形聲字的形成過程分作四種方式：形符先造、聲符先造、並時形成與訛變聲化。需要補充說明的是，以上類型是就結構形成的方式作為標準，並不涉及結構以外的分類方式。例如裘錫圭將「在已有的文字上加意符」又拆成「為明確假借義而加意符」、「為明確引

[30] 詳見葛登能著，薛美珍譯：《跳出思路的陷阱》（臺北：天下遠見出版社，2001 年 10 月），頁 25-27。
[31] 引自徐中舒《甲骨文字典》（成都：四川辭書出版社，1998 年 10 月），頁 427。
[32] 同上註，頁 14。
[33] 見《文字學概要》（臺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1995 年 4 月），頁 8。

伸義而加意符」與「為明確本義而加意符」三類，就結構上看，都屬於本文的「聲符先造」方式。在斷代材料的研究上，甲骨文方面並沒有太大成果；小篆方面則可得知是以「聲符先造」的形聲字佔主流地位。以上就是目前研究形聲字形成過程的學術成果。

二、金文形聲字形成方式

在論述學者們對形聲字構造歷程的看法後，應當再從實際字例來審視前人觀點是否可信。上述權氏選擇以甲骨文作為形聲字形成過程的研究對象，即存在侷限，因為甲骨文是目前發現最早成系統的漢字體系，它沒有可資比對的更早漢字系統。目前雖已發現了比甲骨文早的可能跟原始漢字有關的材料[34]，不過學者們對其是否為文字尚有爭議[35]，而且這些材料數量上也沒達到成為系統的程度，所以無法作為與甲骨文對照的標準。金文材料則沒有上述的問題，因為它的材料大多集中在殷商甲骨文之後，故能以發展成熟的甲骨文作為對照標準，以此來判定聲符先造或形符先造將更明確。

底下筆者就針對「聲符先造」、「形符先造」、「聲符形符共時形成」與「訛變聲化」四類為主來觀察殷周金文形聲字構造歷程的情況，要說明的是，本文採用徐中舒《漢語古文字字形表》的字例作為材料，理由是徐書對字形的選錄和考釋比較嚴謹，收字以音義明確者為限，排除了「待問字」，故以之為材料除了可以

---

[34] 有關這部分的材料，按時代的不同可以分為三大類：一是新石器時代的資料。包括西安半坡、臨潼姜寨仰韶文化彩陶上的刻畫符號、山東大汶口陶文、青海柳灣文字與山東龍山文化陶片刻字等；二是夏代的文字資料。如河南偃師的二里頭文化陶片上的刻畫符號；三是商代前期的文字資料。即二里崗刻畫符號、台西文字與吳城文字等。詳見張玉金，夏中華著：《漢字學概論》（南寧：廣西教育出版社，2001 年 1 月）第三章「漢字的起源和發展」，頁 52-71。有關專論有郭沫若〈古代文字之辯證的發展〉，《考古學報》1972 年 1 期；王樹民〈談陵陽河與大朱村出土的陶尊「文字」〉，載《山東史前文化論文集》（齊魯書社：1986 年）；王志俊〈關中地區仰韶文化刻劃符號綜述〉，《考古與文物》1980 年第三期；李學勤〈考古發現與中國文字起源〉，《中國文化研究集刊》第二輯（復旦大學出版社：1985 年）；徐中舒、唐嘉弘〈關於夏代文字的問題〉，中國先秦史學會編《夏史論叢》（齊魯書社：1985 年）等。

[35] 裘錫圭認為這類符號還不是文字，「已發現的商代前期的文字資料又少又零碎，顯然不能充分反映漢字當時的發展水平，對我們研究漢字的形成過程沒有重大參考價值。」而于省吾、唐蘭與李學勤等卻以為大汶口文化的陶文符號是文字，並針對這些符號作考釋。詳見裘錫圭《文字學概要》「漢字的形成和發展」一章，頁 29-54。

區分字例斷代，也可免除繁瑣的文字考釋[36]。今以徐書中與本論文附錄所整理出的殷周金文形聲字相同者為例，初步統計數字是 1064 個，約佔全書所收字頭的一半，不過徐先生在某些字頭下收錄重出字，所以形聲字的數量應為 1050 字。[37] 茲以各類形聲構造歷程條列如下：

（一）、加注形符構成形聲字：

序號	例 字	殷 代	西 周	春 秋 戰 國	備 註
1	祖				加注「示」旁。
2	禍				加注「示」旁。
3	靈				加注「心」旁。
4	蘇				加注「艸」旁。
5	若				加注「口」旁。

[36] 目前學界常用的古文字字形工具書有兩部，一是徐中舒主編《漢語古文字字形表》；另一部是高明編撰的《古文字類編》，這兩部書都在 1980 年出版，所以不會有互相參照的可能，對於釋字與斷代也因此不盡相同。本文則取徐書而不採高書的理由是《漢語古文字字形表》在收字上比較謹慎，嚴修說：「此書是一部收錄古文字字形的工具書，共收甲骨文、金文和戰國文字字頭 3000 左右，共有形體一萬多個，每個形體都注明出處。編排依《說文》部首為序，分三欄排列，依次為殷代、西周、春秋戰國。……在釋字上吸收了一些新的考釋成果，如釋暴、釋館等。對一些有爭論的問題，則擇善而從，如釋陶文祈、釋古璽董、釋甲文蔡、釋金文牙等。有的考釋則反映作者的獨創見解，如釋古璽胙，釋中山器的陟等，都相當精彩。此書本是為編寫《漢語大字典》時交代字形演變而搜集編纂的，收字比較謹嚴，以音義明確得為限，避開了“ 待問字 ”。故而輯錄的形體較少，戰國文字的字形尤少。」收字以音義明確為限與不收「待問字」是筆者以之為例字擇取對象的原因，儘管此書亦有部分著錄材料因輾轉而來，來源不明，摹寫失真的缺失。詳見嚴修《二十世紀的古漢語研究》（太原：書海出版社，2001 年 4 月），頁 418-419。

[37] 在徐書中出現「某字重見」的形聲字共有 80 個，不過其中多為數個字例中的某一字重見，如「匜」字下收有 、 、 三字，其中「 」字標明「它字重見」，並不影響整體形聲字的統計（頁 488）；而「梅」字下僅收 ，又標明「某字重見」（頁 213），如此就對整個數計造成影響，故應當扣除。

序號	例 字	殷　代	西　周	春 秋 戰 國	備　註
6	余				加注「甘」旁。
7	命				加注「口」旁。
8	周				加注「口」旁。
9	各				加注「　」旁。
10	走				加注「彳」旁。
11	歷				加注「厂」旁。
12	遣				加注「　」旁。
13	往				加注「彳」旁。
14	世				加注「　」旁。
15	鬲				加注「金」旁。
16	及				加注「　」旁。
17	反				加注「彳」旁。

序號	例 字	殷 代	西 周	春 秋 戰 國	備 註
18	叔				加注「 」旁。
19	斆				加注「 」旁。
20	學				加注「 」旁。
21	貞				加注「卜」旁。
22					加注「 」旁。
23					加注「 」旁。
24	利				加注「工」旁。
25	豐				加注「酉」旁。
26	皿				加注「金」旁。
27	盧				加注「皿」旁。
28	缶				加注「金」旁。
29	舞				加注「 」旁。

序號	例 字	殷 代	西 周	春 秋 戰 國	備 註
30	卂				加注「　」旁。
31	師				加注「　」旁。
32	賢				加注「貝」旁。
33	鼎				加注「　」旁。
34	稻				加注「禾」旁。
35	耑				加注「金」旁。
36	宅				加注「　」旁。
37	宜				加注「　」旁。
38	害				加注「　」旁。
39	宄				加注「　」旁。
40	呂				加注「金」旁。
41	寮				加注「　」旁。

序號	例 字	殷　代	西　周	春 秋 戰 國	備　註
42	備				加注「　」旁。
43	先				加注「彳」旁。
44	曾				加注「口」旁。
45	司				加注「　」旁。
46	鬼				加注「戈」旁或「示」旁。
47	長				加注「立」旁。
48					加注「　」旁。
49	執				加注「廾」旁。
50					加注「廾」旁與「示」旁。
51	夫				加注「　」旁或「古」旁。
52	雷				加注「雨」旁。
53	擇				加注「　」旁。

序號	例 字	殷 代	西 周	春 秋 戰 國	備 註
54	戈				加注「金」旁。
55	乍				加注「言」旁。
56	亟				加注「口」旁與「 」旁。
57	鑪				加注「金」旁。
58					加注「口」旁。
59	友				加注「口」旁。
60	憲				加注「心」旁。

以上 60 個字例可分作兩類：一類是以甲骨文有尚未加上形符者為原則，故甲骨文無字者不收，甲骨文已有形聲字結構者亦不收，如此才能明確認定形符是在西周以後才加上的；一類則是以西周金文未加形符，至春秋戰國才加注形符者。觀察所得：由殷代到西周，因加注形符而成形聲字者有 28 例；由西周到春秋戰國則有 32 例。另外，還有一些字例，在甲骨文時期標明「重見字」，到了西周以後才加上形符，這類字即是裘先生所謂「為明確假借義而加意符」與「為明確引申義而加意符」兩類，因為結構上仍是在已有文字上加注形符的構成方式，故亦歸入此類，條列如下：

序號	例 字	殷　代	西　周	春 秋 戰 國	備　註
1	司				加注「示」旁。
2	祠				加注「示」旁。
3	璜				加注「玉」旁。
4	肅				加注「竹」旁。
5	敵				加注「　」旁。
6	槃				加注「　」旁。
7	櫑				加注「金」旁。
8	鄭				加注「　」旁。
9	鄦				加注「邑」旁。
10	郾				加注「邑」旁。
11	鄂				加注「邑」旁。
12	邾				加注「邑」旁。

序號	例 字	殷 代	西 周	春 秋 戰 國	備 註
13					加注「邑」旁。
14	齊				加注「邑」旁。
15	裏				加注「衣」旁。
16	觀				加注「見」旁。
17	惟				加注「　」旁。
18	妣				加注「女」旁。
19	維				加注「糸」旁。
20	率				加注「　」旁。
21	在				加注「土」旁。
22	封				加注「廾」旁或「又」旁。
23	賜				加注「金」旁與「目」旁。

以上共 23 例，其中殷代到西周，加注形符構成形聲字者有 8 例；西周至春秋戰國則有 15 例。此處 23 例加上前述 60 例，「加注形符構成形聲字」者總數為 83

個，佔殷周金文形聲字總數的 7.90％左右。

（二）、加注聲符構成形聲字：

此類字例的擇取亦從嚴處理，以甲骨文不為形聲字而西周以後形成形聲字者，與西周不為形聲字而春秋戰國始為形聲字者為例。茲列舉如下：

序號	例 字	殷 代	西 周	春 秋 戰 國	備 註
1	士				加注「才」聲。
2	喪				加注「亡」聲。
3	齒				加注「止」聲。
4					加注「兄」聲。
5					加注「里」聲。
6	耤				加注「昔」聲。
7	箕				加注「丌」聲。
8	甹				加注「并」聲。
9					加注「可」聲。

序號	例 字	殷 代	西 周	春 秋 戰 國	備 註
10	位				加注「胃」聲。
11	裘				加注「又」聲或「求」聲。
12	兄				加注「 」聲。
13	厂				加注「干」聲。
14	禽				加注「今」聲。

以上屬於「加注聲符構成形聲字」者共 14 例，佔殷周金文形聲字的 1.33％，較之「加注形符構成形聲字」者更少。觀察得到：由殷代到西周，因加注聲符而構成形聲字者有 10 例；西周到春秋戰國則有 3 例；「厂」字不明，今暫歸入前者。

（三）、形符與聲符並時形成之形聲字：

本類例字的擇取有幾項原則：一是甲骨文已是形聲字者不取，因為此字形成形聲字不屬於金文範疇，且形成時期多較早；二是例字中有「重見字」者，因為這表示此字是在假借他字後才附加聲符或形符的，不能算作「並時形成」；三是例字中有初文形態者亦不取，這顯示其形成不是「並時形成」。以上述原則作為標準所擇取的例字，才可認定是形符與聲符並時形成的形聲字。不過，這只是目前研究成果的一種呈現，他日若有新材料出現，某些例字或許會被排除。這種可變性並不代表此項探究沒有意義，因為比起其他學者的推測性論述，這樣的探究較具「有幾分證據說幾分話」的精神，也有堅實的證據作基礎。以下列出這些例字，不過由於字數太多，無法像上述類型一般描摹古文字字形，故以楷書羅列，並附上徐書的卷次：

卷一

禋 瑁 玗 芋 莒 薛 茅 萃 苛 荒 茀 芳

蕃

共 19 字。

卷二

必 犀 和 台 吁 哀 唬 哦 嚴 咢

趡 邁 述 造 逾 迮 遄 速 逢 遷 還

送 適 違 迷 逋 遺 遂 遠 迂 邍 遽 邊 後 廷

共 52 字。

卷三

博 許 誨 詻 諶 諅 諱 誥 誓 諫 諴 訢 記 詠 詒 訇

諆 訟 諷 詆 誅 訛 童 僕 弇 與 鞄 鞞 曼

毆 毅 斂 敓 赦 攻

共 42 字

卷四

睽 眴 睦 雒 鶉 羝 難 惠 放 脰 臂 臍

腹 肖 脩 散 辦 劃 劍 衡 觸

共 29 字。

卷五

箭 笱 節 簡 符 筮 簞 筥 簋 篚 笭 策 簣 差 粵 嘗

虞 虔 盄 盆 靜 㧝 饋 飪 飴 叨 饉

舍 匋 缾 罃 甂

共 40 字。

卷六

棫 杙 柞 枋 桐 松 椳 柝 杠 桰 柯 櫓 桿 棶

團 圃 賚 賞 贏 貿 費 賦 賃 賣 都 鄧 鄉 郢 郝 鄱

郜 郳 郩

共 40 字。

卷七

昧 旄 期 夜 夤 鼒 鼏 秫 宏 宴 宧

寵 宥 宵 客 寓 寰 疕 冒 飾 幃

共 34 字。

卷八

佩 儆 儕 側 俗 佃 侮 佐 俯 冀 重 衰

襮 襲 褱 裔 襄 褻 裨 裕 親 欽

共 30 字。

卷九

頌 頂 顈 碩 頟 顧 順 項 頡 髮 卲 匍 冡 峻

府 庠 廣 底 廟 厲

共 31 字。

卷十

駒 雕 駱 騎 駕 麃 獵 狄 猶 然 燔 熬

照 煙 熾 熒 奎 懿 替 愿 慺 懼 慰

慔 惄 恁 悆 愚 怠 忽 忘 愆 惑 忌 怒 悔 感

憚 恐 怵 愓 忍

共 56 字。

卷十一

江 沱 漢 漆 湘 深 潭 淠 濁 溉 湡 濟 沽 海

減 滂 汪 淪 浮 湋 汋 淺 沙 津 湛 濱 滔 湯 湎

瀘 漂 淠 流 瀕 巠 羕 濬 鰥 鮮 龕

共 46 字。

卷十二

閈 閶 耿 聘 聝 拜 撲 拍 姞 姚 媯 妘 嫛 姁 姑 威

姊 妃 始 妄 嬭 嬣 賊

戰 戲 戮 戚 匡 彊 弩 弼 繇

共 45 字。

卷十三

　　縮　綏　組　　　縈　縅　縢　緐　　　綽　蚘　蚊　蛛　堣　坡　坪

均　塍　基　垣　堵　堂　坒　型　城　坏　　　墜　　　　　功　務　勒

共 34 字。

卷十四

鍾　　　鋸　鈴　鉦　鐸　鐘　鋪　銘　鉼　　　鑞　鋁　鍺　　　　　鑵

較　載　轉　輔　陵　陰　限　　　隕　　　附　陶　　　　　　　疑　酌

酢

共 35 字。

以上共 533 字，佔殷周金文形聲字總數的 50.76％，是形聲字構成種類中例字最多者。

（四）、訛變聲化：

　　此類並非形聲字構造歷程的常態，只是在漢字表音化要求下的特殊產物。這種字例的產生，內緣條件是文字本身會意結構消失，或偏旁部件的形體與某個聲符偏旁相近，加上外緣聲化趨勢影響才可形成。因為它的構成條件較嚴格，所以字例並不多，在徐書中有以下數例：

序號	例 字	殷 代	西 周	春 秋 戰 國	備 註
1	盟				甲文中象徵血形的「　」旁訛作「明」聲。

2	圉				甲文中象徵刑具的「　」旁訛作「幸」聲。
3	囿				甲文的數「　」形訛作「有」聲。
4	飲				甲文中表示吐舌狀的人形訛作「今」聲。
5	沈				甲文的「牛」旁訛作「冘」聲。
6	考				甲文中老人所執之杖形訛作「　」聲。

以上共得六個字例，佔殷周金文形聲字的 0.57％，都是由甲骨文過渡到西周時所形成的。

以上透過徐中舒《漢語古文字字形表》所提供的文字材料，分別用「聲符先造」、「形符先造」、「並時形成」與「訛變聲化」等四種形聲字構造方式作檢視，並統計各類的比例與它們在各階段的演變情形，茲將上述結果表列如下：

構造類型		階段演變情形		百分比
		殷商至西周	西周至春秋戰國	
聲符先造	初文加形	28 例	32 例	7.90％
	借字加形	8 例	15 例	
形符先造		11 例	3 例	1.33％
並時形成		344 例	189 例	50.76％
訛變聲化		6 例皆集中於此階段。		0.57％

此結果也顯示，金文形聲字的主要構成階段，當集中在殷商到西周階段。

透過以上資料的排比，吾人初步得知由殷周金文所反映出的形聲字形成方式，與多數學者所臆測的情況並不相同。前人或以「想當然爾」的方式，推測形聲字的大量形成應是在初文或假借字上加注形符或聲符為主要方法，而「直接用意符和聲符組成的形聲字[38]」並不多見，這樣的觀點，其實與現有文字材料所呈現出的情形迥異。如果說金文時期是形聲字大量產生的階段，亦即突增 60％的階段，那金文中形聲字形成的主要方式，亦可視之為漢字中形聲字形成的主要方式，這對我們理解漢字演變而言，是一項新的認識。

至於筆者的研究成果會與前人觀點產生落差的原因，可分作幾點來說明：

一是對形聲字結構與漢字發展演變的理解不同。姚孝遂曾說：「文字的發展階段，是就文字符號的功能和作用所到達的程度來說的；文字的構形原則，是就文字符號的來源來說的。[39]」這段話雖是針對漢字的性質而言，對吾人瞭解形聲字的結構也有所啟發，姚氏所謂「構形原則」是指文字形體的呈現，所以他認為古漢字是象形文字；若就文字的發展階段來看，則古漢字就是表音節的表音文字，而非表意文字了。將結構與演變作區分，能使吾人對漢字問題的討論更明確，對於論點也能清楚表達。形聲字構造歷程的探討也需要作如此的分析，形聲字的構造多由聲符與形符組成，這些偏旁大多是象形字或指事字，容易聯想到鄭樵「獨體為文，合體為字」及六書次第，「形符先造」與「聲符先造」的觀點就自然產生，細心一些的學者才又補上「並時形成」一類。這種觀點，其實就是把「漢字發展過程」與「形聲字結構」混為一談的結果。形聲字的結構由較早的初文所組成，並不表示它也以這樣的先後方式形成，這是首先要釐清的。

二是前人對漢字背景較忽略。李學勤說：「用公元紀年來說，夏代的開始約在公元前 21 世紀，而周朝（包括西周、東周）的結束乃在公元前 3 世紀中間，整個三代長達約 1800 年。與之對比，從秦兼併列國到今天，也只有 2200 年多年。

---

[38] 見裘錫圭《文字學概要》，頁 171。
[39] 見〈古漢字的形體結構及其發展階段〉，《古文字研究》第四輯（1980），頁 11。

僅從時間跨度來看，夏、商、周在中國歷史文化中的地位已不言而喻的。[40]」三代的歷史跨度約是中國歷史的一半，這代表三代有著豐富多彩的文明內涵，其中最突出的即是周代的禮樂文化。

由於禮樂文化的蓬勃發展，遂產生許多新的名物種類，於是也帶動大量文字的需要，吾人可從形聲字裡發現許多當時的禮樂名物。例如**祭祀方面**，「禋」字見蔡侯盤：「禋享是以。」牆盤云：「義其禋祀。」《詩．大雅．生民》有「克禋克祀，以弗無子。」《周禮．春官．大宗伯》亦謂：「以禋祀祀昊天上帝。」鄭注說：「禋之言煙，周人尚臭，煙氣之臭聞者……燔燎而升煙，所以報陽也。」可證「禋」或「禋祀」在金文表示對上帝神靈的祭祀。[41]「廟」當作「天子、諸侯祭祀祖先的處所」，如吳方彝：「王各（格）廟」。[42]**制度方面**，「誥」為「上告下」之義，如　　尊：「王　　（誥）宗小子于京室。」《易．姤》：「天下有風，姤，后以施命誥四方。」《尚書．大誥》亦有「猷大誥爾多邦，越爾御事。」可證成。[43]相關的還有「諫[44]」、「　[45]」等字。另外，「斂」字有收聚賦稅之義，中山王　壺有「　（作）　（斂）中則庶民　（附）。」張政烺以為「斂是租稅」。[46]其他像「廷」字作為「君王受朝布政的地方」或以「諸侯部族來王廷朝見曰廷，背叛不來廷朝見叫不廷」分別見諸諫簋及毛公鼎；職官名「佃」，作為「掌田之官」見於揚簋[47]。在**器物方面**，如「　」是車的結構部件，毛公鼎有「金　」一詞，可與《周禮．考工記》：「舟人為輈……五分其頸圍，去一以為踵圍。」之語互證[48]。「遽」義為「傳車、驛車」，如洹子孟姜壺云：「齊侯命大子乘遽載句宗伯聽命于天子。」亦可由《周禮．秋官．行夫》與《左傳》僖公 33 年弦高饋秦師「遽告于鄭」印證，其他還有「橫」。另外，日用器有「簠」、「盆」；樂器有「鐘」，

---

40 見江昌林《夏商周文明新探》（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1 年 12 月）李學勤「序言」。
41 參見陳初生《金文常用字典》（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92 年 5 月），頁 19。
42 同上註，頁 881。
43 同上註，251。
44 同上註，254。
45 同上註，253。
46 同上註，372-373。
47 同上註，頁 782。
48 同上註，頁 143。

隨之產生樂律用字；「節」即「符節」，是一種出使通行憑證，鄂君啟車節云：「不見其金節則政（征）。」古文獻《周禮 · 地官 · 掌節》對符節的種類與質地有詳細記載，可作參證。[49]人名方面有「姞」、「媯」、「妘」、「　」與「始」[50]；地名方面，如「江」字，義為長江或作國名。鄂君啟舟節有「逾江」，江小仲鼎：「江小中（仲）母生自乍（作）用鬲。」可證諸《春秋》等文獻。[51]

當形聲字由早期「形符先造」與「聲符先造」的方式進展到「並時形成」時，人們即發現「並時形成」的形聲造字法對於新事物的命名十分方便，對於造新字而言也具備優越的明確性，所以反映在殷周金文形聲字的形成方式上，「並時形成」的形聲字就佔有過半比例。

三是語言與文字的關係，前人多有誤解。文字是表達語言的工具，這是大多數人會認同的概念，但是，文字是否能完全表達語言，恐怕就有問題。過去學者總認為古代漢字在運用過程中，有著大量通假與假借現象[52]，順著這種概念，就會認為多數形聲字在其尚未形成時，都是以假借的方式存在的，於是「形符先造」與「聲符先造」的主要性又再度被確認。目前殷周文字材料都集中在特定功用與特定書寫材質，遂有人提出商周文字數量礙於上述緣故，所以只是部分呈現，尚有許多文字由於無法反映在占卜或禮器記載上而未被發現。這種說法其實存在一些問題，首先，它是一種以今臆古的猜想。在紙張發明之後，書寫逐漸成為一種普遍的行為，這與書寫工具獲取困難的殷周時期應是有天壤之別的，無論是甲骨或青銅，在當時都是相當珍貴的物品，因此文字書寫也成為不尋常的行為，除非有必要，不可能為每一個語詞製造文字，平時藉由語言傳達意義即可，文字有著屬於特定身份與工作所使用的性質，故不必字字皆造，文字和語言之間的對應仍有相當距離。既然如此，則形聲字未造前多是假借的情形就難以成立了，因為語

[49] 同上註，472-473。
[50]以上五字各參見同上註，頁 1016、1018、1019、1025 與 1026。
[51] 同上註，頁 957。
[52] 如黃建中，胡培俊《漢字學通論》（武昌：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1900 年 10 月）說：「大量的形聲字是由假借字增加形符而成。因為形聲字產生以前，大量使用假借字，這些假借字，一部分因久借不歸而定型化了，一部分則增加形符而發展為形聲字。這種情形，從殷周古文到秦篆，多有所見。」，頁 181。

言的存在不必須有相應的文字，等到後來需要書寫時，因為形聲字構造法已趨成熟，根據字義造「並時形成」的形聲字即可，故吾人大可不必太過強調「假借」的作用。

本節採取較嚴謹的擇字方式，對於某些演變過程不明或文字材料不足的形聲字不予列入，所以三種類形的總和並不等同金文形聲字的總和，這是要特別說明的。筆者不敢以本文研究成果為不刊之論，因為出土材料與學者考釋成果目前仍層出不窮，故這項研究成果尚有修改空間。另外，徐氏某些字頭下的收錄字形與目前學者考釋的有出入，多為徐氏誤列，今為存其系統而未加以增刪，這是需要補充說明的。然而，就目前所能確認的文字材料而言，本文所得到的結果具有堅實證據，斷非一般的臆測空談。

第二節　殷周金文形聲字構造原理

有關形聲字的構造，自許慎提出「以事為名，取譬相成[53]」的義界後，後世學者多以形符與聲符作為形聲字結構的主要成分。本節對形聲字構造原理的討論，亦從形符與聲符著手，茲分作三部分來說明：

一、金文形聲字結構正例：一形一聲

形聲字由形符與聲符兩部分所組成。形符表達其字的意義與類別；聲符則表示字的音讀，形符與聲符二者各司其職，是典型且成熟的形聲字結構，故稱之為

---

[53] 有關「以事為名，取譬相成」的義界，後人在認知上也存有差異。段玉裁注云：「事兼指事之事，象形之物，言物亦事也。名即『古曰名，今曰字』之名。譬者，諭也；諭者，告也。以事為名，謂半義也；取譬相成，謂半聲也。」他認為「以事為名」指的是形符；「取譬相成」則指聲符，並以「半義」與「半聲」說明許慎所謂形聲字的意涵；劉雅芬《《說文》形聲字構造理論研究》則說：「如以《說文》中所收形聲字為研究範圍，不論從形聲本身的造字理論，或是由字義辨識角度來看，許慎所定義的形聲字，應是以佔主流地位『聲符先造』的形聲字為主。是以，我們提出了不同於傳統說法的形聲釋名，以為『以事為名』指的是形聲字的聲符，用以表示文字主要的音義，『取譬相成』則指以輔助說明類別的形符部分，所謂『形聲』，正是『形其聲』的造字理念。」（頁 69）上一節筆者曾提出「聲符先造說」並非形聲字主要構造形式，如果劉氏是以「聲符先造」佔主流地位的觀點來批駁段氏之言，則無法令人信服；若劉氏只是對「以事為名，取譬相成」的字面義作出新解，則自有其理據，但並不能推翻舊說，只能說是可備一說。儘管前人在「以事為名，取譬相成」的義界有歧異，然而就形聲字構造的主要成分是形符與聲符而言，卻是取得共識的。

「正例」，後造的形聲字都依循這種原理。金文材料裡也以這種構造佔大多數，上一節所提到的三類形聲字構造方式，都是以達到這種標準結構為最終目的。例如「**加注形符成為形聲字**」者有：

例　　字	字　　形	備　　註
祖		加注「示」旁。
備		加注「人」旁。
賢		加注「貝」旁。
鬼		加注「示」與「口」旁。
觀		加注「見」旁。
裏		先借「里」字，後加「衣」旁。

亦有屬於「**加注聲符成為形聲字**」者，例如：

例　　字	字　　形	備　　註
喪		加注「亡」聲。
何		加注「可」聲。
裘		加注「求」聲。（亦有作　　，加注「又」聲者）

例　　　字	字　　　形	備　　　註
禽		加注「今」聲。
齒		加注「止」聲。

屬於「並時形成」者，例如：

例　　　字	字　　　形	備　　　註
瑁		從玉面聲。
薛		從月　聲（《金文常用字典》，頁 59。）
還		從　　聲。
訟		從言公聲。
放		從　方聲。

蔣善國說過：「形聲字是『以類為形，配以聲音』。用表示事物的字來表示這個新字的意義，再用可以比喻聲音的字來表達這個新字的音讀。前一種叫作義符（也叫形符），後一種叫作聲符。一般都是用一個義符和一個聲符組成的，例如鴉字和依字，鳥和人（　）是義符，牙和衣是聲符。[54]」這是對形聲字正例的最佳註腳，隸變以前的漢字，幾乎都是依循這種表意兼標音的形聲字構造來進行演變。

[54] 見《漢字學》（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87 年 8 月），頁 122。

二、形聲字變例：形符、聲符的簡化與增繁

介紹了正例之後，吾人應當回到金文形聲字的形成背景來觀照，在形聲字逐漸由附庸蔚為大宗的過程裡，應該會出現過渡性質的變例。根據筆者對殷周金文形聲字材料的觀察，所謂「變例」，是漢字演變兩大潮流—簡化與繁化下的產物。簡化是漢字書寫者要求方便的結果，大前提是在不妨害辨識的原則下進行的，形聲字的簡化情況可分作「省聲」與「省形」兩種；繁化則是漢字使用日趨複雜，假借方式已難應付龐雜的文字內容，為求辨識上的明確性，針對字體所進行的附加偏旁或部件的方式，形聲字的繁化表現在「多聲」與「多形」兩方面。茲分別就聲符與形符兩方面例舉如下：

（一）、形符：

1.多形　多形的形聲字在許慎《說文解字》中常見，這些字的情形相當複雜，裘錫圭曾歸納出四種情形：一是「本是表意字，《說文》根據訛變的形體把它分析成了多形的形聲字」；二是「實際上是一形一聲的形聲字，《說文》把它的形旁或聲旁的合體字割裂了開來，因此把它錯析成了多形的形聲字」；三是「在會意字上加注音符而成的形聲字」；四是「在一形一聲的形聲字上加注意符而成的後起字」。裘氏的觀點不但精闢，而且對吾人研究金文形聲字的「多形」情形極具啟發性。扣除許慎因不識古文字而造成的誤判情形，後兩項即是吾人在金文中可以見到的「多形」形聲字種類，裘氏以「多形」形成方式來分類，規避了由字形上來分類，這是很高明的。依照裘氏的分類，舉例如下：

（1）　在會意字上加注聲符

例　　字	字　　形	備　　註
飲		加注「今」聲。
寶		加注「缶」聲。

飾		加注「食」聲。（根據裘錫圭的說法，見《文字學概要》，頁 180。）
法		加注「 」聲。（據張政烺的說法，陳初生《金文常用字典》引，頁 896。）
		原聲符「來」訛化後，形成「會意」結構，故視為加注「里」聲。

（2） 在一形一聲的形聲字上加注意符而成的後起字

例　　字	字　　形	備　　註
陳		加注「土」旁。
鑪		加注「金」旁。
鍚		加注「金」旁。
親		加注「 」旁。
		加注「金」旁。

由於加注聲符構成形聲字的方式並不多見，所以後者數量明顯比前者多，其原因是形聲字形符在演變過程已逐漸規整化，種類也趨向固定[55]，利用附加形符的方式較附加聲符來得方便，而且也不會產生音讀上的自由心證。

[55] 高明〈古文字的形傍及其形體演變〉一文曾將古今漢字形傍整理歸納，排除目前資料比較貧乏難以理出系統者，共有 111 種，他說：「通過歸納，其數量就不似許慎所匯集的五百四十個部首，也不似明梅膺祚《字彙》所定的二百十四部，漢字實際使用的形傍，總共有一百四十餘個。漢字形體雖千變萬化，不過是由這些基本形傍構成的。」高氏所謂「形傍」，其實是指字根，吾人亦可透過此項研究成果得知形聲字形符漸趨規整固定的情形。見《古文字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80 年 12 月）第四輯，頁 49。

2.省形　省形的情況在金文中比較少見，這也是形旁在上述漢字歸整固定後的結果，因為在歸整與固定的過程中，已同時進行形體簡化的工作，所以待其形成形聲字時，形旁就比較沒有再進行減省。不過，這種認定是嚴謹的觀點，就寬泛的定義而言，「省形」依舊很普遍。裘錫圭將形符減省的情形分作兩類：一是「把字形繁複的形旁省去一部分」；二是省去形旁的一部分，空出的位置就用來安置聲旁。今依據這種分類法，分述如下：

（1）把字形繁複的形旁省去一部分

這類方式又可細分為偏旁減省與部件減省兩種，不過這種區分常會因個人主觀認知而有所歧異，故暫不作此細分。此類型在金文中很常見，因為殷周金文的文字構形仍存有大量異體，上面提及規整固定是就古文字演變過程的流變情形而言，相對於篆體、隸書與楷書的字形規整單一而言，金文形體就顯得複雜許多，陳初生曾刊有「常見偏旁對照表」[56]，將楷書、小篆、金文、甲骨文常見偏旁作一對照，茲以金文為例，列舉數例：

楷　書	小　篆	金　文

[56] 收錄在《金文常用字典》（高雄：復文書局，1992 年 5 月）附錄。

楷　　書	小　　篆	金　　　　　　　　文

當書寫者採取較減省的形旁構成形聲字時，相對於繁體形旁而言，即是一種「省形」，這種情況很普遍，例如：

例　　　字	繁 式 形 符	簡 式 形 符

（2）省去形旁的一部分，空出的位置就用來安置聲旁

此類「省形」在認定上較為嚴謹，在金文中十分罕見，現所能歸於此類者，所出現在以「老」字為形旁的一些形聲字上，如：

例　　　字	金文字形	備　　註
耇		金文多從老省句聲，與小篆同。
壽		金文從老省　聲，或繁化作　、　、　與　等形。
考		與「老」實為同字，將「老」人所持杖變作　聲，遂為省形形聲字。

除此之外，尚未有明顯例字。

（二）、聲符：

1.多聲　近代有些文字學者認為形聲字的構造只容許一形一聲[57]，進而對「多形」與「多聲」採取否定態度；然而，隨著文字材料的大量出土，吾人得見更多古文字，「多形」與「多聲」獲得了證實，就文字演變過程的複雜性而言，「多形」與「多聲」亦屬合理，否定之說已逐漸被揚棄。殷周金文多聲字大致可分為兩類：一是**純雙聲符結構型**：如：

例　　字	字　　形	備　　　註
		此字「矢」、「弟」皆作為聲符。
		此字「茲」、「才」都是聲符。
		「聿」與「先」皆作本字的聲符。

這類多聲字多由兩個獨體的「文」所組成，兩個「文」皆表示音讀，不具備意義。

[57] 如唐蘭說：「我認為形聲字在造字時，只有一形一聲（當然有些聲母本身已是形聲字），絕對沒有同時用兩個形或兩個聲的。這種被人分析做三體四體的字，有些是錯誤的，……」，見《中國文字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年 6 月），頁 93。另外如梁東漢、高明、馬敘倫等人都持這種意見，詳細內容於第三章「殷周金文形聲字多聲現象探究」有所討論，暫不贅述。

另一則是**形聲字疊加聲符型**，如：

例　　字	字　　形	備　　註
福		在「福」字上疊加「北」字作聲符，形成多聲現象。
		其字為疊加聲符「田」，形成「東」、「田」皆聲。
		原字聲符「來」逐漸訛化，後來增加「里」作聲符，過渡期演化出「來」與「里」皆聲的字形。

此類是由形聲字附加表音符號所構成的新形聲字，詹鄞鑫認為「應把除掉附加表音符號後所剩的形聲字當作一個整體符號來看待[58]」，然就其作用而言，原先的形聲字聲符與後來附加的新聲符，皆具有表示音讀的功能，稱之「多聲」並非不合理。有關金文多聲字的詳細討論，筆者將以專章處理，茲不贅述。

2.省聲　「省聲」與「省形」類似，都是文字要求簡化的結果。金文的省聲字情況較省形字複雜，本文在第四章有專門討論，對於省聲的義界，以龍宇純「不書足其形而以部分筆畫當其字者」及梁東漢「音符的筆畫或偏旁部件的省略」最為明確完整；不過筆者以為，金文中某些形聲字聲符替換成較減省的音同音近的形體，就減省聲符的概念而言，亦可稱為「省聲」。有關金文省聲字的細部情形，在此暫不贅述，茲舉省聲數例如下：

例　字	不 省 字 形	省 聲 字 形	備　　註
旁			此字屬於「聲旁和形旁合用部分筆畫或一偏旁」。
嬭			此字是「替換成較簡易的聲符」。

58 見《漢字說略》（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5 年 12 月），197。

例　　字	不 省 字 形	省 聲 字 形	備　　　註
琱			此為「偏旁簡省」的類型。
嘗			此為「省去部分聲符，空出位置用來安排形符」。
壽			此屬「聲符變形省簡」。
			此為「把字形繁複或佔面積太大的聲旁省去一部分」，像此字的聲符「者」。

以上是金文形聲字中形符與聲符的探討，而聲符部分由於地位重要，且學者於此闡發雖言甚夥，卻仍有不足，故採專章處理，此處僅作簡述。

三、金文形聲字的形符與聲符位置

形聲字是合體的結構，其構成要素—聲符與形符的方位關係也是吾人瞭解結構原理的重要部分。李圃曾以甲骨文的「複素字」作過「字素」在塊體平面的方位關係研究，共得到七組十四種類型[59]。裘錫圭亦認為古漢字的偏旁位置很不固定，特別是表現在形聲字裡。過渡到成熟的楷書，情況有了很大的改變，儘管形旁與聲旁的配置方式雖然不止一種，卻也減少許多。他以全部漢字的形聲字中聲符與形符位置作歸納整理，分作八種類型[60]。以金文形聲字材料來看，吾人亦可發現許多相對應的例字，茲列舉如下：

[59] 這七組分別是「左右分置和上下疊置」、「豎式插入和橫式插入」、「左下填入和右下填入」、「左上填入和右上填入」、「上部嵌入和下部嵌入」、「左部嵌入和右部嵌入」與「中間嵌入和中間穿合」，詳見《甲骨文文字學》（上海：學林出版社，1996 年 2 月），頁 103-110。另外在何九盈等主編的《中國漢字文化大觀》（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6 年 7 月）中「漢字形體結構」條下亦分作十四種，其名稱與李氏不同，但內容上是大同小異的。頁 76-77。

[60] 參見《文字學概要》，頁 187-189。

類　　型	字　　例
左形右聲	
右形左聲	
上形下聲	
下形上聲	
聲占一角	
形占一角	
形外聲內	
聲外形內	

由上可知，金文形聲字的聲符與形符位置與漢字形聲字的配置種類相同，這表示金文形聲字結構有著承先啟後的關鍵位置，甲骨文以來的結構型態到了金文得到繼承，而日後形聲字的標準結構，也從金文形聲字構造中汲取養分。

四、小結

本章論述了殷周金文形聲字的構造方式，透過學者研究的成果，對金文形聲字進行逐一檢視，對於前人主張「聲符先造」為形聲字主要形成方式的觀點提出個人不同意見，認為「並時形成」才是目前材料所反映的形聲字主要構成方式。

至於金文形聲字的構造原理，筆者分為「正例」與「變例」兩部分，「正例」是指一形一聲的標準形聲結構；「變例」則是指形聲字在簡化與繁化兩大趨勢的影響所形成的特殊結構。聲符方面有所謂「多聲」與「省聲」；形符方面亦分作

「多形」與「省形」。至於形符與聲符的配置方式，筆者採取裘錫圭的分類法，引證金文材料，確立金文形聲字聲符與形符的結構配置在漢字形聲字結構中的關鍵地位。李學勤認為金文有著「時代長」的特點，從商代到戰國有一千多年，「其他古文字門類，如甲骨文主要是商代晚期，古璽、簡帛等只限於戰國以下，都沒有這樣長的時間跨度[61]」。以金文作為範圍，憑藉它時間跨度最長的優勢，吾人得以窺知在此單一門類中的古文字演變過程，這也是筆者選擇金文作研究對象的初衷。

[61] 見陳初生《金文常用字典》中李學勤序。

第三章　殷周金文形聲字多聲現象探究

形聲字創製的成熟，代表古代造字者已自覺地將文字和語言在意義上作更緊密的結合。形聲字的產生，並不是突然就大量出現，其中歷經了長期的摸索與嘗試，所以殷商甲骨文時期的形聲字百分比約為 27.27％弱[1]，兩周金文時期約56.28％[2]，根據朱駿聲《六書爻列》對篆文的統計約佔 81.24％，而依據宋代鄭樵《六書略》的統計，則形聲字所佔百分比已高達 90.00％[3]。

既然形聲造字法的成熟運用不是短時間形成的，則可推論其中必有一段不甚成熟的嘗試階段，而本章所要討論的「多聲」現象即為這時期的特色之一。殷商甲骨文時期的形聲字仍處於初期創作，一般的做法是「獨體指事、象形加聲而成」或「象形加形而成[4]」，到了兩周時期，方式更多樣化，根據李恩江的說法，從形成過程來看，古文字中的形聲字可分作五類：象意含聲、形符自足、區別假借、分化義項與形聲拼合[5]。多聲現象則是筆者在統計金文形聲字時所歸納的特殊形聲字種類，甲骨文中的多聲現象尚未有學者討論[6]，《說文解字》中的多聲字也僅只「竊」、「　」兩例，可見多聲現象是金文形聲字研究的重點之一。

本章撰寫分作三節：第一節是評述前輩學者對此課題的看法，形聲字的多聲現象從東漢許慎開始就注意到了，不過其中意見紛紜，本節即針對各家說法作分

---

[1] 此據李孝定的說法，他以《甲骨文字集釋》一書中所收的形、音、義均可確知的 1225 字為總數作統計。見《漢字的起源與演變論叢》（臺北：聯經出版社，1997 年 10 月）一書，頁 21。

[2] 依據祝敏申說法，祝先生以《金文編》正編所收 2420 個字頭作統計。見《說文解字與中國古文字學》一書，頁 458。

[3] 以上數據見於李孝定〈從六書的觀點看甲骨文字〉一文，收錄在《漢字的起源與演變論叢》，頁 21。朱駿聲《六書爻列》根據的是《說文》，包括新修、新附、佚文共 9475 字；而鄭樵《六書略》總數 24235 字，未說明依據為何，比之當時已成書的《廣韻》總數 26194 字，少了 1959 字。在諧聲字的統計裡，鄭樵雖言根據《六書證偽》，惜此書無傳，無從查考。由於朱氏以小篆字數作統計，鄭氏則依據較後期材料統計，故將朱駿聲置前而鄭樵居後。

[4] 參見權東五《甲骨文形聲字形成過程研究》第二章與第三章，所謂「獨體指事、象形加聲而成之形聲字」是「採取其物形，添附聲符，用以輔助辨識，故其聲符可有可無。」例如「星」、「鳳」是象形加聲，「災」為指事加聲，頁 5；「象形加形而成之形聲字」則是「見形思聲，由聲知義」，此類字「附加之形符皆與假借義有關，如加『示』而用於祭祀之『福』、『祀』、『祐』……，加雨而用於天象之『雪』，共八字。」，頁 54。國立成功大學歷史語言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八十一年。

[5] 參見李恩江《漢字新論》，第七章「形聲字的歷史發展及其影響」，頁 176-187。

[6] 權東五《甲骨文形聲字形成過程研究》沒有此類。

析並提出個人批評；第二節是筆者對金文多聲字字例作逐一說解，釐清其形成原因與字體構造；第三節則就前面整理的多聲形聲字字例，依其形成過程作分類，希冀能使此一課題有一清楚認知，也有助於我們對於漢字的性質與演變過程更清楚瞭解。

第一節　學者多聲字看法評述

所謂「多聲」，是指形聲字結構中的聲符[7]不只一個，這類字大多「含有兩個表示音讀的構件」，故又稱作「雙聲符字[8]」東漢許慎著《說文解字》時，就將含有雙聲符的「竊」、「　」二字稱作「皆聲」，段玉裁在注解許書時亦謂：「亦有一字二聲者」。近代學者對於此問題也多有討論，大抵可區分為相信多聲現象與不相信多聲現象兩派，茲分述如下：

一、否定多聲現象者

近代許多文字學家認為形聲字的構成僅容許一形一聲，而多聲即是一形一聲以外的現象，所以這些學者就否定這類形聲字的存在，如早期古文字學家唐蘭說：

> 關於三體或四體的諧聲，後人分析做二形一聲、三形一聲和二聲，共有三類，這實在是錯誤的。我認為形聲在造字時，只有一形一聲，（當然有些聲母本身已是形聲字，）絕對沒有同時用兩個形或兩個聲的。這種被人分析做三體四體的字，有些是錯誤的，如：「彘」字，在古時是象意字，是一支箭（矢）貫在豕腹上，顯得這是野豬了。《說文》裏把它錯成　　，　二匕，矢聲，就成了三形一聲了。形聲文字不是一個時期造的，它是由於歷史的累積而成的。如「寶」字，《說文》裏是從　，玉，貝，缶聲。金文裏有「　」字，是從　缶聲。又有「　」

[7] 為求行文一致，筆者論述一律以「聲符」稱之，若有引文或學者觀點的說解，則忠於原著，或稱「音符」，二者同義。

[8] 參見陳偉武〈雙聲符字綜論〉，《中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長春：吉林大學出版社，1999 年 6 月），頁 328。

> 字和卜辭的「　　」字，都是象意字，因為古代中國民族住在西方，是有玉的地方，後來到了東方，是有貝的地方，那時用玉和貝為寶，所以〈盤庚〉上說：「具乃貝玉。」那末，金文作「　」字的是「從　　缶聲」，作「　」字的是從　缶聲，作「寶」的是從　　缶聲，這是屬於由象意字變來的　　益字的一例。還有純粹是複體的形聲字，例如：「　」從甫聲，「溥」從　　聲，「薄」從溥聲，「　　」從薄聲，我們不能說「　　」字從木、艸、水、寸、甫聲，那末，「碧」字為什麼不說從石　　聲，而要說做從玉石白聲呢？因為《說文》上漏列的字很多，所以常有這種牽強的解釋，例如：「　」字從水刃聲，「梁」字從木　　聲，《說文》裏把「梁」字釋為從木，從水，刃聲，就成為二形一聲，「粱」字就是從梁省聲了。如果許叔重看見了陳公子甗借作稻粱用的「　」字，就不用費這些心了。石鼓文有「　」字，可見「　」字本該是從非　　聲，《說文》因為漏了「　」字，就只好說「從非，　次皆聲」了。一個字而諧兩個聲母，這真匪夷所思了。所以我們說形聲文字只有一形一聲，凡所謂二形一聲，一形二聲的字，如其不是錯誤，就都是　益字或複體形聲字[9]。

這裡不避繁重徵引唐氏的說法，主要是因為此段有許多重點。首先，唐蘭將自己的立場表明在前，即「絕對沒有同時用兩個形或兩個聲」的形聲字，接著，他一一破除舊說的迷失，利用古文字材料來說明《說文解字》的謬誤，這種勇於疑古，甚至糾正前人的學術精神，值得吾人借鏡。最後，他重申對「多體形聲字[10]」的反對態度。正如唐蘭所言，前人所謂二形一聲、一形二聲的字，有些是形體嬗變，分析錯誤的，還有些是　　益與複體形聲字，但形聲字到底是不是都只有一形一聲？唐氏沒有全面探究而下斷語，這是極冒險的。

在上面的引文裡，唐蘭說：「形聲文字，不是一個時期造的，它是由於歷史

[9] 見唐蘭《中國文字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年 6 月），頁 93-94。
[10] 所謂「多體形聲字」，就是一形一聲以外的形聲字，單周堯有〈多體形聲窺管〉，其中論述甚詳，收入其著《文字訓詁叢稿》（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00 年 3 月）一書，頁 119-176。

的累積而成的。」這句話是不錯的，只是，既然唐氏明白形聲字演變是有其發展歷程的，為何執著一形一聲的形聲字構形？他勇於突破「六書說」的既有桎梏，打破僵化的文字規範，卻在談形聲字時又被許慎「以事為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及段注：「以事為名，為半義也；取譬相成，謂半聲也」的概念限制，篆文是構形成熟的文字，形聲採取一形一聲是自覺地規範結果，若是放在古文字的形聲字構成情形來看，結果可能並非如此。實際上，古文字裡的形聲字構形並非唐蘭所理解得如此簡單，把問題簡單化的結果，往往是忽略了許多重要過程。形聲字是較後起的進步造字法，但在能成熟運用之前，必先歷經一段摸索時期，所以李孝定說過：「……那些由象形、指事、會意、假借改造而成的—尤其是由假借加注形符而成的—形聲字，叫作原始形聲字，那些原來沒有，純粹由一形一聲相配合而成的後起形聲字，叫作純粹形聲字。[11]」可見一形一聲的形聲字是較後起的，是經過造字者自覺地將文字和語言結合，並在縝密地考量下創制的；用一形一聲來規範古文字材料並不合理。

另外，與唐氏持相同看法的還有近人梁東漢，他說：

> 形聲字是由義符和音符兩部分組成的。所為「形聲」就是半形半聲或一形一聲的意思。過去有人把形聲分做一形一聲，二形一聲、三形一聲、四形一聲、一形二聲、二形二聲這幾種，這是不對的。義符既然表示類屬或意義，類屬只能是一種，意義也只能有一個，因此，義符就只能有一個。同樣，音符是表示讀音的，同一個字就不應該有兩個音符[12]。

梁東漢的觀念基本上與唐蘭類似，他同樣也運用古文字材料來論證前人「二形一聲」、「三形一聲」、「四形一聲」、「一形二聲」與「二形二聲」的謬誤。同樣地，梁氏的論點也缺乏通盤的探討，而且也只是就篆文字例來批判。比唐蘭不足的地

[11] 見李孝定《漢字的起源與演變論叢》，頁 23。
[12] 見梁東漢《漢字的結構及其流變》（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1 年 8 月），頁 125。

方，在於他的論點有諸多語病，一則稱「義符既然表示類屬或意義，類屬只能是一種，意義也只能有一個，因此，義符就只能有一個。」這實在過於簡化問題，尤其是忽略了漢字的性質與演變歷程，同一義符並非只具一種意義，它還會由於引伸或假借的作用而產生多義現象；同樣的，聲符不但會因為語音演變而常有替換，也會由於方言語音的介入或原先聲符訛變而補上聲符等，使聲符產生改變。梁東漢以為「音符是標音的符號，它代表有聲語言的讀音，因此，在同一個字裡有兩個音符同時各自代表不同的讀音，這是不可能的。……如果說一個形聲字可以有兩個音符，那就是否定每一個方塊漢字代表一個音節這個人所共知的客觀規律。[13]」這種忽略演變歷程，而誤以為形聲字是一時一地所創制的想法，是有待商榷的，一方面它將漢字演變過程簡單化；一方面也泯滅了語音有其歷時性與地域性的差別。

高明在《中國古文字學通論》第三章「漢字的古形」中曾討論到「複形複聲」時，也說：

> 形聲字是由形符和聲符組成的字體，嚴格地講，每一個形聲字只能包含一個形符和一個聲符。但是，許書對一些形體複雜的形聲字，用分解的方法，作多形多聲的解釋，於是有些學者根據許說則將形聲字分作：「一形一聲字」、「二形一聲字」、「三形一聲字」、「四形一聲字」、「一形二聲字」、「二形二聲字」等許多細目。形聲字本來是由一形一聲組成的一個整體，為何把它割裂成多形多聲呢？主要是對某些字體的演變過程不了解，因而造成許多誤會[14]。

這種看法基本上承繼唐蘭與梁東漢兩人的論點，這是以許慎對「形聲」的義界作為準則來審視漢字的結果。高明認為「複形複聲」是有些學者「對某些字體的演變過程不了解」而產生的誤會，並例舉「寶」、「疇」、「龍」、「宜」四字來釐清「一

---

[13] 同註 12，頁 126。
[14] 見高明《中國古文字學通論》（臺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1993 年 12 月），頁 76。

聲三形」、「二形一聲」說法的謬誤[15]。「疇」字雖不能視為「二形一聲」，卻可隸屬於「複聲」[16]。其觀點的可商之處是與唐蘭、梁東漢相同的。

唐蘭與梁東漢是否定多聲現象的代表學者，另外像馬敘倫[17]、鄭廷植與邱德修[18]等，都認為「多形」與「多聲」的說法是不足信據的。

二、贊同多聲現象者

前面曾提到《說文解字》「皆聲」，段注也認同亦有「一字二聲者」。近代學者因循者甚夥，王國維認同段玉裁「形聲亦有一字二聲者[19]」；林義光在《文源》中稱之為「二重形聲[20]」；朱宗萊則主張分為「一形二聲」與「二形二聲」兩類[21]；馬宗霍認為：「此等字在《說文》中亦為僅見，前人皆未明言其故。然以兩字譬況一字之音，殆即反切之濫觴歟？[22]」；王貽梁稱「雙體同音複合字」、「雙重聲符文字」[23]；高鴻縉則稱「併聲」，認為「一形一聲之形聲字，查其中有意符亦兼注音者」並舉「釐」、「新」、「羲」、「莩」、「靡」等九字為例[24]。

裘錫圭在《文字學概要》書中曾對「多形和多聲」的問題作專節討論，他說：「漢字是單音節的。按理說，一個形聲字只要一個聲旁就足夠了。形旁一般是用來指示形聲字字義的類別的，也沒有超過一個的必要。但是按照《說文》的分析，

---

[15]本文主旨不在討論「複形」現象，在高明所舉四個例證中，「寶」字大抵採唐蘭的說法，而「龍」、「宜」二字也有正確理解。

[16] 「疇」字在本章第二節有討論，茲不贅述。

[17] 馬敘倫《說文解字六書疏證》書中說解文字時，亦認為形聲字得構成僅容許一形一聲。單周堯〈多體形聲字窺管〉一文多有徵引，同註 9。

[18] 參見邱德修先生著《文字學新撢》（臺北：合記圖書出版社，1995 年 9 月），第七章「漢字最完美的造字法—形聲」，頁 253-254。

[19] 王國維致羅振玉書札，載《中國歷史文獻研究集刊》第一輯 丙辰年（1916 年）第二札、第七札。

[20] 見林義光《文源》卷十二「二重形聲」。

[21] 朱宗萊認為：「形聲字以一形一聲者為最多，猶會意之以二字相合也。其他有一形二聲者，有二形一聲者，有二形二聲者，有三形一聲者，有四形一聲者，又有一形一聲而形尚未成字者，有二形一聲、三形一聲而形亦有未成字者。其別至繁，要其所殊在量不在質，且其表音之體，無與於字義一也。」見錢玄同，朱宗萊《文字學音篇．文字學形義篇》（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9 年 3 月），頁 119。

[22] 馬宗霍《文字學發凡》（臺北：鼎文出版，1978 年）卷上第三。

[23] 參見王貽梁〈談「雙體同音複合字」〉，上海青年古文字學社《古文字》第五期，1985 年。引自陳偉武〈雙聲符字綜論〉一文。頁 337。

[24] 參見高鴻縉《中國字例》（臺北：三民書局出版，1976 年）第五篇「形聲字」，頁 554-555。

有些形聲字卻具有兩個聲旁或兩個以上的形旁。我們稱這種情況為多聲、多形。[25]」他並不贊同《說文解字》將「竊」與「　」說成從二聲的形聲字，不過他注意到造字過程中可能會有的現象，他認為「在造字的時候，大概是不會疊床架屋地把兩個聲旁同時都用上的。……有些表意字在使用過程中加注了音符。形聲字偶爾也有加注音符的情況。[26]」並舉金文中的「　」、「　」二字為例。他的結論是「真正的二聲字是極少的，而且大概是由於在形聲字上加注音符而形成的。[27]」裘氏的論點極為中肯，首先，他並不因為《說文》所舉「皆聲」二例的謬誤，而斷然否定多聲現象；再者，他沒有忽略形聲字形成過程中可能有的附加聲符現象，儘管這種形聲加聲的造字法有些不合理，數量上也不多，但在古文字材料中確實存在，不容掩蓋。裘氏看出這類多聲現象大概多是形聲字上加注音符而成，卻沒有說明為何要在已具備聲符的形聲字上，再加注一個聲符？而這些疊加的聲符與原聲符間的異同如何？這些問題才是多聲字形成的癥結所在，有關此課題，將於第三節作討論，茲不贅述。

贊同形聲字有多聲現象的學者中，所持論點也不盡相同，或有依循《說文解字》傳統而詳加探究的，如林義光與朱宗萊等；或有自成一說，而與本章討論多聲不相符者，如馬宗霍的「反切濫觴說」；或有自尋例字，不泥於許書者，如高鴻縉；更有釐清許說又徵引古文字材料作說明者，如裘錫圭、陳偉武等。其他學者或有間接贊同多聲現象，如李家浩、裘錫圭在〈曾侯乙墓鐘磬銘文釋文說明〉中說：「古文字裏常見由同音或音近的兩個字合成的字。[28]」陳漢平著《金文編訂補》中也屢稱「雙重聲符文字[29]」；陳初生《金文常用字典》也常見「皆聲」、「增從某聲」或「從某某聲、某聲」的說解[30]；董蓮池《金文編校補》書中也出

---

[25]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頁 177-178。
[26] 同上註，頁 178。
[27] 同上註。
[28] 裘錫圭、李家浩〈曾侯乙墓鐘磬銘文釋文說明〉，《音樂研究》1981 年一期。引自陳偉武〈雙聲符字綜論〉，頁 328。
[29] 見陳漢平《金文編訂補》（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3 年），頁 208、231。
[30] 陳初生《金文常用字典》（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92 年五月如頁 16、122、282、690、697、1074 等。。

現「一形二聲」、「疊加聲符」等語[31]，可見他們也認同多聲說法。

三、小結

綜上所述，形聲字的多聲與否都各有支持者，只是他們的意見大多是前有所承，很少能親自探究多聲實際情況而提出論點的。茲歸納兩派重點如下：

（一）、否定多聲現象者

否定多聲現象者，其要點有：

1.否定多聲現象者，多起於對《說文解字》「皆聲」字例的質疑。《說文解字》有「竊」、「　」二字，然而這兩個字例的說解是有問題的。「竊」字依據高亨的說法是「鼠穿穴咬物盜米之象」，本是個會意字，且所從之「廿」絕不可能是「疾」的古文；「　」字也並非「從韭，次、　皆聲」，石鼓文裏有「　」字，王國維遂以「　」為「　」字聲旁，「　」即是一形一聲了。但是，儘管許慎說解「皆聲」有誤，卻不能因此否定多聲現象的存在。從漢字演變的觀點出發，應該上溯到古文字材料，如此才能全面而不失偏頗。

2.否定多聲者多以後起「一形一聲」的「純粹形聲字」為主，忽略漢字演變歷程和語音變異的複雜性。漢字既然不是一人一時一地所創制，則形聲字的造字法也不應是立即成熟而大量產生，所以甲骨文象形、會意為主，形聲只占百分之二十幾，到了兩周金文則增至百分之五十幾，篆文達到百分之八十以上，後來更高達百分之九十左右，蔚為漢字構形的大宗。可見得形聲字的臻至成熟不是一蹴可及，認為一個形聲字只能「一形一聲」，並以此為客觀規律，事實上已落入「以後起形聲字規範所有形聲字」的主觀意識中了。

此派學者勇於糾正舊說，提出新解，但是在理解形聲字演變時，卻落入截頭取尾，以偏概全的陷阱中，難窺周全。

（二）、贊同多聲現象者

多聲現象的提出有其長遠傳統，遺憾的是，這個傳統的論據大部分是難以成

[31] 董蓮池《金文編校補》（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1995 年 9 月），頁 8-9。

立的。直到近世古文字材料受到重視，這個傳統才有新的發皇，這派要點有：

1.前期主張者缺乏論據，後起者利用古文字材料提出堅實證明。前面提到《說文解字》所舉「皆聲」二例的缺失，使得此派一度沒落，但是近世古文字學受到重視加上豐富的地下材料出土，彌補了形聲字未至成熟前字例闕如的遺憾。現今大陸許多知名古文字學家都屬於此派，如裘錫圭、李家浩、吳振武、何琳儀[32]、董蓮池、陳偉武、陳漢平等，都認為古漢字確有多聲字例。

2.贊同多聲現象者，多是在說解文字構形時的附帶說明，鮮有全面探究其演變與成因者。雖然古文字材料有多聲現象，學者們也多有提及，但大多採隨字說解的方式，除了袁家麟[33]、王貽梁與陳偉武等人有專篇討論外，通盤處理的著作並不多。

本節論述學者們對多聲字的討論，就其優缺點作重點說明，希冀提供目前多聲現象研究的成果。在檢閱金文所收形聲字時，確實掌握了些許多聲字例，雖然無法針對所有古文字材料（甲骨、簡牘、帛書、璽印等）作檢視，但在金文這一大宗古文字中，應該能夠提出一個較明確的論點，其他材料則盼日後能一一處理。

第二節　殷周金文中所見多聲字析論

一、殷周金文多聲字例

殷周金文是形聲字由濫觴而蔚為大宗的關鍵時期，本文耙梳《金文編》所收形聲字（詳見附錄「金文形聲字表」），並參閱學者意見，共得到十九個多聲字，茲分述如下：

1.福　金文一般作[34]：

---

[32] 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北京：中華書局，1989 年 4 月）有「形聲標音」、「雙重標音」的討論，頁 202-203。
[33] 袁家麟〈漢字純雙聲符字例證〉，《南京師範大學學報》，1988 年 2 期。
[34] 見《金文編》，頁 8-9。

在談多聲字之前，對於「福」字是否為形聲字，其實學者有不同的意見，《說文解字》分析「福」字為「 示 聲」，羅振玉認為福是「奉尊之祭，致福乃致福酒」，與「歸胙」的「致祭肉」相配合。羅氏的論點是從字形得到靈感，他以「福」字從酉，「胙」字從肉為證，進一步推翻許慎「 聲」的說法[35]。李孝定對此則有不同看法，首先，他質疑「福」字從酉的說法，認為《說文》訓「 ，滿也」是引申義，金文「 」作 、 ，與「福」所從偏旁作 、 並象器形，不過「與酉之作 者相近而形製有別」，由是，他肯定「佑也」（或作「祜也」、「備也」）的字義，對「 聲」也只是稍作修正，改作「亦聲」。大抵而言，李氏的意見較謹慎，他比對「 」、「酉」二字的金文形體，發現二者相似而實有異，今檢閱《金文編》「福」字偏旁「 」與「酉」字形體，確有差異，除極少數可能形近相訛外，多不相同，「 」一般作 、 ；酉則常作 、 。「福」字確是形聲結構，從示 聲，在《金文編》裡有「福」作 ，學者多以為「累加聲符」[36]，張日昇進一步論證「 」與「北」同在之部入聲合口，並為脣音，擬音「北」作〔 〕，「 」作〔 〕，由此可知「 」、「 」同為聲符。金文另有「 」（ 者鼎），張政烺釋作「福」，第四版《金文編》已刪，阮元釋「 」，馬敘倫謂讀作蔭芘之芘，張日昇已從音韻角度駁之；檢視文例，「用 倗魯 」 釋作福當無誤。若福亦作「 」，則「 」此作，或為繁化以求美觀，或為輔助音讀，累加聲符，因「 」字並不多見，為求釋讀方便，加以通行的「 」聲符。另一種可能「 」字為求書寫便利，去掉「 」聲，結果寫成了「 」[37]。

2. 金文作 （豆閉簋）、 （不 簋）、 （ 簋）、 （九年衛

---

[35] 詳見《金文詁林》，頁 96。
[36] 如李孝定稱「周乎 福字作 ，從北，乃累加聲符」（《金文詁林讀後記》頁 4）；張日昇「周乎 『用 永 』之 字，乃累加聲符之福字」（《金文詁林》，頁 96-97）；裘錫圭「從『示』『 』聲的『福』字有時加注『北』聲而作 」（《文字學概要》，頁 178）等。
[37] 詳見董蓮池《金文編校補》，頁 8-9。

鼎）[38]。 字在金文中的用法大概有三種：一是通壽，如豆閉簋：「用易（賜）壽」，郭沫若謂：「 壽二同音字」；或通「幬」，如彔伯簋：「余易（賜）女（汝）𢞁一 、金車、 （幬）較……」；三是用作人名，如 簋[39]。《廣韻》所據《說文》作「 」，以「 」為或作字。高田宗周以為大謬，從口 聲已足[40]，謂「 又皆聲」是「繁複」。高田氏進一步假設， 字從又 聲，則為 字古文，他的根據是凡手部字，古文皆從又。高田宗周的看法其實有待商榷，一則他草率否定《廣韻》的材料，沒有提出有力反駁，只是想為他的新說作解脫；再者，他說「凡手部字，古文皆從又」也不正確，《說文》手部之字有古文重文者極少，高田氏所說「從又」，應指「播」字重文「 」與「揚」字重文「 」，然此二文應從「 」而非從又。從金文辭例來看， 、 一字應無誤，則又乃附加部件。段玉裁認為「又」在一部，「 」字在三部，且「 」、「 」、「 」、「 」、「 」等字或從「 」聲，或從「 」，絕無從「 」者，進而懷疑此篆有誤。段氏識見卓越，他從音讀與孳乳字的角度，分析出音讀有異且孳乳字中無從「 」者。然而，吾人當如何理解金文字例以及《廣韻》的佐證？吾人以為 、 一字當無誤，音讀方面「 」古韻屬幽部[41]，「又」古韻屬之部，雖非同音，但有旁轉的音近關係。

3. 金文字形如下[42]：

[38] 見《金文編》，頁 72。
[39] 詳見陳初生《金文常用字典》，頁 121-122。
[40] 段玉裁亦持此看法，詳見《說文解字注》，頁 59。
[41] 依照「𠷎」聲而定。
[42] 見《金文編》，頁 160-162。

徐同柏先注意到　、恭是古今字；吳大澂訓作「共也」，表示「篤恭之義」；高田宗周則認為「從　龍聲，與恭字音義略同」，並將「龔」視為「　」的訛體。《說文》訓「　」為「　也」（心部「　」訓作「謹也」），「龔」訓「給也」，對於兩者字義有別的現象，高田氏理解是「本義之轉」或「假借」之故[43]。高鴻縉發現「　」字，以為「　」變為「　」，又提出秦以後有「　」字，從心共聲，音義仍同。高氏之說把「　」、「龔」與「恭」三字串連起來，看作一種古今字的演變，此說大抵可從，不過關鍵的「　」字，高氏並未提出來源，查《金文編》未見。金文「　」字從西周開始出現　（曼龔父　）這種疊加「兄」作聲符的字形，到了春秋戰國時期，數量大量增加，如：　（王孫鐘）、　（邾公華鐘）、　（陳侯因　錞）、　（秦公簋）等。早期諸家對此論述不多，僅徐中舒謂「銅器共恭字皆作　，……即恭之本字[44]」，陳初生進一步說：「　字金文從　龍聲，或更益『兄』為聲，或省　僅存聲符[45]」。「　」古音見紐東部；「兄」古音曉紐陽部，按東部讀〔　〕，陽部讀〔　〕，其主要元音相同，且同具有舌根塞音韻尾，僅有圓脣與不圓脣之異，屬於旁轉[46]。由是見得「兄」為附加聲符應無誤。

4. 　金文作[47]：

此字《說文》所無，《玉篇》訓作「匍匐也」，《廣韻》以「　　」為「伏地」。衛盉：「　（逮）受田：燹，　，衛小子　，逆者其鄉（饗）。」又五祀衛鼎云：「　（司）土（徒）邑人　　（　）。」可知金文用作人名。此字《金文

[43] 以上說法詳見《金文詁林》（上）頁 434-435。
[44] 詳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本第四分〈陳侯四器考釋〉頁 482。
[45] 見《金文常用字典》，頁 282。
[46] 詳見陳新雄《古音研究》「陽東旁轉」條，頁 470-471。
[47] 見《金文編》，頁 109。

詁林》未收，周法高在《金文詁林補》只註明高明《古文字類編》所引出處，也未論及字形，劉釗於〈甲骨文字考釋〉[48]一文中曾討論過金文「　」(小臣　鼎)及「　」(　盂)字形，認為「字從夫（或省為大）似累增之聲符[49]」，他以為《甲骨文編》附錄上二二有　、　、　、　、　、　等字形，用作貞人名。「　」即「甫」字，從彳從　同，是以甲骨文「　」與金文「　」為一字。金文「　」之「彳」旁逐漸訛脫，而「大」與「止」結合的「　」又訛作「走」字，遂成「　」字。查「　」古音當為並紐魚部[50]；「夫」為並紐魚部（或作幫紐魚部）；「甫」為幫紐魚部，可見「夫」或「甫」皆可為「　」字聲符。不過，關於「夫」字的部件功能，有學者持不同意見，陳初生認為：「從走甫聲。走旁或益以彳符（金文走字作　習見），　盉銘已訛為　，鼎文復訛作　。非從夫聲。」陳氏的看法頗有見地，然而，《金文編》所收「　」皆從「夫」，加上劉釗所舉甲骨文例字也都具有「夫」字，非從「夭」字，陳氏以後來的「　」字來推論「　」字的訛化現象，其實是有缺失的。

5.**霸**　金文作[51]：

金文多從月　聲。鄭虢仲簋或省月作　，而師　父鼎從帛從　，帛、　皆聲。高田宗周對此有不同看法，他認為：「從　又從帛，帛蓋亦聲，若以為霸字，有聲無義，即知　亦　異文，革、帛重聲也，銘義亦用為霸……。

48 收錄在《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輯（北京：中華書局，1992 年 8 月），頁 461-467。
49 同上註，頁 463。
50 郭錫良先生《漢字古音手冊》未收「　」字，此採陳初生先生《金文常用字典》中所錄聲紐、韻部。(陳先生據唐作藩《上古音手冊》體系。)
51 見《金文編》，頁 447。

[52]」高田氏說法誠為生面之別開，他由形聲字必有形符與聲符，缺一不可。在此前提下，「　」字作為「霸」字異體就難以理解。若把「　」視為「　」字異文，則渙然冰釋，如此，「　」字依舊是雙聲符字，銘文中是假借用法，可備一說。但是這種說法尚有兩個問題要解決：一是「　」字的六書結構問題，《說文解字》謂「　，雨濡革也，從雨革，讀若膊」，可見「　」並非形聲字，而是會意字[53]。如此一來，雙聲符結構的說法恐怕有誤。二則是「　」字於金文罕見，《金文編》只錄鄭虢仲簋「　」字，有無「　」字寫法難以證明，此字或為「　」字假為「　」；或為「霸」字之省，誠難斷定。況且，「　」若視作「　」與「帛」兩聲符結構，於古文字中也非孤例。在這些問題仍舊懸而未解的情況下，暫定「　」為「霸」字異文是較謹慎的態度。

6.**盟**　金文作[54]：

甲骨文作　、　、　、　、　等形。《說文》大徐本作　，謂「從　從血[55]」段注本改作「從　皿聲」他從「盂津」、「盟津」通用之例，推論「盟」當如「盂」從皿聲，遂改從皿，並以為「皿」聲。商承祚謂：「甲骨文作　，象以皿盛血，不用為日字，與籀文同，篆文古文皆從血明聲，段氏改血為皿，不知金文如魯侯角、邾公華鐘作　、　，亦從血，從血、示盟時所用之主要物也，從皿乃其省，今據省文而改之，　矣。[56]」商氏之說頗有可議之處，一則他說甲骨文作「　」，象以皿盛血，然通盤比較《甲骨文編》字形，字皆從

52 見《金文詁林》下冊，頁 1156。
53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於「　」（十一篇下．十二）字「從雨革」下注「會意」。
54 見《金文編》，頁 481。
55 見《說文解字》〔附檢字〕漢．許慎編撰，宋．徐鉉校定，中華書局（香港）出版。
56 見《金文詁林》下冊，頁 1168。

皿，「盛血」之說實在可疑，又「血」字本身已象「以皿盛血」，何必另造「　」字。二則商先生只從金文「　」、「　」兩個字例就想推翻從皿之說，未免以偏概全。大量字例說明「從皿」字應為常態，「皿」訛為「血」也不無可能。查古音「皿」為明紐陽部；「明」為明紐陽部；「盟」為明紐陽部。由是知「皿」與「明」皆可作「盟」字聲符，若「皿」、「明」皆聲，則此字如同上述「覇」字一般，由兩個聲符組成，是屬於「純雙聲符字[57]」。

7. 　金文作[58]：

張之綱說：「徐同柏釋紹云見〈石鼓文〉，又見薛《款識》　、　及　、　，《攈古》釋纘，《　齋》云許翰釋作纘，陳侯因　作　，疑古纘字從練得聲，或纘練本一字。孫詒讓云吳謂練即　，其字從糸疑即《說文》糸部之　字，蓋從糸從　省，古東、重、童聲類同，金文鐘、鍾字亦多從東是其例也。　、糸亦多互用。若齊侯壺　字亦從糸，是　或讀為董，亦通。徐、吳釋並未　。綱案：孫釋　為　，推究形聲義證　。[59]」張氏認同孫詒讓釋為「　」字的說法，從音韻上看，「古東、重、童聲類同」，在字形上也「　、糸亦多互用」，故釋「　」乃「形聲義　」。不過前輩學者多沒有交代「田」字偏旁的功用。到了王國維才進一步作說明，他說：「　字金文中屢見，其字從　從　，　疑古　字，古從土之字亦或從田作，如封、邦一字，而或從土作　，或從田作　（此二字上從㞢，皆丰之訛），則　亦可作　，　從　從　，殆即《說文》　字。陳侯因　敦

[57] 陳偉武說「純雙聲符字的兩個構件均表聲，不表義。」見陳先生撰〈雙聲符字綜論〉一文，收錄在吉林大學古文字研究室編《中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頁 329。
[58] 見《金文編》，頁 861。
[59] 見《金文詁林》下冊，頁 1907。

『邵練高且』（即祖字）已從糸作。蓋由　變練，由練變　。《說文》糸部『　，增益也。』增益之誼正與諸彝器『　』字誼合[60]。」王先生把「東」「田」二文理解成合體的「　」，而「　」即「　」，如此則「　」乃一形一聲之形聲字結構。這種看法的關鍵在於「　」是否作「　」，他以「封邦一字，而或從土作　，或從田作　」為例證來說明「土」「田」可互用。然而，儘管古文字形旁互用是常見的[61]，但是太過濫用，將使文字構形與意義混亂，必須有明確字例的證實才可靠，例如上述張氏謂「　、糸亦多互用」，確有陳侯因　錞「　」字為例，反觀「　」作「　」，查《金文編》所收「重」字，無一從田，孳乳字「鍾」所從「重」也無作此者，故王國維之說仍值得商榷。較謹慎的作法還是先視為「東」、「田」兩個獨立的偏旁。查「　」字古音定紐東部；「東」字古音端紐東部；「田」字古音定紐真部。聲母皆為舌頭音，「端」、「定」只有清濁之別，故「東」、「田」皆有當作聲符的可能。

8.　此文出自作冊　（《殷周金文集成》**10.5427**）張亞初在〈金文新釋〉[62]一文中曾作討論，他說：「　字我們在太倉古文字年會論文〈商周銘文疑難字研究〉一文中，認為就是雉字，指出：『雉或體作　、　。矢、弟皆聲。作冊　之　訓陳、理，意為主其家政。』　字也不排除有為訓兔网的字的可能性。但在這裡也應讀為雉，訓治理。《廣雅．釋詁二》、《方言六》雉都

[60] 見《海寧王靜安先生遺書》第五冊，頁 1983-1984。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61] 于省吾先生在《甲骨文字釋林》中提出不少古文字形旁互用的例子，如：古文從止從彳從　均表示動作之義，每互作；古文字從止從彳從　之字每互作；古文字從爪與從又一也；古文字從　與從又有時通用；從　與從　本來有別，而有時混用不分；古文字中筆畫之單雙每無別；早期古文字的偏旁，艸木無別，單複也無別；古文字從茻與從艸無別；古文字從幺的字也作糸；舟凡皿三字，早期古文字每互作；從凡與從　之字往往通用；升斗二字在古文偏旁中往往互作無別；　與從　之字多含有驚恐之義；古文偏旁中從弋從戈間有互作者；《說文》在偏旁中往往訛從口為從曰；甲骨文偏旁的位置，在內與在外往往無別；從實點與從虛廓一也；甲骨文動詞當作名詞用的習見；甲骨文的其字除去用作句首發語詞外，其餘的均作助動詞的該字用。古音從其從亥之字往往由於雙聲而通用。參見王宇信，楊升南主編《甲骨學一百年》（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1999 年**）第四章「甲骨文的考釋及其理論化」。

[62] 收錄在常宗豪等編輯《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1993 年 10 月），頁 300-301。

訓理。[63]」而將銘文「子引有孫，不敢　，　鑄彝[64]」中「　」字認作「雉」，由其或體「　」、「　」推論其結構為矢、弟皆聲的「純雙聲符字」。查「雉」字古音定紐脂部；「弟」古音為定紐脂部；「矢」字古音透紐脂部，弟、矢皆作為聲符的可能極大。

9.釐　金文作[65]：

甲骨文作　、　、　、　、　、　。羅振玉釋為「　」，並注意到這些字「均不從　」。商承祚進一步解釋說：「從　乃來字之省，許書從未，殆來之誤也」又說「　本從來得聲，來，麥也，從　象禾有粒，小篆從未即由　形寫訛。」董作賓也說：「釐卜辭　即釐之初文，後又加里為聲，釐從來，故釐與來可以通用。《詩》『貽我來牟』《漢書 · 劉向傳》作『貽我釐麰』，是來、　、　、釐聲本相同，可以互通。釐訓為福。[66]」由此可知　、　、釐相通。「釐」字《說文》理解成「從里　聲」，訓為「家福」。王筠謂：「言家者，為其從里也。」姚孝遂在《甲骨文字詁林》「　」字後案語說：「皆曲為許氏迴護。實則祇是福僖之義。[67]」由卜辭言「　」、「　」，均為延長福祉之意來看，許慎訓「家福也」誠有疑問。若是如此，則後起「釐」字的附加「里」字應作何解釋，仍未說明。陳初生由疊加聲符的角度提出解釋，他認為：「金文仍有以來為聲者。來或訛為　、　，其表音功能遂失。　、

[63] 同上註，頁 300-301。
[64] 《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三）楷定作「子子引有孫，不敢　鑄彝」，於注〔四〕謂：「　二字不知確義，辭意未詳。」，頁 95。
[65] 見《金文編》，頁 890-891。
[66] 以上諸家說法，引自《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9 年 12 月）第二冊，頁 1461-1462。
[67] 見《甲骨文字詁林》第二冊，頁 1462。

既不表聲，乃復增『里』以表聲。[68]」這說明了「 」字在原聲符「來」訛化而無法表示音讀的情況下，復加上另一聲符「里」。我們可以看到像善夫克鼎、陳 簋、芮伯壺等「 」字的「來」聲符仍未訛化，同時又存在附加的「里」聲符，於是就形成了同時存在兩個聲符的現象，這大概也是形聲字在趨於規整化時過渡期的特殊現象。查「 」古音來紐之部；「里」來紐之部；「來」亦來紐之部。

10. 金文作[69]：

《說文》謂：「 ，長踞也。從己其聲。」甲骨文作 、 、 、 、 、 ，如果誠如許慎所言「從己其聲」，則「己」字該作何解釋？《說文》及各家字書中皆未說明，從「讀若杞」來看，「己」字為聲符的可能性頗大，林義光遂於《文源》稱：「按從己非義，己其皆聲[70]。」提出「己」、「其」皆為聲符，並舉出子 鬲作「 」與公貿彝作「 」。林義光的說法顯然沒有確證，只能算是一種假設，有關「 」字的形成，直到王獻唐才提出完整的論據，他說：「古文字有一條慣例，某一字音在某一時間或空間有了變化，新音和舊音交混，一些讀舊音的要標明本讀，每在字的一方加注一個與舊音相同的字，使人一看知為何音，略等於近代的讀音；但是，讀新音的也可以如法標注與新音相同的字。 字從己，就是一個注音字，凡用這個字的人一定讀 如己，

---

[68] 見陳初生《金文常用字典》，頁 387。陳先生認為大徐本「 」字只注「許其切」，丟失了一個重要的讀音，從 、 、 實為一字的論點來看，許慎說「 」從未聲、「 」從又 聲、釐從里 聲者皆未得。由陳 簋「 叔」即「陳 子乞」，知「 」為「釐」之異文，《古文四聲韻》引《尚書》釐作 ，形與 近，或為 字形變；《尚書．堯典》：「允釐百工。」黃焯《經典釋文彙校》第三：「寫本釐作 。」大徐注釐為里之切，《玉篇》「釐，力之切……又音禧。」《詩．周頌．思文》「貽我來牟。」《漢書．劉向傳》引作「飴我釐麰」顏師古說：「釐，音力之反，又讀與來同。」等例證來看，來、里皆作聲符當無誤，頁 388。

[69] 見《金文編》，頁 968-969。

[70] 引自《金文詁林》下冊，頁 2102。

不讀為今音若奇的其。」王獻唐所謂標注舊音、新音，其實就是在指獨體象形上加注聲符[71]，但在時空改變下，有讀舊音、有讀新音者形成的。甲骨文「其」作「　　」，羅振玉以為即箕籢象形，卜辭假為語詞，後增加　　，於是改象形為會意[72]。羅氏說明其字演化過程當無誤，只是把增加「丌」說成「改象形為會意」，則有可疑點，《說文》謂：「丌，下基也，荐物之丌象形，凡丌之屬皆從丌，讀若箕同。」由「典[73]」與「奠」等字可知丌是祭祀時的荐物器，用來陳荐祭品，若以從「丌」與從「　　」為會意，則籢箕何須用丌來陳荐？可知「丌」應作為聲符才合理。吾人將「　　」字視為一個從「己」、「丌」皆聲的雙聲符字，如此則免除了「象形加聲」或「會意加聲」的誤會。查「其」、「箕」為見紐之部；「丌」是見紐之部；「己」亦見紐之部。

11. 　　此字是陳漢平在《金文編訂補》中所舉字例，《金文編》收錄三個形體作　　、　　、　　[74]，他說：「金文此三字從　　，從高、從考；此字或為從　　形、從高、從考雙重聲符……而若據金文此字從高得聲，當以釋　　、嗃、　　為妥。又金文此字從考作，亦可釋為哮。　　、哮二字見於《說文》，若拘于《說文》所見字形，可釋為　　、哮二字之本字。[75]」陳氏這種說法，後來由陳偉武作進一步的證明，他提出此字可追溯至甲骨文　　　字，用作地名，由是可知金文為贅加聲符高。按考字古音溪紐幽部、高字古音見紐宵部，聲母皆舌根牙音；韻部幽、宵旁轉，宵部讀〔　　〕，幽讀〔　　〕，韻尾相同，元音皆為央元音，只有中與次低的分別[76]。由是知「考」、「高」皆可作聲符。

---

[71] 參見權東五《甲骨文形聲字形成過程研究》（臺南：成功大學歷史語言研究所碩士論文，1992年）。
[72] 詳見《殷虛書契考釋》中四十七葉，引自《甲骨文字詁林》第三冊，頁 2807。
[73] 《說文解字》五篇上二十三謂「典，五帝之書也。從冊在丌上，尊閣之也。」又五篇上二十四稱：「奠，置祭也。從酋，酋，酒也。丌其下也。禮有奠。」
[74] 見《金文編》附錄下，頁 1210。
[75] 見《金文編訂補》，頁 208-209。
[76] 詳見陳新雄《古音研究》（臺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00 年 11 月）第二章「古韻研究」中「宵幽旁轉」，頁 458。

12.闌　利簋銘文：「王在　　　　」，意為王在　　地駐師，　　用作地名。馬承源《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以為：　　地是不應離商都太遠的別都，當是淇水之淇[77]。「　　」字金文作[78]：

馬承源認為「　　」字變化雖多，而皆以柬為聲符。「　　」是金文中屢見的地名，卻不見於古書。《逸周書》〈大匡解〉與〈文政解〉提及武王克殷之後「王在管」，金文亦不見「管」。于省吾提出從金文　　、　　、柬跟古書上的管是同一地名。柬、閒、官三字上古皆是見母字，古韻部又同屬元部，故閒可以加注音符柬而作「　　」，也可以單寫作「　　」，或寫成以官為聲符的管，這是同音互代的結果[79]。則吾人可視　　或　　為兩聲字。

13.　　此文見於中山王　　鼎及壺銘，讀作哉。又見於　　壺銘：「　　愛百每」讀為慈。十一年鼎銘：「十一年庫嗇夫趙不　　周氏……所為，容二斗」用作人名。吳振武認為：此文從「　　」（茲），從才，應隸定作「　　」，釋為「茲」。「茲」作「　　」（古璽文）者，當是在「　　」之上又加注音符「才」，趙「茲氏」布中的「茲」既作「　　」，又作　　，是其確證[80]。董蓮池先生進一步作說明：

> 從字形看它從「　　」（茲），從才，銘中雖亦讀為「哉」，但「哉」從「口」「　　」聲，與此形不偕，因此不會是「哉」字異體，顯然應是假「　　」為「哉」，它讀為「慈」字，以「慈」也從「茲」聲之故，而「慈」從「心」得義，此文不從

[77] 詳見《商周青銅器銘文選》第三冊，頁 14。
[78] 見《金文編》，頁 769。
[79] 詳見于省吾先生〈利簋銘文考釋〉，《文物》1977 年 8 期。
[80] 詳見吳振武先生博士論文《《古璽文編》校訂》，引自董蓮池先生《金文編校補》，頁 128-129。

「心」，與「慈」字形體不偕，也不會是「慈」字別構，它也不會是「才」，銘文用「才」（在）處不用它，用它處不用「才」，因此它與「才」字有別。由此亦可知就是「茲」字的注聲字。[81]

董氏從字形結構分析出「　」字不是「哉」、「慈」或「才」的異體字，銘文中只是假借用法，「　」字實際是「茲」的注聲字。孔仲溫對「　」字的音韻結構有詳細申論，他說：

例如前述〈　陵君鑑〉銘文中的「　」字，也見於「中山王　鼎」的銘文裡，而「　」讀為「哉」，也讀為「在」，「　」所從「　」與「才」則同時為聲符，「　」在甲骨文、金文中都是「茲」字，在上古聲母屬精母〔　〕，上古韻部屬之部〔　〕，而「才」字上古聲母則屬從母〔　〕，上古韻部也屬之部〔　〕，二字韻部相同，聲母屬同部位的雙聲，讀音極為接近[82]。

孔氏從上古音讀證明「　」字為雙聲符字，至於「　」字的形成，董蓮池認為：「古文字在形體演變中一些形體被加注聲旁以明其音讀者習見，其聲符有些最後被保留了下來，有些則被汰除了，後來的茲字不再見此種形體當屬于後一種情況。[83]」從此字僅見於中山國鼎、壺與楚器來看，「茲」與「才」二聲符很可能是在不同語境中，產生以方言標音的現象。

14.　此字見於嚴一萍所編《金文總集》7467 號與邱德修所編《商周金文集成》8334 號的　侯　戈銘：「　侯　之　」，其中「　」字林清源

[81] 見董蓮池《金文編校補》，頁 129。
[82] 見孔仲溫〈楚　陵君三器銘文試釋〉，收錄在《第六屆中國文字學全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中國文字學會與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 主編，頁 217。
[83] 同註 81。

謂：「第五字下從酉，右上從告，左上稍泐疑似舟，從告為聲，當讀為『造』。[84]」陳偉武在《殷周金文集成》11123 號戈銘中發現「 」字，釋為從戈、告、酉皆聲的雙聲符字[85]，可知無論泐損部分為「舟」或為「戈」，都不影響此字從兩個音符。按「酉」古音定母幽部；「告」字古音見母覺部，幽覺對轉[86]，「酉」「告」確有音韻關係。《說文》「酉」（十四篇下・三十三）字訓作「就也」；「造」（二篇下・四）字亦訓「就也」，可知酉、造有語源關連，「酉」也可視為「亦聲」。

15.曾侯乙鐘磬銘文有 （下一・1）、 （中一・11）、 （磬下 7）等字，裘錫圭與李家浩在〈曾侯乙墓鐘、磬銘文釋文與考釋〉一文中曾作精闢分析：

> 這個字所代表的詞，在鐘磬銘文裏有三種寫法：(1) （下一・1 等）、 （中一・11 等）、 （磬下 7 等）甲骨文和西周金文的「 」字都作「 」，上引（2）與（3）的左旁應是「 」的異體。「 」即《說文》「讀若愆」的「 」字省體。「愆」、「遣」讀音極近，所以「 」字加注「 」聲。古文字裏常見由同音或音近的兩個字合成的字，如「 」、「 」等， 也屬於這一類。（1）的左旁與此顯然是一個字，它省去了「 」所從的「臼」而加注「 」聲。（2）的右旁是「欠」。（3）的右旁是「 」。「 」應是「 」的變體。「 」、「欠」古音極近（「 」、「坎」為一字），「 」變作「 」，與「 」變作「 」同例……「欠」與「 」古音尾聲不同，但聲母與主要元音相同。……（古代有些方言裏「欠」「遣」二字的收聲也許是相同）。總之，（1）（2）（3）諸字的讀音應該與「遣」字相近。它們所代表的詞經常出現在音階名之前，地位與「變商」、「變徵」的「變」字相同。這個詞很可能就是與「遣」音近的「衍」。「衍」字古訓「溢」，訓「廣」，訓「大」（參看《經籍纂詁》），有

---

[84] 見林清源《兩周青銅句兵銘文彙考》，私立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76 年 4 月，頁 258。
[85] 詳見陳偉武〈軍器及其題銘與簡帛兵學文獻〉，《華學》第二輯，頁 77，1996 年。
[86] 詳見陳新雄《古音研究》「幽覺對轉」條，頁 446。

「延伸」、「擴大」、「超過」一類意思[87]。

裘、李析論的結果是此字很可能就是「衍」，音讀當若「遣」，意為延伸、擴大。此類字的結構複雜，學者們尚有不同意見，例如饒宗頤隸定作「　」與「　」，各釋讀為「庶」與「陷」[88]、何琳儀則隸定為「　」，認為從臼，　聲。章旁或分割作　[89]。對於這個問題，許文獻綜合看法，他說：「其在鐘銘或簡文中釋讀依文例而有所不同，或讀為『衍』、或讀為『陷』、或讀為『坎』、或讀為『　』、或讀為『贛』，疑此類形構是在早期『遣』之形構基礎上，疊加「水」字形符與『　』、『欠』、『　』、『　』等聲符，各聲符與本字間之上古韻系皆為元部，而聲母多為舌根音或喉音，少數屬於舌尖音，其發音部位多相同或相近，……[90]」他認為這是一種「多重歷史造字層次之形聲結構」中的「加注形音型多聲符形構」，不僅疊加聲符，亦有疊加形符的情況，本文亦將此字視為多聲字處理。

16.　　《金文編》收錄作[91]：

學者們對此字也多有討論，周法高從《金文編》，亦隸作「　」[92]；裘錫圭與李家浩亦隸為「　」，讀作「洗」[93]；黃錫全則隸定作「　」[94]；何琳儀隸作「　」，

[87] 見裘錫圭與李家浩合撰〈曾侯乙墓鐘磬銘文釋文說明〉，載饒宗頤、曾憲通《隨縣曾侯乙墓鐘磬銘辭研究》（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5 年）附錄二，頁 149-150，原收錄在《音樂研究》1981 年第一期。

[88] 詳見〈隨縣曾侯乙墓鐘磬銘辭研究〉，收錄在饒宗頤與曾憲通合著《楚地出土文獻三種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93 年）。

[89] 見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戰國文字聲系》（北京：中華書局，1998 年 9 月），頁 1454。

[90] 見許文獻《戰國楚系多聲符字研究》（彰化：國立彰化師大國文所碩士論文，2001 年 6 月），頁 39。

[91] 見《金文編》，頁 202-201。

[92] 詳見周法高編《金文詁林補》，頁 1003。

[93] 同註 87。

[94] 詳見黃錫全《湖北出土商周文字輯證》（武昌：武漢大學初版社，1992 年），頁 179-186。

讀為「洗」，形構為「從　　，先為疊加聲符」[95]。裘錫圭與李家浩對此字結構的音韻關係有詳細探討，並認為此字「兩半皆聲」字，其云：

> 「　　」字應從「先」聲，可以與「洗」相通。「聿」當即「津」字所以得聲的「　　」的省體。「先」屬文部，「　　」屬真部，二部古音相近。……「　　」應即「㚬」字異體。「㚬」與「洗」古音微、文對轉，可以通假[96]。

按「洗」字上古音系為心母文部；「先」字亦屬心母文部；「　　」字則屬於精母真部，三者聲母皆為舌尖音，「韻部在古楚音系又相近[97]」，由是知「先」與「聿」皆可為「　　」字聲符，至於這種現象的產生，許文獻認為是「鐘銘『　　』字之『先』字部件較『　　』字部件異化嚴重，甚至有脫落之例，疑『　　』字部件已漸失去部件之辨識、表音或表義等功能[98]。」許氏將「　　」字理解為「先」與「　　」二部件，而「先」字異化嚴重而失去辨識功能，並以鐘銘中二 1〔1〕脫落「先」作「　　」字為例，疑鐘銘「　　」字形構應為從「先」聲，而「　　」亦為疊加之聲符，可備一說。從「　　」字脫落「先」作「　　」的現象，吾人亦可理解成「　　」字為在「聿」上疊加一「先」聲，後來「先」字產生異化。總之，「　　」字視作「先」、「　　」皆聲的結構是不錯的。

17.　《金文編》錄有「　　」字[99]，僅見曾侯乙編鐘銘文，注曰：「《說文》所無，　　，鐘律名。」學者多隸定作「　　」[100]，饒宗頤釋為晉律之「　　」

---

95 見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戰國文字聲系》，頁 1155。

96 見裘錫圭與李家浩合撰〈曾侯乙墓鐘磬銘文釋文說明〉，載饒宗頤、曾憲通《隨縣曾侯乙墓鐘磬銘辭研究》（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5 年）附錄二，頁 1150-151。

97 李玉在《秦漢簡牘帛書音韻研究》中言：「從方言區域上看，上述真、文通假及合韻的地域主要分佈在楚方言及齊魯方言地區。」，頁 109。

98 同註 90，頁 143。

99 見《金文編》，頁 508。

100 如裘錫圭先生與李家浩先生合撰〈曾侯乙墓鐘、磬銘文釋文與考釋〉，收錄於湖北省博物館編《曾侯乙墓》一書、饒宗頤先生與曾憲通先生合撰〈隨縣曾侯乙墓鐘磬銘辭研究〉，收錄在二位先生所編《楚地出土文獻三種》一書。

鐘；何琳儀則隸作「　」，並解釋為「從　，釆為疊加音符。　之繁文[101]。」許文獻對此字作音義分析說：「……『般』、『槃』、『釆』等三個相關部件大抵皆屬元部雙脣塞音聲母音系，而『米』字部件則屬支脂韻系之雙脣鼻音聲母音系，其聲母與韻母之音讀皆與『般』、『槃』、『釆』等三字有所差距，且『米』之用義與鐘銘之『槃樂』並無密切之關係，因此，在『米』字部件既不具表音之條件，亦不具表義之環境下，或可初步排除鐘銘從與『釆』形近之『米』字構形之可能性。[102]」許氏所言甚是，此字下方所從之「　」，難以判斷隸作「釆」或「米」。查甲骨文「釆」字作　（粹 112）、　（甲 875）、　（陳 98）[103]；「米」則多作　（後 1.259）、　（甲 903），亦有同「釆」作　（甲 870）、　（津京 3038）者，然而以橫劃分開上下三點之形的「米」占大多數。戰國時期文字中，「釆」、「米」形近相混情況更多，但是曾侯乙中「　」字無一作「　」者，由此，視作「釆」是比較謹慎的。許氏總結此字說：「鐘銘所從之『般』與『釆』，實則皆具表音之條件與功能，而『般』字聲系之用義更與音樂有所相關，故疑當先以『般』字為形構基礎，再疊加一表音部件『釆』，且在仍無歷時性形構可資比較之情況下，暫將其形構界定為同取型雙重標音之多聲符字例。」本文贊同許氏的說法，亦將此字列入多聲字。

18.　《金文編》有「　」字，見於越王者旨於　戈。何琳儀認為此字「從戈，圭聲。或說戈為圭之疊加音符（均屬見紐）。[104]」又說：「由辭例推勘，『　亥』應讀『癸亥』，乃干支名。『圭』，見紐，支部；『癸』，見紐，脂部。支脂二部或可通轉，故『圭』、『癸』音讀頗近[105]。」何氏將「圭」、「戈」視為皆聲，並將此字釋為「　」。但是，殷滌非卻有不同意見[106]，他指出容庚〈鳥書考〉誤摹成

101　見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戰國文字聲系》，頁 1058-1059。
102　同註 56，頁 133。
103　見《甲骨文編》，頁 32。
104 見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戰國文字聲系》，頁 741。
105　見何琳儀〈皖出二兵跋〉，《文物研究》總第三輯（1988 年 6 月），頁 118。
106　詳見殷滌非〈「者旨於　」考略〉，收錄於《古文字研究》第十輯（北京：中華書局，1983

「　」，實際應作「　」，「從　從戈，疑戈亦聲，或即戈之異文。」殷氏進一步將「　」釋讀為「勾」，認為「故知戈乃句兵，句亦句兵，二名義通。古禾切戈，古侯切句，是戈、句同紐，古音相通。」不過，殷氏沒有說明「　」為何，再者，雖然「戈」、「句」上古同屬見紐，但是歌部與侯部相距頗遠，恐難通假，先秦古文字與傳世典籍文獻亦鮮有互通之例，故殷氏的說法有待商榷。目前學者多從何琳儀的看法，本文亦從其說，視「　」為多聲字。

19.　1978 年在當陽金家山 43 號楚墓出土的「許之戈」，有銘曰：「　（許）之　（造）戈。[107]」何琳儀隸定作「　」，釋為地名之「許」，並分析其結構為「或疊加网聲，猶小篆　從亡聲（十二下十九）。無，明紐魚部；亡、网，明紐陽部。魚、陽陰陽對轉。」何氏初步將「网」與「無」當作皆聲。許文獻則進一步說明：「戈銘『　』字所疊加之『网』字聲符部件，其旨在加強原有聲符『無』之雙脣鼻音聲母之音讀。」又說：「疑戈銘『　』字之形構是在『　』字之構形基礎上，再疊加『网』字聲符部件與『甘』字裝飾部件，又因『　』字形構與其用為『許』國之用義早出，暫將其歸為注形注音兼具型之多聲符構形，但組成文字之各部件中，或僅形符『邑』有兼義作用，其餘之形符或聲符部件：『网』、『無』、『甘』等，皆不具表義功能。」許氏所說可信，本文從之，亦視「　」為多聲字。

以上所舉 19 個金文多聲字例，多數為前人所討論過的成果。多聲字的判定，與上古音韻密不可分，然而，目前古音學者對古音系統的擬測又不盡相同，古文字學者在討論多聲字時，也採取不同的音韻觀點來說解，其中多有出入。筆者的態度是，既然古音學尚未取得共識，則只要合於一家之古音理論者，即認定其有「多聲」的可能。不過，目前的古音研究成果，以陳新雄的理論最為完備，故除了瞭解各家論點的說解外，本文也將上述多聲字聲符與本字間的音韻關係，依照

年 7 月），頁 214-220。

[107] 詳見劉彬徽《楚系青銅器研究》（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1996 年 10 月），頁 338。

陳氏理論的看法列出。結果相合者，當視作「多聲」無疑；不合者，則暫訂作「多聲」，以期有更明確的證據定是非。茲表列如下：

序號	例　字	多聲符字型	多聲符狀況	上古音韻關係	陳氏系統聲韻關係
1	福		北、	張日昇：「『　』與『北』同在之部入聲合口，並為脣音。」	福：幫紐 25 部；北：幫紐 25 部；　：滂紐 25 部。
2			、又	陳初生謂：「又為累增聲符」。　：定紐 21 部；又：匣母 24 部。21 部與 24 部為幽之旁轉關係。	：定紐 21 部；　：定紐 21 部；又　：匣紐 24 部。
3				：見紐東部；兄：曉紐陽部。東、陽二部主要元音相同，屬於旁轉。	：見紐 18 部；　：來紐 18 部；兄：曉紐 15 部；　：見紐 18 部。
4			夫、甫	郭錫良：「　」古音並紐魚部；「夫」為並紐魚部；「甫」是幫紐魚部。	：幫紐 13 部；夫：幫紐 13 部；甫：幫紐 13 部。
5	霸		、帛		霸：滂紐 14 部；　：滂紐 14 部；帛：滂紐 14 部。
6			明、皿	盟：明紐陽部；明：明紐陽部；皿：明紐陽部。	盟：明紐 15 部；明：明紐 15 部；皿：明紐 15 部。
7				：定紐東部；東：端紐東部；田：定紐真部。聲母僅有清濁之別，皆為舌頭音。	：定紐 18 部；東：端紐 18 部；田：定紐 6 部。
8			弟、矢	雉：定紐脂部；弟：定紐脂部；矢：透紐脂部。	雉：定紐 4 部；弟：定紐 4 部；矢：透紐 4 部。
9			里、來	：來紐之部；里：來紐之部；來：來紐之部。	：來紐 24 部；里：來紐 24 部；來：來紐 24 部。
10			己、丌	其、箕：見紐之部丌：見紐之部己：見紐之部	：匣紐 24 部；己：見紐 24 部；丌：見紐 24 部。

序號	例　字	多聲符字型	多聲符狀況	上古音韻關係	陳氏系統聲韻關係
11			高、考	考：溪紐幽部、 高：見紐宵部，聲母皆舌根牙音；韻部幽、宵旁轉。	高：溪紐 21 部； 考：見紐 19 部。
12	闌		柬、間	于省吾認為柬、間、官三字上古音皆見母字，古韻同屬元部。	柬：見紐 3 部； 間：見紐 3 部； 官：見紐 3 部。
13			、才	孔仲溫以為「茲」上古聲母屬精母，韻部屬之部；「才」字上古音為從母之部，二者韻部相同，聲母屬同部位雙聲，讀音極為接近。	茲：精紐 24 部； 才：從紐 24 部。
14			告、酉	陳偉武認為此字從戈，告、酉皆聲。	告：見紐 22 部； 酉：定紐 21 部。
15			、欠、	許文獻認為「疊加『水』字形符與『　』、『欠』、『　』、『　』等聲符，各聲符與本字間之上古音系皆為元部，而聲母多為舌根音或喉音，少數屬於舌尖音，其發音部位多相同或相近……」	：溪紐 3 部； 欠：溪紐 30 部； ：匣紐 30 部。
16			先、聿	李家浩、裘錫圭說：「『先』屬文部，『　』屬真部，二部古音相近。」	先：心紐 9 部 ：精紐 6 部。 真諄旁轉。
17			般、釆	許文獻認「般」、「槃」、「釆」三字屬元部雙脣塞音。	般：並紐 3 部； 槃：並紐 3 部； 釆：並紐 3 部。
18			圭、戈	何琳儀說：「從戈圭聲。或說戈為圭之疊加音符（均屬見紐）。」	圭：見紐 10 部； 戈：見紐 1 部。
19			网、無	何琳儀：「無，明紐魚部；亡、网，明紐陽部。魚、陽陰陽對轉。」	网：明紐 15 部； 無：明紐 13 部。

經過上表的說明，19 個多聲字例中，有待進一步考察的有三字：一是「　」字，以陳新雄構擬的音系看來，「又」聲符與本字「　」的聲韻關係較遠，作為音

符的可能性不大；二是「　」字，疊加聲符「田」字所屬的「定」母，雖與本字相同，不過韻部稍遠；三是「　」字，兩個聲符的聲母雖相同，但韻部甚遠。若不計聲韻皆須相近或相同，則以上 19 字都有成為多聲字的條件。此處把這些字例置於陳氏音系理論作檢驗，用意是希冀透過再考察的過程，使這些字確為多聲字的證據更堅實。

二、誤為金文多聲字例

前面討論一些多聲符的字例，提出其所以多聲的論據，然而，目前學界有若干「多聲符字」的提出是有待商榷的。古文字的研究不若小篆文字的研究一般，在沒有其他字例與文例的佐證下，形聲與會意的判斷是有困難的，太過強調形聲字的多聲現象，反而會造成若干誤解，茲舉數例如下：

1.　此字僅見於中山王　方壺，銘文曰：「述（遂）定君臣之　。」《金文編》收錄於「立」字條下，注云：「又從立胃聲。」同條頌鼎「立」字下謂：「孳乳為位。《周禮》故書小宗伯掌建國之神立，注：古者立、位同字。古文《春秋經》『公即位』為『公即立』。」張政烺遂說：「　，從立、胃聲，字書不見，當是位的異體。金文以立為位。立字出現早，含義多，音讀歧異，不免混淆，故以胃為聲符加於立字之旁，遂產生此從立胃聲之形聲字[108]。」張氏依據對文例的理解，認為「　」當作「位」字解，從而認定「　」是形聲字。何琳儀也持相同看法，他說：「　，從立，胃聲。疑位之異文。從立由從位，疊加胃為音符，或作　（戰國文字土旁或作立旁)。《篇海》『塊作　。[109]』」並以《詩．大雅．大明》「天位殷服」，《韓詩外傳》五引位作謂為佐證。陳偉武在〈雙聲符字綜論〉一文就以「　」為雙聲符字，認為利用雙聲符字的原理有助於考釋未識文字及辨明已識字的形體結構。陳氏論證「　」為純雙聲符字的過程有些草

[108] 見張政烺〈中山王　壺及鼎銘考釋〉，收錄在《古文字研究》第一輯（北京：中華書局，1979 年 8 月），頁 208-232。
[109] 見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戰國文字聲系》「　」字條下注，頁 1221。

率，以「胃」、「位」的音韻關連來說明二者應該皆為聲符，忽略了進一步對字形作考察。的確，「立」、「位」古同字，然二者的關係不只是在於音讀，更重要的應是意義，《說文》訓「位」作「列中庭之左右，謂之位」，「位」從人立，當為會意。「立」訓作「 也，從 在一之上」，楊樹達以為「立當讀為蒞，蒞事猶言蒞政也。」可見「立」、「位」二字當為意義上的聯繫，表示立於中廷或即位之義，換句話說，「 」字所從之「立」當理解成「立」，釋作「位」在意義上也無礙，只是太絞繞了，再者，金文中無一作「位」者，更無須勉強解作「位」之省。再者，比對字形後，更覺「 」字從「胃」聲有待商榷，查金文「胃」字作 （吉日壬午劍），僅只一例，文例「胃之少 」，可見當作「謂」的孳乳字使用。金文「 」字作「 」、「 」[110]，所從「胃」旁接作「 」，不似中山王 壺「 」字所從「胃」作「 」。張政烺解作從「胃」旁，應是由簡帛字形推證，查「胃」字楚簡作[111]：

亦當作「謂」字使用。細審「 」字，其右旁作「 」，上出頭，金文、簡帛文字無一作此，隸定為「胃」，頗有疑問，加上「 」字金文僅此一見，無其他字例互較，疑為「位」字用法可，視為從「胃」聲之形聲字則待商。查《說文》有「 」字（四篇下．二十七），段注本作：「允也。從肉由聲。《左傳》曰：『四嶽之裔胄也。』」由字形、字義來看，「 」字作此字理解也無誤，屬於會意。由是可知，論斷是否為「雙聲符字」絕不可輕率，當就其字形構造與文例用法細審之。

2. 陳漢平在《金文編訂補》中嘗考釋《金文編》附錄中「 」字，認為

---

110 見《金文編》，頁 451。

111 見滕壬生著《楚系簡帛文字編》（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 年 7 月），頁 342-343。

「此字從女, 為形傍, 從　, 從召, 為雙重聲傍。[112]」他把「　」理解成「　」, 依據《說文》:「　, 滑也。《詩》云:『　兮達兮。』從又屮。一曰取也。」對照今本《毛詩．子衿》作:「挑兮達兮。」於是證得　聲、兆聲相通。陳氏又由　字或體作　、　, 推得召聲、兆聲通用替代。通過「兆」聲, 將「　」聲與「召」聲繫聯起來, 故　字為雙重聲符文字。筆者以為, 陳氏這種推論雖堪稱詳細縝密, 卻也存在一些問題。首先, 從字形認定「　」為「　」的依據為何？難道只是由「屮」「又」二部件所得證？查四版《金文編》不錄「　」字[113], 而「史」字條下有「　」(師　簋)、「　」(史頌　)、「　」(喪史　鈚) [114]等, 字亦從屮從又, 陳氏何以不將「　」字釋作「史」？再者, 此字在銘文中的實際用法為何, 陳氏沒有解釋。從孤立字而無對照字例的情況下, 推論單字的形音義, 稍嫌單薄。陳偉武贊同陳漢平「雙聲符字」的說法, 認為可追溯到甲骨文的「　」(　) 字, 用作地名, 似頗可從之, 然甲骨文「　」所從「　」與金文「　」所從「　」儘管形似, 能否認知為一字, 尚待考證。

3.　李零在〈楚國銅器銘文編彙釋〉[115]一文中, 考釋鄂君啟節 (楚懷王六年器)「　尹」時說:「『　』,　字從△ (此省去橫劃, 朱家集楚器有不省者) 同集字, 是個『雙重表音字』。」把　字看作雙重表音字, 其實是不合理的。陳偉武也認為不妥, 因為「『集』原是會意字, 加注聲符『△』, 不是雙重表音字。」的確, 會意字加注聲符的現象不能理解成雙聲符字, 李零只就文字的形體觀察,「△」、集二字同音, 遂以此認定它們皆表音, 若依循這種概念, 則所有附加聲符的形聲字都成了多聲字, 因為初文都有它自身的音讀, 附加的音符又與初文音讀相同或相近。例如:

---

112 見陳漢平《金文編訂補》(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93 年), 頁 231。

113《金文詁林》上冊收有「　」字, 見於喪　　鈚, 現已視為「史」收錄在四版《金文編》。

114 見《金文編》, 頁 197。

115 見《古文字研究》第十三輯 (北京:中華書局, 1986 年 6 月), 頁 353-398。



如此一來，不但無法正確明白漢字結構，也忽略文字演變的歷程。再者，「　」字所從之「△」，能否看作音符「△」也還有考量的餘地。查「　」有以下諸形：

何琳儀隸作「　」，不過，他又說楚簡「　」讀「△歲」，引《說文》「△，三合也。從入一。象三合之形，讀若集。」認為「△歲」疑第三年。何琳儀這種看法還只是假設階段，從三合之「三」，推論「　歲」是第三年，是遷就《說文》的訓解。筆者以為，儘管「　」可省作「　」，然而像鑄器客甗「　」字，該作何解釋？故理解為「△」可商。從以上兩點看來，多聲字的判別不可輕率。

以上舉出殷周金文所見多聲字十九個，並分別析論之；附帶討論學者們所舉多聲字的待商字例，希冀對此課題有所釐清。

第三節　殷周金文多聲字的分類與成因

從上述所舉十九個多聲字的討論中，吾人可針對多聲字的分類與其成因作進一步的探究。所謂「分類」，即是就多聲字的結構與造字過程；「成因」則是指造字者的動機與外緣因素。有關多聲字的種類，筆者歸納如下：

一、殷周金文多聲字的分類

(一)、純雙聲符結構型

這類多聲字主要是由兩個獨體的「文」所組成，兩個文皆表示音讀，不具備意義。純雙聲符結構若依照形成演進的差異，還可細分為兩種型態：一是被借字疊加聲符型，是指某一被借之文再加上一聲符，由於被借字本身只具備音讀功能，若再疊加一聲符，就造成一字結構中出現兩個聲符的情形。二是同取型，此類字在解說上比較困難，因為它沒有早期相同用義之形構可資比較，或為造字者所創的別字，或為誤刻，總之難以斷定，故暫設此類型。

1.被借字疊加聲符型：

所謂「被借字疊加聲符」，是指在象形字或指事字上附加一個聲符；而這裡的象形字或指事字不表義，只是表音的通假作用。例如「　　」字，吾人可理解成在「茲」字上再加注一個聲符，由於「茲」字原來是假借用法，只代表讀音，而後加的聲符也表示音讀，遂造成這種純由兩個聲符組成的字體，袁家麟與陳偉武稱之為「純雙聲字」，袁家麟認為這類字本為常用字，再附加一個聲符所組合而成，且可去掉聲符而不影響它們原來的音義，這類字的聲符大多無義可說。

2.同取型：

「同取」一詞是黃德寬在《古漢字形聲結構論考》一書中提出的，許文獻沿用其說法，作為他「多聲符字」的類型之一。黃氏「同取」一詞，用意在於取其

造字時「一次性完成」的意思。許文獻把大部分的多聲字例歸入此類，然而筆者對此類多聲不甚認同，蓋造字者實在沒有理由拿兩個音同或音近的部件來造字。許文獻說：「此類字例並無較早期相同用義之形構可資比較，其組成部件只有兩個，而此二部件皆具表音之環境與條件，且皆不兼義，初步排除其組成部件具有形符之可能性。[116]」可見得這類字實際上應不是「一次性完成」，而是「無早期相同用義之形構可資比較而已」，筆者以為，儘管這種造字法不合乎造字心理，卻也有存在的可能性，例如「　　」字與「　　」字，也許是造字者在數個或體中排列組合所新造的字，吾人可視之為造字理論的例外。

過去學者們常把上述兩類多聲字看做一類，應為二者在結構上相同，皆是兩個表音部件而無形符。何琳儀稱作「雙重標音」，以為即前人所謂「皆聲」，他說：「『皆聲』中的兩個音符可能有一個音符兼有形符功能，另一個音符則純粹起表音作用。這類字的偏旁之間的關係含混，或字義待考，或字義抽象，遽定形符，暫有困難，故單列一類。[117]」可見何氏也發現兩部件「皆聲」有其不合理之處，若能釐清「皆聲」之不合理處在於是其為「同取」的「一次性完成」，而非是在被借字上疊加聲符所形成的「皆聲」，則不致因此困擾。

（二）、形聲字疊加聲符型

形聲字疊加聲符，顧名思義，即是形聲字附加表音符號所構成的新形聲字。有的學者認為「這類字往往被誤認為兩個聲符，實際上應把除掉附加表音符號後所剩的形聲字當作一個整體符號來看待。[118]」這種說法對分析多聲字的確有貢獻，但是儘管附加上新聲符並不能因此消除原聲符的功能，有時這種多聲字的功能是針對不同讀者而有不同取捨，例如中原本土的讀者仍沿用舊有音讀，而方國異域的讀者就依據新聲符所代表的新音讀，如此，二個聲符皆有作用。根據本文上述分析的字例來看，可區分成兩種情形：

---

116 同註 56，頁 75。

117 見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頁 202。

118 見詹鄞鑫《漢字說略》（臺北：洪葉文化出版，1995 年 12 月），頁 197。

1.形聲字疊加聲符型

這類字即是單純地在形聲字上附加一個聲符，由於形聲字本身已具備聲符，再附加一個新聲符，遂形成了多聲現象。何琳儀稱作「形聲標音」，認為「是在形聲字的基礎上又增加一個音符。所增音符與形聲字原有的音符音同或音近[119]。」這類字佔了多聲字的大多數，如「　」、「　」、「　」、「　」、「　」、「　」、「　」、「　」、「　」、「　」、「　」等字。這類字大多有早期相同用義之形構可資比較，所以在辨識上較「同取型」簡易。

2.原形聲字訛化標音型

在文字演化的過程中，訛化是常見的。張桂光說：「所謂古文字中的形體訛變，指的是古文字演變過程中，由於使用文字的人誤解了字形與原義的關係，而將它的某些部件誤寫成與它意義不同的其它部件，以致造成字形結構上的錯誤的現象，它與將一個字完全誤寫成另一個字（如諫簋的　寫成　之類）的那種『寫錯字』不同，它發生錯誤的僅是字中的某些部件，就一個字的整體來說，並不同別的字相混淆，因此可以作為這個字的異體存在。[120]」張氏認為使用文字者誤解了文字的形、義關係是造成訛變的原因，而訛變後的文字可視作異體字。在多聲字當中，有一些是原形聲字產生訛化時的產生的，如「　」字，由於原形聲字的聲符發生訛變，遂又另附加一個聲符，但是在原形聲字尚未完全淘汰，而新字又還沒普遍流行時，就產生這種一個字同時具備兩個聲符的現象。另外像「　」字，也許是使用者在不了解字形與字義的情況下，丟失原字形符，再附加另一個音符所產生的異體字。

二、殷周金文多聲字的成因

有關多聲字的成因，學者論述甚夥，例如何琳儀說：「戰國形聲標音字甚多，

[119] 見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頁 202。

[120] 見張桂光〈古文字中的形體訛變〉，收錄在《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輯（北京：中華書局，1986 年 6 月），頁 153。

這可能與當時某些書寫者崇尚繁縟的心理有關。[121]」；張建葆也針對「加聲字」的成因，提出「為避形掍」、「為避義掍」、「方國異音或古今音變」與「明其音讀」等理由來說明；袁家麟認為純雙聲符字中用為人名或地名的專用字者，乃導因於「避免混亂和麻煩」，而本為常用字者，則起因可能是「書法上的美術因素」。要之，諸家說法皆有其道理，今由本文整理字例及耙梳前輩學者論說，歸納多聲字的成因有下列幾項，附帶說明的是，多聲字的形成原因不都是單一，它可能具備多項成因：

(一)、繁飾美化

王筠《說文釋例》嘗言：「古文造字，取其百官以治，萬民以察而已。沿襲既久，取其悅目，或欲整齊，或欲茂美，變而離其宗矣。其理在六書之外，吾無以名之，強名曰　飾焉爾。」僅為美觀而增添稱作「　飾」，唐蘭在《中國文字學》「趨簡、好繁」一節中也有說明：「在趨簡的潮流裡面，有些人好繁是免不了的，『　』字可以有玉貝而作『寶』；『福』字可以從示從富，也可以從示從（即偪字）；『　』字可以從皿作『　』，所以變成了『簋』。這種風氣一直延續到春秋戰國，《史籀篇》是這種繁文的一個代表，……」上述也提及何琳儀以為「書寫者崇尚繁縟的心理」的看法，總之，繁飾美化多聲字的成因之一，只是它所附加的增飾部件並非僅只美觀的作用，還顧慮到附加部件的音讀，例如「　」、「　」、「　」等字例。

(二)、為避混淆而特設專字

古人為了表示人名或地名，常借用一個同音字替代，又恐誤讀為它義，遂以另一音同或音近字合為一字。例如「　」字，王獻唐說：「殷代其字最少有兩音：一讀為今音若奇；一讀如基。要標明基音，于　下加一為聲，入周一變為丌，又從丌作其，這和其上加己的　為同一字例。以聲讀印證，基音正與己合，　國的新體是在兩音混合中特別區分聲讀，初只專用于　國國名，還有

[121] 見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頁 202。。

其它人也要區分聲讀，又造了一個　　的新體使用……[122]」，不只方國名稱，人名亦有這種情形。古人為避免混亂與麻煩，常會在已造字上附加標記，這種標記有時是形符，有時是聲符，若附加的是聲符則很可能形成多聲現象。其它像「　　」與「　　」字也屬這種情形。還有一種特殊狀況，即樂器銘文的專用字也會出現多聲字，如：「　　」字與「　　」字。

（三）、語音變遷與方言差異

文字表達語言，其中形聲字更直接代表音讀，在原聲符表音作用不顯的情況下，使用者就會對此字進行改造，例如上述「　　」字，王獻唐以為：「西周初期銅器從銘文或出土地點，知為宗周及洛陽作品，由盂鼎起所有的其字一律作　　，在山東出土比較早期如　　鼎等器，又類作其，西方器銘不加丌字注音，大抵他們讀如今音的其，東方加丌當讀如基，也就是己。[123]」語音演變與方言差異都是文字演變的因素，尤其在形聲字上表現更明顯。其它像「　　」字應也屬於這種情形。

（四）、原聲符訛化而疊加聲符

在討論「多聲字種類」時，曾提到原聲符訛化標音的多聲字，這裡把它也歸入成因之一。兩周金文由於篇幅與內容的增益，有限的文字要適應記錄語言的要求，除了新造形聲字外，也依賴字義的引伸與同音字的假借。張桂光認為，因為引伸義、假借義用多了而使原義不明的字更多，書寫時按當時通行字義或按書寫者的解理變化字形，由此遂產生訛變[124]。多聲字中的「釐」字，即是在原聲符「來」訛化作「未」，而原字又尚未完全淘汰的情況下所產生的新字。

---

[122] 引自《金文詁林》下冊，頁 2104。

[123] 同上註。

[124] 詳見張桂光〈古文字中的形體訛變〉，收錄在《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輯，頁 153-183。

第四章　殷周金文省聲現象探究

第一節　前人對省聲現象的研究成果與檢討

「省聲」是許慎《說文解字》說解形聲字結構時的一種類型，例如：「讋」下云「失氣言，一曰不止也。　言，　省聲，傅毅讀若慴。」「猵」下謂「惡健犬也，　犬，刪省聲」或「疫」解釋作「民皆疾也。　，役省聲」等，這些說解除了讓讀者知道文字的正確讀法，也提示了某些文字因聲兼義或同音假借形成的情況[1]。

關於「省聲」現象的研究，前輩學者多以小篆作為對象，其中討論到省聲的定義、成因與種類，或有以古文字材料驗證其成立與否者，鮮少對古文字作「省聲」現象探究。本文以殷周金文作為材料，故不對小篆的「省聲」作深入評析，僅以目前「省聲」的研究成果作個簡述與檢討。

有關「省聲」的定義，因為許慎〈說文敘〉沒有解釋，吾人只能就書中明言「省聲」者來了解此種聲符省作的原則。一般對「省聲」的理解即是形聲字聲符的簡省，如林尹說解許慎「從某，某省聲」「從某省，某省聲」時，將前者說是「形符形體不省；聲符為省體」，後者認為是「形符聲符形體皆省[2]」龍宇純則說：「合體字所從偏旁，不書足其形而以部分筆畫當其字者，此種現象謂之『省』。表聲偏旁之省者謂之省聲。[3]」余國慶認為「省聲」是「減少了聲符的筆劃[4]」蔡

---

[1] 王筠《說文釋例》卷三「省聲」一節中嘗區分省聲現象為四類，其中有「聲兼意」與「所省之字即與本篆通借」兩項（北京，中華書局，1998 年 11 月，頁 57。），龍宇純認為論定《說文》省聲之說，應注意是否有「語言孳生或文字假借形成轉注字的特殊關係」（《中國文字學》，台北：臺灣學生書局，民國 86 年 9 月，頁 322。），後來陳韻珊在龍先生的基礎上，進一步論證了《說文》省聲字與聲符間的音、義關係，認為許慎著書目的不僅只說解文字而已，更有訓詁群書之意，所以解釋字形、字音時，常兼顧意義與字形或字音的關係。「省聲」亦然，除了字形安排的考慮，亦有說明文字因聲兼義或同音假借的情形，表面是求其聲，實際上還兼有表示其字來源的作用。（〈論說文解字中的省聲問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57 本第 1 分，民國 75 年 3 月）

[2] 見《文字學概說》（台北：正中書局，1994 年 11 月），頁 137-138。

[3] 見《中國文字學》（台北：臺灣學生書局，1997 年 9 月），頁 302。

[4] 見《說文學導論》（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95 年 10 月），頁 60。

信發說：「所謂『某省聲』，即以某文的省體做為它的聲符。[5]」黃建中、胡培俊在《漢字學通論》說：「形聲字有時省去聲符的一部分，這就是所謂的省聲字。[6]」詹鄞鑫亦認為「聲符簡省稱為省聲[7]」；梁東漢以為「所謂省聲就是指的音符的筆劃或某一部分的省略。[8]」以上諸家說法皆以聲符之簡省為省聲現象，其中以龍宇純「不書足其形而以部分筆畫當其字者」來說明「省」字意含，以及梁東漢界定「省聲」是「音符的筆劃或某一部分的省略」較各家明確。要之，「省聲」的義界當為形聲字的聲符的筆畫或偏旁部件的省略[9]。關於前人的「省聲說」，陳韻珊在〈論說文解字中的省聲問題〉一文有詳細論述，茲彙整各家說法如下：

代表學者與著錄書目	主　　張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	有省聲者，既非會意，又不得其聲，則知某省某字之為聲也。（卷 15 上，頁 5） 謂減齊之二畫，使其字不繁重也。凡字有不知省聲，則昧其形聲者，如融、蠅之類是。（卷 1 上，頁 6）
王筠《說文釋例》	指事、象形、會意字可省，形聲字不可省。形聲而省也，其例有四：一則聲兼義也。一則所省之字即與本篆通借也。一則有古籀不省者可證也。一則所省之所，即以所從之字貿處其所也。非然者，則傳寫者不知古音而私改者也。亦有非後人私改者，則古義失傳，許君從為之辭也。至其省之之故，將謂筆畫太多，則狄字從亦而省之，　　、　　反而不省也。將謂　　、　　而省即不成字，則　　部中字

[5] 見《說文答問》（台北：萬卷樓圖書公司，民國 84 年 11 月），頁 86。
[6] 見《漢字學通論》（武昌：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1990 年 10 月），頁 188。
[7] 見《漢字說略》（台北：洪葉文化，1995 年 12 月），頁 210。
[8] 見《漢字的結構及其流變》（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頁 143。
[9] 本文所謂偏旁，相當獨體之文；部件則是指不成文不可讀的部分。

	皆從其省，而它字之省不成字者，亦間有一二也。余不能明，姑發其端，以俟君子。（卷 3，頁 15）
桂馥《說文解字義證》	以闡述許慎的字義解說為主，故對於「從某省聲」多仍大徐之舊，不加改易。若有大、小徐或從形聲，或從省聲，則多從形聲說，並未提特殊的見解。
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	擅改毫無道理可言的省聲字外，基本上只認定一種情況可視為省聲，即是單純的聲符省形，而省聲字多半有不省的或體並存，相當於王筠所謂「所省之所即以所從之字貿處其所」，及「有古籀不省者可證」二類。
唐蘭《古文字學導論》 《中國文字學》	《說文》裡常講到省形或省聲，但往往是錯誤的，因為凡可以稱省，一定原來有不省的字，而《說文》裡所說，大都不合這個原則。（《古文字學導論》，頁 228-229） 省變本是文字演化裏應有的一種現象，凡是省文，一定原來有不省的寫法。可是《說文》裏的省，卻不一定如此，往往不省就不成字，如：「　」字從人　豈省聲，「豈」字從豆　省聲，更是如環無端，叫人莫知所從了。所以段玉裁已經懷疑許氏的省聲，嚴可均、王筠更都認為錯誤，假使不是後人妄改，那一定是許叔重不得其說，從而為之辭。（《中國文字學》，頁 94[10]）

[10] 陳韻珊此處引文當據臺灣開明書店本，然筆者比對原本發現斷句稍異，且開明本將「　」誤作「支」，陳氏已修改，本文引文則依照新版上海古籍版《中國文字學》，2001 年 6 月，頁 94。

鄺承銓《說文解字敘講疏》	本此例（指王筠說）以求省聲，未免太繁其例，大概省之故，祇以筆太多，故從省也
姜亮夫《古文字學》	省聲的例子，如度字，法制也，從又，庶省聲；恬下說「從心，甜省聲」。珊下說「珊瑚色赤，生于海，從玉，刪省聲」；秋下說「從禾，省聲」；茸下說「從艸，聰省聲」；融下說「從鬲，蟲省聲」；受下說「從　　，舟省聲」；咺下說「從口，宣省聲」。這些省聲的字，在古文、籀文及甲骨金文中，往往是不省的。（頁 102[11]）
姚孝遂《許慎與說文解字》	《說文》省聲的現象是存在的，因為在文字發展的過程中，由繁趨簡，是必然的現象，所以某些形聲字的聲符因簡化而失去原形。（頁 30）
龍宇純《中國文字學》	文字形式要求簡化，為其演變之一般趨勢。如果說省形、省聲的發生與文字要求簡化根本無關，自亦有悖情理。因此段氏所說減省目的在使字形不致繁重，基本上是合理的。然而這不等於說文字始造時，必皆不省，而可以是一開頭便省去了部分筆畫，所以真要了解省形省聲的產生背景，必須將第三節所說文字要求方正美觀，及第四節所說偏旁書寫可較隨便兩點結合起來看。（頁 307-311）

[11] 本文依據新版《古文字學》（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1999 年 11 月），頁 102。

在陳氏所提供的資料裡，吾人瞭解清代四家討論「省聲」的重心都在《說文》，亦即是以小篆呈現的面貌作為研究對象[12]。其中，以王筠《說文釋例》所論最為翔實。（參見上述引文部分）龍宇純《中國文字學》曾對王說作評述，他說：「王氏既謂形聲字不可省，又居然有四類例，而於省之之故不明。第一類聲兼意之省，或即以其聲而兼意之故；但何以指事象形會意可省，獨形聲不可省，王氏未明言，百思亦不得其解。[13]」王說提示兩項省聲重點：一是省聲情況與種類；一是省聲現象的成因。儘管其說不甚完備，卻已涉及「省聲」問題的核心，頗具意義。龍氏的批駁初看合理，細審則有可商議之處：蓋王氏言「指事、象形、會意字可省，形聲字不可省」，是指所從聲符而言，並非就整個文字結構而言，何以知之，蓋王氏論及被省字為形聲者，皆不甚認同，如「犢」下云「瀆省聲」，王筠按語言：「漢人墨守漢音，忘卻古音也」；「咺」下云「宣省聲」，王筠謂：「咺既不取宣義，何須言省，宣固從　聲也」；「哭」下云「獄省聲」，王筠稱：「會意自可省」；「逄」下云「峰省聲」，王筠則說：「《說文》固無峰，即有之，亦當從夆聲，形聲字不可省也。」此足證王氏反對省聲字的聲符原為形聲字，蓋省聲字之聲符既與其所謂被省形聲字的聲符相同，則何必曰「省聲」，如上述「咺」稱「宣省聲」，然「宣」字本從「　」聲，此言省聲似無必要，這是王筠的質疑。這個疑問後來由陳韻珊提出較可信的解釋，她認為既已發現所省之字與被省之字有聲兼義及與本篆通借的現象，事實上即是「陳述語言與文字的內在聯繫」；而許慎創制《說文解字》的目的在於「六藝群書之詁，皆訓其意」，基本上寓有訓詁群書之意，《說文》「省聲」現象除了字形安排的考慮外，更在於說明某些文字因聲兼義或同音假借而形成的實際狀況，表面上是求其聲，事實上還兼具表示其字來源的作用。

除了上述陳韻珊彙整的前人說法外，近年來學者對省聲的專論，計有以下數篇，條列如下：

---

[12] 陳韻珊謂：「『小篆』乃相對於『古文字』而言，非單指《說文》中的正篆。」茲從此看法。
[13] 見龍宇純《中國文字學》（臺北：台灣學生書局，1987 年 9 月），頁 307。

作者	篇　　名	出 版 資 料
鄭邦鎮	說文省聲探賾	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陳新雄指導，62 學度。
陳世輝	略論《說文解字》中的省聲	古文字研究　第一輯 1979 年 8 月。
許錟輝	形聲釋例（中）	國文學報，第十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所印行，1981 年 6 月。
方葉馨	《說文解字》中同聲源字省聲的初步分析	南京大學學報 1983 年 3 月。
陳韻珊	論《說文解字》中的省聲問題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57 本第一分 1986 年 3 月。
姚炳祺	《說文》中之“ 省聲 ”問題	廣東民族學院學報（社科版），1988 年，第二期。
車先俊	《說文》省聲字研究	徐州師院學報（哲社版），1989 年，第一期。
曹先濯	《說文解字》的省聲	王力先生紀念論文集，商務印書館，1990 年。
李　潤	《說文》「省聲」字說略	四川師範學院學報，1990 年，第一期。
顧之川	論《說文解字》中的省聲字	青海民院學報，1990 年，第三期。
何九盈	《說文》省聲研究	語言研究，1991 年，第一期。
金鐘贊	《說文》的歸類方法與一些省聲字	語言研究，1991 年。增刊

李家祥	《說文解字》省聲類字疑誤析辨	貴州文史叢刊（貴陽），1991 年，第三期。
李敏辭	省聲說略	古漢語研究，1995 年，第二期。
吳世畯	部份《說文》「錯析」省聲的音韻現象	《聲韻論叢》第八輯，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9 年 5 月。
包浩如	試論《說文解字》中的省聲字	《許慎與說文研究論集》

依據以上材料，筆者歸納前輩學者對《說文》「省聲」的研究成果有以下幾個方面：

一是《說文》中省聲字數的統計。這部分的研究結果並不一致，蓋依據版本不同，則統計數字即隨之有異。例如車先俊〈《說文》省聲研究〉所依據的是 1981 年中華書局版大徐本《說文解字》，共計得 326 例（不包括徐鉉改訂者），其中被省作聲的原字為象形者，凡 15 例；被省作聲的原字為指事者，凡 3 例；被省作聲的原字為會意者，凡 110 例；被省作聲的原字為形聲者，凡 198 例。李家祥〈《說文解字》省聲類字疑誤析辨〉只稱「具筆者粗略統計，有 170 個」，並將第一篇到第十四篇所收錄之省聲字條列出來，實際上，這種作法並不恰當，沒有交代所據版本為何，亦即統計對象不明確，如此統計結果將失去具體意義。陳韻珊指出：「《說文》中的省聲字，依大徐本有 309 字，小徐本有 295 字，也有大小徐保留傳本形聲的說法，而又注明了「當從某省乃得聲者」21 字。」這是比較完整客觀的統計結果。

二是省聲字的分類。這是省聲研究中的重要課題，然而，「分類」必有分類標準，儘管有多位學者作出分類結果，卻由於分類標準的不同而有所差異。早期王筠已有省聲四類之說，後來學者則在此基礎上，作深入研究或改進，例如龍宇純一方面對王氏「聲兼義」與「所省之字即與本篆通借」兩類稱許有加，認為他超越「善體許意的段氏」，能「深察許君之心」，另一方面也對王氏某些觀點有批

判，如「有古籀之不省可證」一類，認為「與其他三類分類標準不同」；對王氏別出「聲兼義」與「與本篆通借」兩類，認為是對省聲屬於「文字形式上的現象」的本質不解，以致亂了步調。後來陳韻珊也是循著這種路徑作進一步研究，由「聲兼義」與「所省之字即與本篆通借」的線索，承繼龍宇純提出「語言孳生或文字假借形成轉注字的特殊關係」，證明《說文》「省聲」在形聲體系中，兼具「聲兼義」及「同音假借」的功能。以上是在王筠分類基礎上作改良的研究，另外還有不依王氏說法而自訂類別者，如上引車先俊的專論文章，即是以他所統計的 326 例省聲字例作考辨而分四類：一是完全可信例，包括《說文》中有古文、籀文、或體佐證者以及其他典籍有證者；二是基本可信例，包含各版本無異說，且依古音可參考者與依靠類推且有上古音可參考者；三是《說文》錯標省聲例；四是存疑例，包括循環遞互為聲者、各家異說且均無據可證與無法解釋例三者。這種分類標準較一致，即是以判別省聲字的真偽作依據，優點在標準明確，卻失之膚淺。龍先生對省聲字的意見是不錯的，蓋省聲的本質在於文字形式，依此標準分類較為妥當，王筠的分類其實只指陳出省聲現象的要點，並非所謂的「分類」。龍先生的這個概念，在裘錫圭的研究成果裡獲得落實，裘氏把省聲字分作三類：一是「把字形繁複或占面積太大的聲旁省去一部分」；二是「省去聲旁的一部分，空出的位置就用來安置形旁」；三是「聲旁和形旁合用部分筆畫或一個偏旁」。這種分類不僅符合省聲性質，也免去許多不必要的牽扯，是目前省聲分類研究中較為合理的成果。

三是省聲形成的原因。這也是省聲研究的重要課題，過去學者對此課題的研究經常與省聲的分類結合。自段玉裁以來，普遍認為省聲的主因是「使其字不繁重」。王筠分類中的「聲兼義」與「所省之字即與本篆通借」二類，亦可視作省聲的深層原因。龍宇純補充「文字要求方正美觀」及「偏旁書寫可較隨便」兩點，使這部分的研究成果趨於完整。

四是省聲字的判別。這是針對許慎《說文解字》中所收省聲例所產生的研究主題，過去的《說文》學研究者已經對其書所錄的省聲字產生疑問，例如段玉裁

發現《說文》中筆畫繁重的字不一定減省；省聲字用意在使讀者不昧於形聲，卻有一些聲符明明可知，卻注明省聲，可見省聲現象不純粹是繁省問題。王筠也認為：「至其省之之故，將謂筆畫太多，則狄字從亦而省之，　　、　　反而不省也，……。余不能明，姑發其端，以俟君子。」儘管王氏稱「不能明」，事實上他已對省聲字例作出真偽的判斷，例如他說：「指事、象形、會意字可省，形聲字不可省。」可知他認為被省之聲旁只能是指事、象形與會意字，表示王筠並不認同聲旁原為形聲的省聲字例。另外，他在說解省聲字例時，也常有「唐宋人改竄」、「蓋後人增也」與「出自後人改易」之語，這也顯示他認為《說文》省聲字例當有真偽參雜。後來學者對此也提出各種檢別標準，例如唐蘭曰：「凡可以稱省，一定原來有不省的字」，姜亮夫亦贊同此種觀點，並進一步提出從古文、籀文，甚至甲骨金文中找不省材料[14]。上述省聲分類時，引車先俊的說法，即屬於省聲判別的標準。有關省聲判定的研究成果，以姚炳祺〈《說文》中之 " 省聲 " 問題〉最完整，他提出判斷「省聲」的正確與否，一要有證據，二要作具體分析，並依此提出八點意見，除了吸取前人意見外，他亦指出許氏誤例的原因：**因據訛變之篆體為說而引致錯析、因未能見到更早期的字形材料，而把後世的孳乳字當作初文而致誤**以及**不得其解而強為其說**三點，對省聲問題有較客觀的歷史觀察[15]。

五是省聲字的音韻研究。省聲是形聲字的特殊現象，所省之字又是聲符，原聲母與聲子間的關係，以及減省後的聲旁與未省前偏旁音讀關係，都是值得探討的課題。有關這方面的研究，可以陳世輝〈略論《說文解字》中的「省聲」〉、竺家寧〈《說文》省聲的語音問題〉[16]及吳世畯〈部份《說文》「錯析」省聲的音韻

---

[14]根據何九盈的研究，大徐本《說文》310 條省聲中有 158 條誤為省聲例，並從古文字的角度，判定其中有 42 條是無價值錯釋省聲。

[15] 姚炳祺認為：「省聲」是漢字傳統的簡化方法之一，在造字上是存在；同時「省聲」也是漢字在特定歷史時期的一種特殊注音手段。《說文》中的「省聲」字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這些字在漢代時的讀音情況，對研究某些諧聲偏旁自先秦至漢代的音讀變化情況，有參考價值。見其著〈《說文》中之 " 省聲 " 問題〉一文，頁 146。

[16] 收錄於陸宗達先生九十週年誕辰紀念會暨《說文解字》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師範大學，1995 年。

現象〉為代表。這類的研究要點是用「省聲」來區別字的讀音，上面提過學者們判斷省聲，常用文字比較法來離析省聲字的真偽，亦即從古文字材料中找尋不省的字例；然而，所謂省聲誤例，並非毫無價值，陳世輝指出：「省聲對於研究漢代的字音是有重要意義的[17]」又說：「因為漢代這些讀音已有分歧，所以只得用同一聲符的不同『省聲』字來表示它們讀音的區別，只有這樣才能反映出當時讀音的實際狀況。[18]」這是很正確的看法，後來竺家寧與吳世畯即順著這個理念開展。其中吳世畯的研究較為特出，他依據何九盈誤例中的「許慎原本有誤的省聲」一類所收材料，再參考龔煌城所擬的上古音，探究許慎誤析省聲的音韻現象，除了揭示省聲字與被省字之間的密切關係，也構擬了一些複聲母，頗具成果。

以上是目前省聲問題研究的大致情況，由於本文主題不在《說文》小篆系統的「省聲」研究，故只能對此部分作簡略說明。不過，經過以上的簡整理歸納，吾人可以看出前輩學者研究省聲問題的一些現象與特點：

一、研究對象主要集中在《說文解字》。蓋「省聲」觀念雖然不是許慎所創，但是由於《說文解字》一書影響甚巨，後世學者研究語言文字無不對其投注大量心力，為數不少的「省聲」條例即成為學者們長久關注的課題之一。從上述學者研究省聲的情況看來，省聲問題只是說文學的一部份，尚未獨立出來對各類文字作通盤討論。

二、古文字是判定《說文》中省聲真偽與否的重要標準。在古文字材料尚未大量出土以前，學者們對省聲真偽的判定，經常依賴《說文》本身所收的古文與籀文作標準，這是一種比較方式，將小篆、古文與籀文三者進行對照，審視其間繁省關係，認為省聲字必有不省者存在。這種方式在實行一段時間後，就逐漸停滯，蓋小篆、古文與籀文材料固定，難以取得進一步成果。逮及豐富古文字材料可供參照時，學者們自然將目光轉向古文字字例，於是唐蘭、許錟輝、何九盈等學者便開始運用古文字材料作「省聲」方面的探討，或從

[17] 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頁 141。
[18] 同上。

中擇取可供印證省聲的字例；或依據古文字材料判定《說文》省聲字的真偽，一時又讓省聲研究有新的突破。可惜，這種被動的材料比對，除了期待新字例作證據，已無精彩之處。

三、省字與被省字的音韻關係成為聲韻學領域的關注焦點。省聲現象的本質在於文字形式，不過我們不能因此就忽視許慎訓釋時的「省聲」材料，它們應該代表許慎編著《說文》時的音讀，是研究漢代字音的珍貴線索。正如吳世畯所說：「對《說文》省聲的解釋，音韻學的立場與解釋可以不同於古文字上的解釋及分析。」即是說，利用古文字材料所證明並非省聲字的字例，若是以音韻學的角度來看，實際上有些是合理的。這個結果並非表示兩者研究領域有衝突，而是如陳韻珊所言，許慎編撰《說文解字》是有其訓解經書的用意，站在字源學的立場，這種音讀關係密切的現象，並不使人意外。

上述三點是總結過去學者研究省聲問題的特點，底下則針對殷周金文材料，進行省聲現象的探究。

第二節　殷周金文省聲類型與形成原因

一、殷周金文省聲字的類型

省聲字研究長久以來都限於《說文》學的範圍內，學者於其中已建立起堅實的成果，目前難創新意。從事小篆省聲研究有其侷限性，蓋小篆形體固定規整，在橫向對比材料上是付之闕如的，正因為如此，學者們研究「省聲」問題只能從縱向材料作比對，或者由訓詁、音韻的角度出發。唐蘭認為「凡可以稱省，一定原來有不省的字」，此說雖不甚嚴密且失之專斷，卻直指「省聲」以文字形式現象為本質的核心觀點，過去學者研究省聲字的瓶頸在於缺乏有力實證，儘管有可資對比的古文字材料，但使用這個標準否定部分省聲例時，卻感於意未安。這個難題，癥結處在於許慎《說文》小篆的說解有其詁訓目的，「省聲」例多是這個概念下的方便工具，陳韻珊的研究成果已提示這種現象，到了吳世畯，更將「省

聲」研究角度分作古文字學與音韻學，並認為二者的分析與解釋可以不同。筆者認為，「省聲」分析應逐步邁入橫向材料的探討，以古文字到小篆作縱向比對分析，固然能突顯文字演變的脈絡，卻無法看出完整的省符減省過程，這種跳躍式的比對分析將忽略許多深層的文字構形用意。本文將以殷周金文作材料，目的有二：一則是金文有大量同字異構之例，這是小篆所缺乏的，以此類材料作「省聲」探討，更能符合龍先生所言的「文字形式」本質，蓋省聲與否、所省為何者以及如何省減等問題，透過字例的分析比對可以獲致最明確的解釋；二則是目前學界尚未針對古文字的「省聲」例作較全面的研究[19]，筆者除了盼能於此課題有所建樹，也企圖透過「省聲」的研究來了解形聲字構形的變化，以便能對日後學者釋讀古文字有所助益[20]。茲就筆者所統計之省聲材料作分類與舉例說明：

（一）、單純聲符筆畫簡省

簡化是漢字形體演變的主要趨勢。何琳儀在論及「簡化」時說：「眾所周知，漢字的部件多來源於對客觀事物的摹寫，所謂『畫成其物，隨體詰屈』。然而文字部件愈是酷似客觀事物，就愈不便書寫。趨簡求易，是人們書寫文字的共同心理。因此，文字從產生之時就沿著簡化的總趨勢不斷發展演變。[21]」他還指出大汶口陶文「　」或作「　」，就屬於最原始的簡化，殷周文字也已出現較多簡化字。從蔣善國以來，研究漢字形體學的學者們就有著「漢字的演變是一種形體的簡化作用[22]」的基本概念，這種想法固然沒有太大疑問，不過一味強調簡化的重要，恐怕也是當時大陸推行「簡體字表」與「漢語拼音方案」的時勢所趨；

[19] 林清源《楚國文字構形演變研究》（臺中：東海大學博士論文）第二章「構形演變的簡化現象」雖有專節討論「省略音符」，然僅舉「躬」、「𡿧」、「袁」三字，仍有不足之處。另外，何琳儀、黃錫全也找到若干古文字省略音符現象的例證，參閱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第四章「戰國文字形體演變」第二節「簡化」中舉出「刪簡音符」十例，其中屬於金文者有二例，頁 188-189；黃錫全〈先秦貨幣文字形體特徵舉例〉有「形體簡省」一節討論「省聲符例」十二例，見《于省吾教授誕辰紀念文集》（長春：吉林大學出版社，1996），頁 200。何、黃二人僅舉出例字，並無說明。

[20] 陳世輝〈略論《說文解字》中的「省聲」〉已提及省聲在古文字研究中的應用，舉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的例子說明合理運用此法，對考釋古文字是有益的。載《古文字研究》第一輯（北京：中華書局，1979 年 8 月），頁 146-147。

[21] 見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北京：中華書局，1989 年 4 月），頁 185。

[22] 詳見蔣善國《漢字形體學》（北京：文字改革出版社，1959 年 9 月），頁 7。

吾人不是否定簡化的現象，而是希望更客觀地看待此問題，這是首先要說明的。另外，何先生的話還透顯一個重要觀點，即「簡化」現象並不是非得待到創制小篆或隸變等規範化書體時才進行，它是一種很早就存在的漢字內部活動。

透過對殷周金文省聲字的檢視，吾人亦可看出這種趨勢，特別是藉著異體間的比對，這種現象更明顯。此類稱為「單純聲符筆畫簡省」，主要是指書寫者只為方便而對聲符作筆畫上的簡化，不致造成識讀困難。本類所收字例，相當何琳儀所謂「單筆簡化」與「複筆簡化」兩類，「單筆簡化」是指「對原來不該有缺筆的字減少一筆，諸如橫畫、豎畫、斜畫、曲畫等。」這種一筆之差不影響整體結構，即不會造成識讀的不便；「複筆簡化」則是相對於「單筆簡化」而言，形體上與通常形體比較，要少兩筆或兩筆以上的筆畫。由於省簡較多，有時會影響文字表意功能，亦即會造成識讀的不便。筆者將何氏所分二類合併為一類，理由是殷周金文省聲的材料多是已經學者釋讀過的，且分作「單筆」與「複筆」並非有其明確效用，故此併作一類。由於這類材料只是單純筆畫上的省簡，並不需要詳細說明，故採取條例羅列的方式：

序號	例　字	未省字形	省聲字形	備　　註
1	**璜**			聲符「黃」本應作
2	**每**			
3	**薛**			
4	**蒿**			
5	**唯**			

序號	例　字	未省字形	省聲字形	備　　註
6	搇			
7				
8				
9	遼			
10	廷			
11	鯀			
12	誨			
13				
14	曼			
15				
16				
17				

序號	例　字	未省字形	省聲字形	備　　註
18	敏			
19				
20	惠			
21	割			
22	盛			
23				
24	楚			
25	邦			
26	粱			
27	寶			
28	備			
29	壽			

序號	例　字	未省字形	省聲字形	備　　註
30	朕			
31	廣			
32	獻			
33	念			
34	沱			
35	揚			
36	撲			
37	姬			
38				
39				
41	型			
42				

序號	例　字	未省字形	省聲字形	備　　註
43	**陳**			
44	**禽**			

以上舉出 44 個範例，附帶說明的是，筆者在字例的選擇上盡量採用同器或同銘異笵的器物，若是沒有，再擇取字形結構相當者。事實上這種省聲的情形在殷周金文裡很常見，因為金文筆畫構形尚未經過規範化，一字多體的情況十分普遍，所以在書寫合體字（指形聲字與會意字）時，偏旁形體的書寫較隨意，遂造成聲符或義符的繁簡不一。此類省聲字的產生原因，主要即是書寫者擇取較簡易的聲符，或為方便，或因鑄造時陶笵脫落損壞的結果[23]。

（二）、聲旁和形旁合用部分筆畫或一個偏旁

這種類型比較特殊，過去學者已從《說文》中找到不少例子，例如「齋」字，許慎分析作「從示，齊省聲」，中間二橫畫可看作「示」字上部，或是「齊」字下部，所謂省聲，即是指此字聲符與形符合用二橫畫，結構上形成聲符「齊」字省去二橫畫。其它像「黎」分析成「從黍利省聲」與「羆」作「從熊罷省聲」等，都屬於此類。不過，金文中合用偏旁或筆畫的省聲類型，目前尚未有學者作過討論，筆者檢視殷周金文形聲字例，發現五個比較明確的例字，由於這種省聲方式較為特殊，故分述如下：

1.旁　《說文》：「溥也。從二闕，方聲。」（一篇上．三）甲骨文作　、　或[24]，金文作　（旁鼎）、　（周　旁鼎），可見「旁」聲符為「方」是不錯的。金文尚有「旁」字作　（　母簋）、　（者減鐘）與　（梁

---

[23] 《墨子．耕柱》記載：「昔者夏后開使蜚廉採金於山川而陶鑄之於昆吾。」由是得知古代作笵鑄金的傳統，檢視目前出土文物，亦發現殷周時代的青銅器極大部分是用陶笵法鑄成的。可參考馬承源主編《中國青銅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年 10 月）第七章「青銅器冶煉和鑄造」，頁 501-532。

[24] 見《甲骨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96 年 9 月），頁 4。

十九年亡智鼎), 張日昇曰:「 母簋旁作 , 移 於字中, 並省 之 , 其形正足與篆文 相比。 蓋即 之變, 而方不省 也。[25]」何琳儀也認為:「西周金文作 (周□旁尊), 或作 (母簋), 後者凡旁與方旁借用一橫畫, 即凡旁下移於方旁重合。春秋金文作 (仲考父壺滂作), 歧出一筆作 , 上又加短橫作 , 遂似從辛。[26]」查文例 母簋:「 母作南旁寶簋」; 者減鐘:「 (聞) 於四旁」; 梁十九年亡智鼎:「朔旁」, 以上皆為通讀作「方」的用法, 故為「旁」字無疑。

2.省 《說文》云:「省, 視也。從眉省, 從屮。」(四篇上·十四) 甲骨文作 、 、 或 , 陳初生謂:「金文 或變作 、 、 , 字多從目生省聲,《說文》以為從屮, 非是, 中山王 鼎正作從目生聲可證。商錫永師曰:『古有 無省, 省由 生……小篆之 , 乃由 引長其橫筆而變。』[27]」容庚於《金文編》「省」字下稱「從目從屮與 為一字[28]」, 張日昇以為容說未當, 省為訛, 以視為義, 而以目病訓 [29], 一字遂分化為二, 並認同商承祚「古有 無省」的說法。金文「省」字作:

上部所從「生」聲, 多省與下部「目」義符相連, 當可視作合用同一筆畫, 中山王 鼎有不省之例, 可資比對。查文例通常作「省視」、「觀察」義[30], 釋讀為「省」當無誤。

---

[25] 見《金文詁林》上冊 (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 1974 年), 頁 93。
[26] 見《戰國古文字典:戰國文字聲系》上冊 (北京:中華書局, 1998 年 9 月), 頁 717。
[27] 見《金文常用字典》(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 1992 年 5 月), 頁 411。
[28] 見《金文編》, 頁 242。
[29] 《說文解字》「 」下稱「目病生翳也。從目生聲。」
[30] 詳見《金文常用字典》, 頁 411-412。

3.鰥　《說文》：「鰥，魚也。從魚，眔聲。」（十一篇下．十八）經籍多為男子無妻之義，《釋名．釋親屬》：「無妻曰鰥。」孔疏稱雖《王制》言「老而無妻曰鰥」，然舜時年未三十而謂之鰥，可見鰥者無妻之名，不拘老少。金文「鰥」字作：

毛公鼎「鰥」字上部聲符「眔」字與下部「魚」字相連，屬於合用筆畫現象，查銘文言：「　　迺敄（侮）鰥寡。」用法同於經籍，如《尚書．康誥》：「不敢侮鰥寡。」傳曰：「惠恤窮貧民，不慢鰥夫寡婦。」《詩．小雅．鴻雁》亦有「爰及衿人，哀此鰥寡」之語，可證此字作「鰥」不誤。

4.載　《說文》云：「載，乘也。從車，𢦏聲。」（十四篇上．五十一）金文常作　（　夜君鼎）、　（　　君鼎）、　（鄂君啟舟節）或　（鄂君啟車節）等形，用法多作裝載義，或通「　」，當作設飪、設食之義[31]。中山王　壺有「載」字作　、　二字，或從車才聲，文例曰「因載所美」、「載之　」，義為記載、紀錄。《尚書．洛誥》言：「汝受命篤弼，丕視功載。」孔傳云：「當輔大天命，視群臣有功者記載之。」知經籍亦有此用法，釋讀為「載」字，且用為「記載之義」是明確的。此字結構為上部才字聲符與下部車字共用一豎筆畫，故入此類。

5.嗣　《說文》：「諸侯嗣國也。從冊口，司聲。」（二篇下．三十四）金文用作動詞當「繼承」之義；用作名詞則表「後嗣」、「子孫」；或作形容詞，如中山王　壺：「以　（警）嗣王」，「嗣王」可理解成繼位的君王[32]。金文有二字：　（曾

[31] 吳大澂〈載字說〉認為載、　二字音同而義則絕不相類。金文有假載為　的用法，石鼓文「　西　北」則當為假　為載的用法。引自《漢語大字典》第五卷（四川辭書出版社、湖北辭書出版社，1988 年 12 月），頁 3526。

[32] 詳見陳初生《金文常用字典》，頁 225。

姬無卹壺）及　　（盂鼎），其中盂鼎字作　　，可視作司所從之口與偏旁「口」合用。

（三）、偏旁省簡

第一種類型是單純筆畫的省簡，或單筆，或複筆，其變化並不大，這裡所謂「偏旁省簡」，是指對形聲字的聲符作偏旁的省簡，此聲符屬於合體的「字」（會意與形聲），書寫者把聲符的某一偏旁省去而形成的省聲現象。金文如：

序號	例　字	未省字形	省聲字形	備　　註
1	琱			
2	嗣			
3	語			
4				
5	雝			
6	耇			
7				
8	司			
9	璧			
10				

11				
12				

(四)、省去部分聲符，空出位置用來安排形符

過去學者研究《說文》省聲字例時，已發現這類情況，如「夜」，《說文》分析為「從夕，亦省聲」（七篇上 · 二十七），即指聲符「亦」字省簡右旁一點，留下位置安排形符「夕」字，楚簡有不省的「　」字可證[33]。此外，像「畿」、「徽」、「黴」、「蹇」、「騫」等字，都是這種省聲類型，金文也有這種省聲方式，如：

序號	例　字	未省字形	省聲字形	備　　註
1	蔑			
2	嘗			
3	賞			
4	夜			
5				
6	羸			
7	堂			

[33] 可參閱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 年 7 月），頁 585-586。

8	鈞			
9	軍			

（五）、聲符變形省簡

聲符偏旁或部件的減省是比較常見的省聲字型態，在殷周金文省聲字例中或有一種很特殊的省聲方法，即改變原聲符的筆畫形狀，達到省簡的目的，筆者稱之為「聲符變形省簡」。這個類型又可區分成兩型：一是對聲符筆畫進行扭曲或變形；二是把原聲符的部分結構變更，以省簡結構替代。茲分別例舉如下：

1、筆畫扭曲變形例

序號	例　字	未省字形	省聲字形	備　　註
1	薛			
2				

王國維認為「鼎文作　　，即《說文》　　字，其字從　　，下隹。　　從人從　　，　　之側視形也。[34]」甚確，由是可知　　乃　　之變體。

2、省簡結構替代例

序號	例　字	未省字形	省聲字形	備　　註
1	遺			
2	傳			

[34] 見《海寧王靜安先生遺書》第五冊，臺灣商務印書館，頁 1968。

3	閻			
4	壽			

(六)、把字形繁複或占面積太大的聲旁省去一部分

此類亦是學者研究《說文》省聲現象時發現的類型。如「襲」,《說文》分析為「從衣, 省聲。 籀文襲不省。」(八篇上· 五十三)由籀文不省之例可知,「襲」是省去聲旁「 」字重複二「龍」字之一。另外,《說文》「秋」字下云:「從禾, 省聲。 ,籀文不省。」(七篇上 · 五十一)唐蘭由甲骨文材料發現,籀文是變「 」為「 」,裘錫圭進一步找出漢碑「 」字為證。由此可知,「秋」字是省簡其複雜聲旁「 」後的結果。在金文材料裡,吾人亦存在這種現象,本文細分作二類:一是聲旁由兩個以上的「文」所重疊而成,可省去重疊形體之一,形成省聲;二則是聲旁面積過大而省去部分。附帶要說明的是,此類型本可歸入「偏旁省簡」類,然而因其省簡型態稍異,故仍別分一類。茲列舉如下:

1、疊形省簡例

序號	例　字	未省字形	省聲字形	備　　註
1				
2	妣			
3	朕			

2、聲旁面積過大省簡例

序號	例　字	未省字形	省聲字形	備　　註
1				
2				
3				
4				

（七）、省聲致誤

書寫者在進行簡化時，將原聲符字形作省簡，於是誤作他字，造成原形聲字失去標示音讀的聲符，謂之「省聲致誤」。經筆者初步檢視殷周金文形聲字，發現幾個字例：

序號	例　字	未省字形	省聲字形	備　　註
1	**釐**			金文「釐」字，筆者曾在殷周金文多聲字現象一章裡作過討論，此處所謂誤例，是指書寫者原先欲將聲符減省（如把聲符「　」字省作「　」），卻使得原形聲字失去表示音讀的聲符，造成因省致誤的現象。
2	**盛**			
3	**難**			

序號	例　字	未省字形	省聲字形	備　　註
4	義			
5	粱			
6	蔑			
7				
8	登			

（八）、替換成較簡易的聲符

省聲字還有一種特殊模式，它不是單純針對聲符作偏旁或筆畫的處理，而是保留原先的義符，換上一個音同或音近且構形較簡易的聲符。這種類型是過去學者們鮮少注意的，在《說文解字》裡，同一個字頭底下常收錄些許重文，比對這些字例，就能發現不少這類情況，筆者認為這種聲符替換，且不同聲符間又有繁簡的差異，應該也能歸入「省聲」字的範疇，統計殷周金文形聲字例，約有 11 例，茲分述如下：

1.環　《說文》:「壁肉好若一謂之環。從玉睘聲。」（一篇上．二三）金文「環」亦作　（毛公鼎），或有不從玉作　（番生簋）與聲符睘改作袁作　（師遽方彝）者。其中以袁代替睘為聲符者，當可視為一種省聲情形。不過，學者對師遽方彝從袁聲的「　」字能否釋讀作「環」有不同意見，如楊樹達說：「余謂𤩽字作　，左旁從玉，右旁上從止，與《說文》　部遠字古文作　形從止者同。金文他器如晉姜鼎、克鼎、番生簋諸器皆有遠字所從之袁上皆從止，

則此銘　　字當釋睘，不當釋環。……余以聲求之，疑睘當讀為瑑也。……《說文》袁從𧘇省聲，𧘇、彖古聲近，故得假睘為瑑矣。[35]」楊氏的說法稍嫌迂曲，張日昇曾從音韻角度給予評騭說：「楊樹達謂字從袁，是也，然楊氏又謂當讀為瑑，袁從𧘇省聲，𧘇、彖聲近通假則非。古音袁在元部，𧘇在脂部，袁從𧘇聲之說乃許氏之誤，楊氏未能辨之，𡿺、袁實為一字。[36]」張氏說法大抵可從，只是他論述「𡿺、袁實為一字」的過程過於草率，只是透過金文裡𡿺、袁作聲符的互用狀況來證明[37]，如此循環論證，無法廓清楊說。對於楊氏的說法，只能說「有待商榷」，因為從師遽方彝銘文曰：「王乎宰利易師遽𢦏圭一、睘璋四。[38]」文例中「睘」字與璋連用，係作形容詞用法，馬承源釋「睘璋」為琢刻有紋飾的玉璋，此說可從；若釋作「環」，作名詞使用，當作璧之一種也無不可。查袁古音屬匣母三部[39]，𡿺亦匣母三部，二者同音，故視為以同音聲符替換的現象似可成立。

2.信　《說文》：「信，誠也。從人從言，會意。」（三篇上・十三）陳初生《金文常用字典》說：「信字金文或從口人聲，或從言千聲，或從言身聲，信、人、千、身古皆真部字。《周禮・春官・大宗伯》：『侯執信圭。』注：『信當為身。』《太平御覽・珍寶部》引《三禮圖》：『信圭，謂圭上琢為人頭身之形。』《說文》古文一與　　叔鼎字同，古文二則是從言心聲（心，侵部）。故小篆之信應從言人聲。許慎據一體以為會意，未及其餘。[40]」查第四版《金文編》未收「信」字，陳氏所收字例有三：　　（　　叔鼎）、　　（辟大夫虎符）及　　（中山王　　壺）應是根據徐中舒《漢語古文字字形表》或《漢語大字典》而來，

---

[35] 見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北京：中華書局，1997 年 12 月），頁 116。
[36] 見《金文詁林》（上冊），頁 145。
[37] 金文裡𡿺、袁作聲符的互用狀況極少見，至戰國時期仍鮮有互用狀況，可知𡿺、袁一字說法並不可從。
[38] 見**上海博物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編寫組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三）（北京：文物出版社，1986 年 8 月），頁 130。
[39] 聲類採陳新雄校定古音正聲十九紐說，韻部亦採陳氏古韻三十二部說。以下音韻根據皆同此，不多作說明。
[40] 見陳初生《金文常用字典》，頁 249。

查「信」字古音心母六部、「人」泥母六部、「千」清母六部、「身」字則透母六部，韻母皆同，聲母則或為舌頭音，或為齒頭音，發音部位接近，音韻關係可以確定，依據文例，中山王　　壺「余智（知）其忠ə（信）施（也）[41]」作為「誠實」之義當無誤，　　叔鼎用作人名，據《說文》古文字形而可釋作「信」字，辟大夫虎符則未見於《金文編》著錄及羅振玉編著《三代吉金文存》，其文例待考，今暫從徐、陳說法。由上論述，知「信」字聲旁繁簡不一，故入此類。

3.　　　《說文》訓解作「設飪也。從𠦒食，才聲。讀若載。」（三篇下·十四）金文一般作：

陳初生分析其形體說：「或從𠦒從食，才聲與《說文》同，或從𠦒從食　　（甾）聲，或從食　　（　　之變體），或從食缶聲，或從食，從貝　、　　（皆　　之變體）聲。[42]」由其替換之聲符有繁簡差異，故入此類[43]。

4.難　《說文》分析為「從鳥堇聲。」（四篇上·四十四）金文字形有作「　　」（歸父盤）及「　　」（中山王　　鼎）。陳初生謂：「難字金文從隹黃聲，與楚帛書同，中山王　　鼎字從隹堇聲，與《說文》或體同。文獻多作『難』。[44]」其說甚是。查文例中山王　　鼎銘云：「此易言而難行施（也）」與歸父盤銘：「以旂眉壽，　　命難　　（老）。」皆作「不容易」或「困難」之義。古音「堇」是匣母九部；「黃」為匣母十五部，二者聲母相同。

---

[41] 見《商周青銅器銘文選》（四），頁574。
[42] 見陳初生《金文常用字典》，頁310。
[43] 此字文例有王國維、張政烺與張日昇作過考證，識讀無誤，故不作贅述。詳見《金文詁林》（上冊），頁475-477。
[44] 見陳初生《金文常用字典》，頁435。

5.簠 《說文》:「簠，黍稷圜器也。從竹皿甫聲。 古文簠從ㄈ夫。」（五篇上·十一）金文有以下諸形：

構形甚夥，陳初生分析說：「形符多作ㄈ，或作金、竹皿；聲符多作古，或作故、鈷、𠚍、夫（大）、或作 （往）、黃。以古、夫為主諧聲字同在魚部[45]， 、黃皆陽部字，與古、夫魚陽對轉，故得相通。[46]」陳氏說法可從，故依「簠」字聲符有繁省現象，收於此類。

6.齍 《說文》解釋為「黍稷器所以祀者。從皿齊聲。」金文字形有：

或從皿齊聲，或從鼎齊聲，亦有從皿妻聲與從鼎妻聲者。陳初生以「皿、鼎義近」且「齊妻聲通」，故可釋讀作一字。楊樹達、郭沫若、高田宗周等學者亦將「齍」、「 」作為同字與或體處理[47]，查「齊」字古音從母四部，「妻」字則清母四部，聲母皆齒頭音，韻部相同，音韻關係密切。金文中「齊」字形體較「妻」字為簡，可視作此類省聲類型。

---

[45] 楊樹達、孔德成與張日昇等亦認為金文「簠」字以夫、古得聲，詳見《金文詁林》（上冊），頁 773-777。
[46] 見陳初生《金文常用字典》，頁 478。
[47] 詳見《金文詁林》（上冊），頁 872-875。

7.宇 《說文》:「宇，屋邊也。從 聲。…… 籀文宇從禹。」第四版《金文編》收有以下字形：

或從 于聲，即小篆所本；或從 禹聲，與籀文同。查古音「于」為匣母十三部、「禹」亦匣母十三部，二者同音。聲符于、禹有繁簡不同，故入此類。

8.然 《說文》:「然，燒也。從火 聲。 或從艸難。」（十篇上 · 四十一）陳初生說:「然,《說文》或體作 ，艸部亦有訓草之 。希白師曰:『然,《漢簡》、《淮南子》、《漢書》均作 ，《說文》或從艸難作 ，非。』金文中山王 鼎字從火 聲，與《說文》正篆合，者減鐘字從火難聲，與《漢簡》、《淮南子》、《漢書》等合。」查「 」字泥母三部，「難」亦泥母三部，二者同音。徵之文例，中山王鼎云:「寡人懼其忽然不可得。」「忽然」表示情況發生得迅速而出人意料，用作副詞詞尾[48]；者減鐘:「工吳王皮 之子者減擇其吉金」用作人名，字義難知，郭沫若據《史記 · 吳太伯世家》第十五世為轉，配合《索隱》引譙周《古文考》作柯轉，提出「柯、皮古同歌部，轉、 古同元部」，「 」即古「然」字[49]，其說可從。今以金文「然」字聲符繁簡取捨不同，歸入此類。

9.㒳 《說文》所無。金文作：

---

[48] 據陳初生說法，詳見《金文常用字典》，頁 908-909。
[49] 詳見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下冊），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9 年 7 月，頁 154-155。

楊樹達在《積微居金文說‧　　侯少子簋跋》謂：「妳字從女尒聲，乃嬭之或字。嬭字見王子申盞盂及楚𡚁中鐘，娘日古在泥母，在此銘當讀為乃[50]」嬭作從女尒聲，尒為爾之省，與《廣韻》所收或體同[51]。古音「爾」字泥母四部，「尒」字亦泥母四部，聲韻畢同。徵之文例除「妳」字作通「乃」的用法外，餘皆作女姓，郭沫若釋「嬭」為楚姓　　之本字，可從。由於此字聲符有繁簡二形，故入此類。

10.鐘　《說文》：「鐘樂鐘也。……從金童聲。古者垂作鐘。　　，鐘或從甬。」（十四篇上‧十六）金文常作：

形體甚多，有從金童聲者、有從金重聲者，亦有從金東聲者。查古音「童」屬定母十八部；「重」亦定母十八部；「東」則端母十八部。三者或同音、或音極相似，高田宗周認為「金文多假鍾為之[52]」，《說文》謂「鍾，酒器也。從金重聲。」（十四篇上‧四）金文僅見「鍾」作此義，第四版《金文編》於「鍾」字條下收邾公牼鐘「　　」一例，且注云：「與鐘為一字」、「鐘字重見」，可見高田氏假借之說有待商榷。今以「鐘」字聲符「童」、「重」或「東」繁簡不一，故入於此類。

二、金文省聲字形成的原因

省聲的主要原因即是簡化的要求。省聲之「省」，即代表簡化之義，在不影響識讀的情況下，對聲符進行筆畫或偏旁的簡省。省聲即是在漢字簡化的大趨勢

---

50 見《積微居金文說》，頁 238。

51 見（宋）陳彭年等著，李添富主編《新校宋本廣韻》，臺北市，洪葉文化事業出版，2001 年 9 月，頁 270。

52 詳見《金文詁林》（下冊），頁 1998。

下的產物，以上八類的根本原因亦在於此。不過，在簡化概念影響下的省聲，仍可細分作幾項個別原因，附帶說明的是，每個省聲字例不見得起於一種原因，底下的舉例只是方便說解，不能認為是單一原因所形成。

（一）、陶笵的脫落與損壞

商代和西周的青銅器多是鑄款（春秋戰國刻款漸多，遂無脫笵問題），製作上常用陶笵，過程中遭到人為或自然因素的破壞是在所難免的，陳初生也說過：「字樣的泥條還是軟的，極易變形、斷裂，這樣，發生位移、斷裂、黏連等現象，就不足為怪了。[53]」本節所歸納的第一類與第三類省聲字裡，應有許多是在這個原因下所形成。然而，我們已無法證明當中何者是人為的刻意省簡，何者是陶笵損壞所致，將這種原因提出來，只是合理的推論，無法有明確的實證。

（二）、文字要求方正美觀

殷周金文材料，跨時千年，其中必然能體現漢字要求方正美觀的發展歷程[54]。小篆是漢字講究平衡與對稱的藝術達到登峰造極的階段，這表示小篆以前的古文字時代，就在進行這種方正美觀的藝術要求，齊沖天認為：「文字筆畫的安排，自從脫離象形的要求以後，便全然從文字結體的要求出發，由無序變為有序，整齊，勻稱，這是世界各種文字都這樣要求的。由於漢字的獨特性，它的結體也完全與眾不同，如方塊，如橫豎撇捺。[55]」正說明了漢字方正美觀化的漸進現象。上述歸納金文省聲類型的第二項「聲旁與形旁合用部分筆畫或偏旁」、第五項「省去部分聲符，空出位置用來安排形符」、第六項「聲符變形省簡」及第九項「把字形繁複或面積太大的聲旁省去一部分」等四類裡所舉的例字，都是因此產生的。

---

[53] 陳初生指出，除了比較明確的失蠟法鑄銘與刻法製銘，陶笵鑄造法可分作「木板刻字印笵法」、「泥漿書寫成模法」、「內笵直接刻字法」、「活字印笵法」、「泥漿刻字印笵法」、「肉彫法」、「獸皮刻字印笵法」與「泥漿製字貼笵法」等八種。此語是論及「泥漿製字貼笵法」時所言，見〈殷周青銅器銘文製作方法平議〉，《容庚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韶關：廣東人民出版社，1998 年 4 月），頁 396。

[54] 這個觀點由龍宇純提出，參見其著《中國文字學》第三章「中國文字的一般認識與研究方法」第三節「論位置的經營」，頁 196-220。

[55] 見何九盈等主編《中國漢字文化大觀》，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6 年 7 月，頁 143。

（三）、偏旁書寫可較隨便

「偏旁書寫可較隨意」這個因素[56]，是古文字有著大量異體字的主要原因。吾人透過字例比對法來分析金文省聲現象，即是利用異體字材料來比對，由於異體字間的區別多在於偏旁的不同，而當聲旁有不同型態，且這些聲旁有筆畫繁簡的差異時，就形成了上述第三類「替換成較簡易的聲符」的例字。

（四）、時空差異分別創制

陳第著《毛詩古音考》，提出「時有古今，地有南北，字有更革，音有轉移，亦勢可必至」的觀點。這段話表示時空的差異與文字及語音有密不可分的關係，上面所說的聲旁替換，應當存在著人們為取擇適切聲符的內在因素，當某一個形聲字失掉表音功能時，使用者就會依照現時語音選擇正確聲符[57]，而促成使用者更動聲符的外緣因素，就是時空的差異。

（五）、假借與通假的影響

另外一種促成省聲現象的原因是假借與通假。此二者在古文字裡的運用十分普遍，筆者討論第三類「替換成較簡易的聲符」所舉例字時，都交代替換聲符間的音讀，目的就是要確立它們彼此間的通假關係；假借是「以不造字為造字」的，某字借久了之後，就會產生字義的混亂，為了分別，於是加上形符成為形聲字，於是金文形聲字的聲符，有時是未造分別文時的假借字形，有時卻是增益形旁後的新造字，由是，省聲現象就產生了。如「璧」字，初期「辟」作「　」，後來為了區別意義，遂增「　」表玉形，而這兩個前後字形分別用作金文形聲字的聲符，遂形成了省聲現象。

以上概略地舉出殷周金文省聲現象形成的五種原因，當然，必須再強調，每一個省聲字的形成並非僅只來自一種原因，省聲常是多元影響下的產物。

---

[56] 這個觀點亦是由龍宇純提出，參見其著《中國文字學》第三章「中國文字的一般認識與研究方法」第四節「論偏旁的分析與利用」，頁 220-253。
[57] 詳見蔣善國《漢字學》，頁 86。

第三節　省聲字例的運用與誤用

藉著金文省聲情形的研究成果，對釋讀古文字的工作有許多助益。對於未識文字，除了透過文例來理解意義，亦能透過省聲的面向來分析，這點陳世輝早已提及。由於這部分牽連許多複雜的考釋步驟，礙於筆者寡陋，茲據陳氏所舉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的例子論之：

1.　郭沫若考釋子禾子釜銘文時謂：「　乃𣻬字之異，𣻬逸通，三字石經《書．無逸》逸之古文作　，乃從　𥹫　聲，與𣻬之從水失聲同意，失與　古同至部也。今　從水從皿　省聲，從皿乃繁文。《說文》「𣻬，水所蕩𣻬也」，故𣻬有突出過分之意，于本銘正適。[58]」陳氏說：「從這裡可以看到，解決這個字的關鍵在偏旁的『　』字。『　』字一經確定，則　字就可釋出。怎樣確定『　』字？只用『六書』的理論是不夠的，必須使用補充理論—『省聲』。[59]」郭氏透過此未識字在文例中的字義，再利用假借與省聲的概念破讀此字，甚為高明。後來馬承源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改隸作「　」[60]，卻未說明字義，只是依據拓本形體而來，反觀郭氏論點，較有依據。

2.　在考釋呂　銘文中「　」時，郭氏說：「　，秬鬯字，金文多作　，從鬯　聲，　金文矩，又或作　從大，從矢乃後來之訛變。此從夫者即　省。[61]」此謂「　省」即指　省聲，省去「巨」旁。可歸入上述偏旁省簡類或聲旁面積過大省簡類。

3.裔　郭氏考釋　伯簋銘「　」字時說：「裔字作　，結構亦詭異，然由

58　見《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下冊），頁 223。
59　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頁 147。
60　見《商周青銅器銘文選》（四），頁 554。
61　見《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下冊），頁 58。

文義及字形判之，必為裔字無疑，殆從衣從巾，冏省聲也。[62]」此字尚有其它說法，或認為「從 從巾哀聲，讀為裔。哀影紐，裔喻紐，聲紐之旁轉假借。[63]」可備一說，只是依據原拓本，從 之說待商；而聲紐旁轉於音韻關係上稍遠。故從郭說較適。

除了郭沫若外，還有一些古文字學者運用了「省聲」的概念，考釋出若干重要古文字，如張政烺〈釋 〉，他認為「 」字從戈屮聲，然屮的形義不能確定，故假定為 省聲，正好在不 簋則發現有從戈 聲的不省字形，故推論「 」字為從戈 聲，即「 」之繁體，而「 」字是從戈 省聲。[64]曾憲通在〈說繇〉中認為：小篆 字並非從糸 聲，而是從言繇省聲，與金文諸體同構。小篆聲符之 ，同金文 字所從之象形文作 、 、 者如出一轍，即穆公鬲之 字。繇乃後起之形聲字，古陶文作 。繇、鼬古本一字，則金文 字之聲符，有可能是由鼬即繇的初文訛變而成的。[65]湯餘惠《戰國銘文選》一書也常運用省聲考字，如談及 圓壺「 」字時說：「字從豚省聲[66]」；論到燕王喜戈「 」字時謂：「即 。從心受省聲，銘文讀為授。[67]」以上即是對省聲研究在考釋文字的益處上作簡單說明。另外，省聲現象的過度推演，亦會造成考釋字上的謬誤，茲舉三例如下：

1.登 《說文》：「登，上車也，從癶豆，象登車形。」（二篇上．四十）根據陳初生的歸納，「登」字約有四種用法：一是作由下而上的「升」義，如散盤：「 （登）于 𤼷。」；二是用作「就職」義，如班簋銘文：「 （登）于大服，廣成𠂤（厥）工。」三是通「烝」字的用法，陳侯因𪓔錞：「以 以嘗」。烝、嘗本為兩種祭祀專名，經籍常見合用；四是通「鄧」，作國名用法，

---

[62] 見《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下冊），頁 147。
[63] 見《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三），頁 140。
[64] 詳見張政烺〈釋 〉，《古文字研究》第六輯（北京：中華書局，1981 年 11 月），頁 133-140。
[65] 以上為陳初生對〈說繇〉一文的摘要，見《金文常用字典》，頁 1068；曾憲通〈說繇〉則收錄在《古文字研究》第十輯（北京：中華書局，1983 年 7 月），頁 23-36。
[66] 見《戰國銘文選》（長春：吉林大學出版社，1993 年 9 月），頁 41。
[67] 同上註，頁 64。

如鄧伯氏鼎。[68]金文「登」字有作 形（登觚），陳初生以為：「登觚字從鼎不從豆，豆、鼎皆表聲偏旁。」「登」字從豆聲的說法，主要是馬敘倫延續王國維謂「從𢏚 省聲」的說法而來[69]，容庚云：「登，進也，經典以烝為之[70]」，由音近通假的角度來看，「登」字從豆聲的說法應該不錯。查「豆」古音定母十六部，「鼎」為端母六部，聲母同為舌頭音，然韻部甚遠。筆者以為此字當為書寫者以豆、鼎義通形似，加以聲母接近，故以鼎字暫代之，但此聲旁能否視作「鼎」字省體仍有待商榷，蓋此聲旁上部似「豆」字上部，下部作「 」，與𦉢弔鼎「鼎」字下部相類，或為訛誤字體，或為他字，待考。

2. 《說文》無此字，《金文編》收有 （史頌簋）與 （ 爵）二形，《金文詁林》另收有字作 （蔡侯鐘），銘文曰：「天命是 （ ），定均庶邦，休有成慶。[71]」與史頌簋「日 天子 命」、麥方尊「 天子休」「 明令[72]」用法相同。馬承源以為：「 ，字書所無，從 聲。史頌鼎銘『日 天子 命』，小克鼎銘『日用 朕辟魯休』，故當為《詩．周頌．敬之》『日就月將』之將。毛亨《傳》：『將，行也。』《周禮．春官宗伯．小宗伯》『以時將瓚果』，鄭玄《注》：『將，送也，猶奉也。』 天子休，即奉周天子之美德。[73]」其說可從；陳初生則說：「羊、匡古並在陽部。從文例來看，其用法與『對揚』之『揚』極類，故擬讀作 （揚）。[74]」張日昇說：「諸家都以 一字，蓋羊與 古音並在陽部，音近通用。…… 從羊聲，古音作 ，…… 從將聲，古音作 並假揚 ，至於 從 聲，古音作 ，當假為廣，古音 。……揚天子之命與宏

---

[68] 詳見陳初生《金文常用字典》，頁 146。
[69]見《金文詁林》（上冊），頁 280。
[70] 見《金文詁林》（上冊），頁 279。
[71] 見《商周青銅器銘文選》（四），頁 397。
[72] 見《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三），頁 46。
[73] 見《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三），頁 47。
[74] 見陳初生《金文常用字典》，頁 193。

天命兩者意義絕不可混而為一，……故　、　當別為兩字。[75]」審視上述說法，陳初生所謂徵之文例，實際上有誤，他引麥尊銘文「　（揚）天子休」，翻檢實物拓片，字作「　」而非「　」，由是可知張氏說法是嚴謹明晰又極具意義的。若視作省聲現象中聲符替換類，則將使字義與字形含混不清。

3.　毛公鼎有「　」字，陳初生認為此字通「懼」，鼎銘云：「烏　（嗚呼）！　（懼）余小子家湛于　（艱）。[76]」他並分析形體說：「聲符瞿不從　而從目。[77]」由是吾人當可認定此為省其聲旁繁複的省聲類型。把　理解成「懼」，從吳大澂、劉心源及高田宗周以來均作此解，不過王國維未釋，隸定作　，表示他覺得於形於義未安[78]。高鴻縉提出不同意見說：「諸家均以　字形似《說文》之　，由　以牽合文意通懼，但懼字之音在瞿，瞿字之音在　。《說文》：『　，左右視也。從二目……讀若拘又若良士瞿瞿九過切。』今　僅以一目，一目非二目，不得有瞿瞿之音，字形字音俱與瞿別，何能通懼？……字雖不可識，倘謂從　，目聲，有何不可，字從目為聲則與閔通，況此　余小子又在烏　之下，一如〈文侯之命〉讀為閔予小子即亦可通。[79]」高氏這種理解很正確，考釋文字若單從字形下手，進而附會字義，是前輩學者們常有的弊端，吾人當慎思勿蹈其覆轍。馬承源也贊同高鴻縉的說法，他指出：「舊釋　，讀為懼。今按　非瞿，不當讀如懼。《詩．周頌．閔予小子》成王語：『閔予小子，遭家不造。』又《尚書．文侯之命》平王語：『閔予小子嗣，造天丕愆。』或說　可能是從　目聲字，則與閔聲紐相同可通。[80]」這種有古籍語法作比對及忠於字形的說解是比較謹慎的，隨意比附《說文》字形之省聲而逕自曲解是應該避免的態度。

---

[75] 見《金文詁林》（上冊），頁 321。
[76] 見陳初生《金文常用字典》，頁 136。
[77] 同上。
[78] 詳見《金文詁林》（上冊），頁 270-271。
[79] 見《金文詁林》（上冊），頁 271。
[80] 見《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三），頁 318。

除了在釋字上有過度使用省聲現象的弊端外，對於省聲研究的方法，也有幾個要釐清的觀念：一是縱向文字比對的迷失。許多學者在討論省聲問題時，喜將甲骨文、西周金文、戰國文字與古籀、小篆等當作省聲與否的證據，這是不可避免的，然而這種材料在沒有交代完整的情況下，容易造成誤解，導致對文字演變過程產生誤解，例如許錟輝在〈形聲釋例（中）〉一文探討省聲現象時，就舉出 101 個省聲例，其中有些是橫向比對如「每」字舉出金文作　　（杞伯簋），從母聲及作　　（聃簋），從母省聲；「言」字舉甲文作　　（前 5.20.3），從　聲與　　（拾 8.1），從　省聲；「啟」字舉甲文　　（藏 245.1）從　聲與　　（拾 8.8），從省聲等。然而更多的則是這樣的例子：

避 從　辟聲。甲文　　（前 7.38.2）從辟省聲。

寧 甲文　　（前 2.18.1）；金文　　（盂鼎）從　聲。

觳 從角　聲；甲文　　（後下 33.3），從　省聲。

盡 從皿　聲；甲文　　從　　省聲。

獻 從犬　聲；甲文　　（前 8.11.2）

躋 從足齊聲；　　（齊侯壺），從齊省聲。

從肉齊聲；　　（丁佛言引古璽），從齊省聲。

從木齊聲；　　（丁佛言引古匋），從齊省聲。

湖 從水胡聲；　　（散氏盤），從胡省聲。

這類例子不勝枚舉，蓋此種字例比對有幾項缺失：一是混漫文字繁簡的先後歷程。如「避」以篆書以後字體為標準，說明甲骨文是省聲；「寧」字也以金文字例說明甲骨文是省聲，這樣的說解不禁使人懷疑省繁難道沒有時間先後的依據？

吾人說文字的繁省，其重要的尺度就是時間的先後，否則「　」字可以是「示」字的省簡，「　　」也可以是「逐」字的增繁了。二是忽略偏旁的演變。這是延續前一個謬誤發展而來的現象，如「躋」、「　」與「　」說成「齊省聲」，查《甲骨文編》「齊」字皆作　、　、　、與　[81]，無一作「齊」字，怎可謂之省，「齊」字當為「　」字的增繁結果。三是舉例的標準不一。許氏有時以甲骨文字例說明金文為省聲、有時又以金文說明甲骨文是省聲，亦有以篆文或楷書說明甲文或金文為省聲之例，如此漫無準則地比對字形，不但無助於吾人對文字減省的理解，反而會干擾我們對文字演變歷程的正確認知。筆者以為，導正這種省聲研究謬誤的方法有二：一是對每個字例作明確的斷代。斷代的意義在於分出先後，分出先後才能理解文字繁化或簡化的演變歷程，如此才能正確理解省聲現象。不過，這種縱向式的比對法有著很大的隱憂，那就是往往會因為一個新材料的出土而推翻整個研究成果。例如我們說「齊」字的演變過程是：殷商甲文　（前 2015.3）→西周金文作　（師　簋）→春秋戰國金文作　→小篆作　[82]，因此我們就認定「齊」是晚出字形。若是有一天新出土甲骨中出現「齊」字，這種論點豈不無意義了？瞭解縱向比對的可能危機，筆者提出另一個研究省聲的辦法，即是本文所採取的橫向字例探究法，在預設的某個斷代內，進行字形與字形的比對與分析，如此不但能瞭解細部文字省變過程，也不會有擔心新材料出土的隱憂。

第四節　小結

本文旨在探討殷周金文中的省聲現象，第一節的部分先對前輩學者研究省聲字的成果作簡述，歸納出三項要點：一是研究對象主要集中在《說文解字》；二是古文字材料成為《說文》省聲字真偽的判定標準；省字與被省字間的音韻關係成為漢代語音研究的主題之一。

[81] 見《甲骨文編》，頁 302。
[82] 參考徐中舒《漢語古文字字形表》（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8 年 4 月），頁 273。

第二節是筆者對殷周金文省聲材料的歸類與分析，共區分出八類：一是單純聲符筆畫減省。此類共 45 例，金文字例甚夥，不勝枚舉，僅擇其代表；二是聲旁和形旁合用筆畫或一個偏旁，共 5 例；三是替換成較簡易的聲符，共有 11 例；四是偏旁省簡，亦有 11 例；五是省去部分聲符，空出位置用來安排形符，有 9 例；六是聲符變形省簡，又細分成筆畫扭曲變形例以及省簡結構替代例二小類，有 6 例；七是把字形繁複或面積太大的聲旁省去一部分，亦可細分兩種：疊形省簡例與聲符面積過大省簡例，共 7 例；八是省聲致誤，有 8 例。另外還提出金文省聲字形成的五種原因：陶笵的脫落與損壞、文字要求方正美觀、偏旁書寫可較隨便、時空差異分別創制與假借與通假的影響。

第三節省聲字例的運用與誤用。說明省聲現象研究成果對古文字考釋的助益，以郭沫若所釋三字作為省聲概念運用的範例。除此之外，也舉三個過度附會省聲以致誤釋文字的範例。另外，對於前輩學者省聲研究方法，也作出檢討與改正方式。

以上即是本章的摘要。省聲字不是文字規整化後的產物，過去學者們致力於《說文解字》小篆或古籀的省聲現象研究，成果已臻完善，後人已難出新意；然而對古文字省聲現象的研究卻付諸闕如。本文嘗試以殷周金文範疇作省聲現象探究，釐清一些古文字材料中的省聲現象，希冀能有拋磚引玉之效，使古文字階段的省聲情況更趨完整。

第五章　結論

就結構而言，整個漢字發展歷程即是形聲化的過程。形聲字的比例，從殷商甲骨文的百分之二十幾，過渡到《說文》小篆的百分之八十幾，兩周時期應是關鍵階段；金文是本時期的重要文字材料，則金文形聲字的研究對於瞭解漢字形聲化過程來說，其重要性自然不言可喻。

金文在古文字中居重要地位，李學勤曾提出金文的三項特色，他說：

> 第一是時代長。青銅器上出現銘文，據現有材料，是在商文化的二里岡期，即商代早中期。那時的銘文，字數很少。到商文化的殷墟期，即商代晚期，銘文字數逐漸增多，直到近五十字。西周金文更多長篇鉅制，最長的毛公鼎竟有四百九十七字。東周金文也有很長的，例如戰國時期的中山王鼎，有四百六十九字。從商代到戰國有一千多年，文字形體有很大變化。其他古文字門類，如甲骨文主要是商代晚期，古璽、簡帛等只限于戰國以下，都沒有金文這樣長的時間跨度。
>
> 第二是變化多。商周各時期金文，各有獨特的面貌。在商代已有一種有美術性質的字體，較日用字體更象形化，多見于所謂“族徽”的銘文。……。進入東周，春秋時多見以線條筆畫構成的字體，字形漸變狹長。隨後在南方出現以鳥形為裝飾的的“鳥書”，北方則有筆畫中豐端銳的“科斗書”。戰國文字各國結體各異，更是變化多端，成為探索古代文字流變的寶庫。
>
> 第三是書法好。……。[1]

李先生從古代文字發展、歷史文化與書法藝術等三方面，強調金文材料的重要性。金文的時間跨度較其他門類爲長，這有利吾人針對同一種書寫工具，作文字

[1] 見陳初生《金文常用字典》序（一），頁 4-5；又見於李學勤《擁篲集》（西安：三秦出版社，2000 年 10 月），頁 95-96。

結構演變的考察[2]，如此，更能看出在時間這個單一條件影響下，文字構形演變的情形；金文變化多的特色，也使它具有詳加探究的價值。

一、本研究成果的歸納

本文透過對殷周金文形聲字的歸納與分析，所得研究成果約有以下幾項：

一是金文形聲字主要構造方式的確立。過去學者們討論形聲字的構造方式，多採用抽樣性質的字例說明，例如「聲符先造」、「形符先造」、「並時形成」或是「訛變聲化」等，其中「聲符先造」的說法，被認爲是最便捷的方式，是形聲字構造方式的主流。本文改採逐一整理形聲字字例演變的研究方法，態度上是實事求是，不削足適履、囿於舊見。分析整理後，發現金文形聲字的產生方式，主要是「並時形成」，而非「聲符先造」；如果說，金文是形聲字大量產生時期的主要材料，那代表金文形聲字主要構成途徑的「並時形成」方式，很可能就是漢字形聲化的主要方式了。

二是殷周金文形聲字省聲情形的釐清。金文階段既是漢字形聲結構由附庸蔚爲大國的關鍵，金文形聲字裡的特殊結構，就成爲值得探究的課題。本文藉由前輩學者們對「省聲」情況的研究成果，對殷周金文省聲字的類型與成因，作全面的討論。共歸納得到殷周金文省聲字八種類型，其中「替換成較簡易的聲符」，是筆者所提出的新類型，在異體字裡，替換成較簡易的音同或音近的聲符結構，

[2] 有關構形演變與書寫工具的關係，林清源在《楚國文字構形演變研究》（臺中：東海大學博士論文）有專節討論，他對楚簡與曾侯乙墓簡作觀察，發現同樣是以毛筆寫在竹簡上，也同屬楚系文字，只是時代先後有別，竟存在同一字的構形有明顯的差異，於是他認爲「即使書寫工具相同，文字構形演變的情況也未必會一致」，亦即「文字構形所以發生變化，跟更換不同屬性的書寫工具這件事，未必有非常密切的關係」。（頁 228）的確，書寫工具與書寫材質的更換，對文字演變造成的影響，不宜過度誇大。不過，以相同書寫工具的文字材料，竟出現構形明顯差異的理由來削弱書寫工具對文字構形演變的影響，其實在理據上也是薄弱的。因爲同一種書寫工具的文字材料，本來就會因爲時代遞嬗而產生構形上的差異，但不能因此就認定書寫工具的差異，未必與文字構形改變有密切關係。張桂光在討論古文字中的形體訛變時，就指出了書寫工具差異對文字構形演變的影響，例如他說：「甲骨文還因刀刻的關係，難於表達的圓弧曲線往往寫成方折，……。甲骨文中形近部件日益增多是很自然的」又說：「金文大部分是範鑄的，陶範比甲骨易刻，書寫面積也較大，方、圓、肥、瘦都較易表現，描繪加工也有餘地，因此，對於甲骨文因雕刻困難及書寫面積侷限所造成的易訛混的部件，……都可以較清楚地區別開了」「另外，在竹、帛等材料上書寫當然要比範鑄簡捷得多，書寫的簡捷，文字應用的廣泛與頻繁，便導致人們書寫的草率，易訛混的範圍更寬了。」可見書寫工具對於文字構形，仍存在不小的影響。見〈古文字中的形體訛變〉，載《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輯（北京：中華書局，1986 年 6 月），頁 155-160。

應該也算作一種省聲；至於省聲字的成因，筆者也歸納整理出「陶范的脫落與損壞」、「文字要求方正美觀」、「偏旁書寫可較隨便」、「時空差異分別創制」與「假借與通假的影響」等五項。另外，對於「省聲」觀念在古文字釋讀上的運用與誤用，本文也有舉例與說明。

三是殷周金文形聲字多聲情形的辨析。多聲字也是殷周金文形聲字所反映的特殊情況。經過一番對前人「多聲字」看法的評述後，筆者肯定「多聲字」的存在，並整理出殷周金文形聲字材料中的 19 個多聲字，一一進行分析與說明，其中也舉出一些誤為金文多聲字的例子。此外，本文也從構成方式的角度，整理出「純雙聲符結構」與「形聲字疊加聲符」兩種多聲字類型，以及「繁飾美化」、「為避混淆而特設專字」、「語音變遷與方言差異」與「原聲符訛化而疊加聲符」等四項金文多聲字成因。

四是對金文形聲字做出翔實的統計與整理。金文形聲字的統計與整理，過去已有學者著手進行過，不過他們採用的方法都優缺參半。本文汲取各家所長，重新整理歸納殷周金文的形聲字，除了算出正確的金文形聲字比例，還在附錄部分列出所得金文形聲字的字形，以及形聲字與其聲符間的音韻關係的圖表，這有可能是目前對金文形聲字材料整理較詳盡的成果。

根據本文附錄的統計，《金文編》2420 個字頭中，形聲字佔了 1557 個；不過離析字頭下某些例字，釋作他字者有 13 個，故金文形聲字總數是 1570 個，總數應為 2433 個。統計結果顯示，殷周金文形聲字比例是 64.53% ，由是可知，殷周金文階段的形聲字，已佔過半比例，秦代透過文字統一的規整化措施，更將小篆形聲字比例提升至八成以上。金文比例的數計結果，也填補了從甲骨文到小篆之間形聲字比例的空缺。

二、本研究的檢討與價值

本文雖在研究方法上有所更新，在研究領域的開創上也有些許價值；不過礙於篇幅與個人才具，在許多方面也有應檢討之處：

一是新出考古文字材料的徵引不足。本文題爲「殷周金文形聲字研究」，理當涵蓋所有新舊的金文材料，不過，筆者是以《金文編》所收金文材料爲主，故對於八〇年代以後出土的考古材料與考釋成果，就無法充分採用。

二是附錄圖表有待進一步探究。本文的附錄圖表，並非僅止於金文形聲字字形的匯集，其中還進行了初步的斷代排列，以及金文形聲字聲母與聲子間的音韻現象的整理。斷代排列的文字材料，尚須補充新出文字材料與新近的考釋成果；音韻關係整理方面，也尚待作進一步的探究；過去研究先秦古音的學者，大多擇取《說文》小篆的諧聲偏旁作爲古音研究的材料[3]，實際上，金文形聲字的諧聲偏旁當更適於用作探求上古音的一手資料，畢竟，金文的時代正好與上古韻文時代契合，以之爲資料，更接近當時音讀狀況。本文附錄彙整殷周金文的形聲字例，也標明音韻，礙於篇幅與材料尚未補足的緣故，沒有作探究，這也是本文的不足。

以上兩點是本文研究的不足之處。就研究整體而言，本文在殷周金文形聲字構形演變方面，仍是有價値的。除了重新釐清形聲字構造歷程的主要方式，還探討金文形聲字「多聲」與「省聲」兩種特殊結構，對日後全面的考察研究而言，具有些許參考作用。

三、未來的展望

由上述的檢討，筆者對於金文形聲字研究的進一步開展與深究，有一些展望與想法：

一是金文斷代與分域的研究。本文金文材料的擇取時代跨度很長，角度是宏觀的。對戰國時代的金文形聲字研究，就顯得相對的薄弱。西周到春秋時期的文字主要是金文，「言語異聲，文字異形」也不如戰國嚴重，以金文爲主作考察，應能掌握大半文字構形的變化情形；戰國材料就比較分散，有金文、貨幣文字、古璽、封泥、陶文、石刻、簡帛等多項，金文在戰國文字材料裡，就無法像西周、

3 陳新雄《古音研究》（臺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00 年 11 月）討論「研究古音之資料與方法」時，提出古代韻文、說文諧聲與經籍異文等九項資料與方法。實際上，從清代許瀚〈求古音八例〉提出「諧聲」爲首例開始，形聲字的諧聲偏旁就一直是古音學家們所重視的材料之一。

春秋時期一般取得絕對優勢。瞭解金文材料在戰國文字領域的立場，筆者以為，從事戰國各系的形聲字研究是有其必要的，配合全面的材料匯集，對當時形聲字演變規律，會有深入的認識。

二是上古音方面的研究。上述提及本文對金文諧聲偏旁的運用不足，這也是筆者未來研究的瞻望之一。目前古文字的研究成果，尚未與古音學研究作緊密配合，二者的時代背景相同，若能相互汲取合作，當有所突破；今日學界，於此二領域鮮有密切結合，然形聲字研究與音韻學的關係緊密，金文形聲字在音韻學的運用，亦是值得深入研討的課題之一。

要之，殷周金文形聲字的研究還可細分作數個子題，每個子題的研究成果，都對吾人還原古文字構形演變情況有所助益。

參考書目

（書目的編排，除了十三經注疏本，皆按年代及作者筆畫排列，書寫依序是姓名、書名、出版社、出版地、年代。）

一、書籍類：

（一）經部：（按書名筆畫排列）

尚書（十三經注疏本）　臺北　藝文印書館

周禮（十三經注疏本）　臺北　藝文印書館

周易（十三經注疏本）　臺北　藝文印書館

詩經（十三經注疏本）　臺北　藝文印書館

禮記（十三經注疏本）　臺北　藝文印書館

屈萬里　詩經詮釋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臺北　1990 年 10 月

季旭昇　詩經古義新證　文史哲出版社　臺北　1995 年 3 月

于省吾　雙劍誃群經新證·雙劍誃諸子新證　上海書店出版社　上海　1999 年 4 月

（二）史部：

司馬遷　史記　中華書局　北京　1982 年 11 月第 2 版

侯志義　采邑考　西北大學出版社　陝西　1989 年 12 月

吳浩坤　古史探索與古籍研究　貫雅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臺北　1990 年 12 月

宋鎮豪　夏商周社會生活史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北京　1996 年 1 月

晁福林　夏商周的社會變遷　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　北京　1996 年 6 月

李朝遠　西周土地關係論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上海　1997 年 1 月

繆文遠　戰國史繫年輯證　巴蜀書社　成都　1997 年 1 月

北京師範大學國學研究所　武王克商之年研究　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　北京　1997 年 11 月

楊向奎　宗周社會與禮樂文化　人民出版社　北京　1997 年 11 月

田昌五　臧知非　周秦社會結構研究　西北大學出版社　西安　1998 年 3 月

杜正勝　周代城邦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臺北　1998 年 4 月

朱鳳瀚　張榮明　西周諸王年代研究　貴州人民出版社　貴陽　1998 年 7 月

繆文遠　戰國制度通考　巴蜀書社　成都　1998 年 9 月

許進雄　中國古代社會—文字與人類學的透視　臺灣商務印書館　臺北　1998 年 11 月

楊　寬　西周史　臺灣商務印書館　臺北　1999 年 4 月

沈文卓　宗周禮樂文明考論　杭州大學出版社　杭州　1999 年 12 月

楊　寬　戰國史　臺灣商務印書館　臺北　2000 年 1 月

王　暉　商周文化比較研究　人民出版社　北京　2000 年 5 月

江昌林　夏商周文明新探　浙江人民出版社　杭州　2001 年 12 月

楊　寬　戰國史料編年輯証　臺灣商務印書館　臺北　2002 年 2 月

（三）說文類：

李孝定　讀說文記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1992 年 1 月

呂景先　說文段註指例　正中書局　臺北　1992 年 12 月

桂　馥　說文解字義證　齊魯書社　濟南　1994 年 3 月

余國慶　說文學導論　安徽教育出版社　合肥　1995 年 10 月

蔡信發　說文答問　萬卷樓圖書公司　臺北　1995 年 11 月

石定果　說文會意字研究　北京語言學院出版社　北京　1996 年 5 月

張其昀　說文學源流考略　貴州人民出版社　貴陽　1998 年 1 月

許　慎 撰；徐　鉉 校定　說文解字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香港　1998 年 9 月再版

王　筠　說文解字句讀　中華書局　北京　1998 年 11 月

王　筠　說文釋例　中華書局　北京　1998 年 12 月

朱駿聲　說文通訓定聲　中華書局　北京　1998 年 12 月

徐　鍇　說文解字繫傳　中華書局　北京　1998 年 12 月

許　慎 撰；段玉裁 注　新添古音說文解字注　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臺北　1999 年 11 月增修一版

（四）文字學通論類：

楊樹達　積微居小學述林　台灣大通書局　出版地及出版年不詳

蔣善國　漢字形體學　文字改革出版社　北京　1959 年 9 月

錢玄同　朱宗萊　文字學音篇‧文字學形義篇　臺灣學生書局　臺北　1969 年 3 月

戴君仁　中國文字構造論　世界書局　臺北　1979 年 10 月

黃　侃　黃侃文字聲韻訓詁筆記　木鐸出版社　臺北 1983 年

蔣善國　漢字學　上海教育出版社　上海　1987 年 8 月

〔蘇〕B．A．依斯特林　文字的產生和發展　北京大學出版社　北京　1989 年 9 月

黃建中　胡培俊　漢字學通論　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　武昌　1990 年 10 月

梁東漢　漢字的結構及其流變　上海教育出版社　上海　1991 年 8 月

王鳳陽　漢字學　吉林文史出版社　長春　1992 年 11 月

趙平安　隸變研究　河北大學出版社　保定　1993 年 6 月

林　尹　文字說概說　正中書局　臺北　1994 年 11 月

邱德修　文字學新探撢　合記圖書出版社　臺北　1995 年

裘錫圭　文字學概要　萬卷樓圖書公司　臺北　1995 年 4 月

詹鄞鑫　漢字說略　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臺北　1995 年 12 月

何九盈等　中國漢字文化大觀　北京大學出版社　北京　1996 年 7 月

龍宇純　中國文字學　臺灣學生書局　臺北　1997 年 9 月

李孝定　漢字的起源與演變論叢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臺北　1997 年 10 月

尹黎雲　漢字字源系統研究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北京　1998 年 12 月

祝敏申　《說文解字》與中國古文字學　復旦大學出版社　上海　1998 年 12 月
許錟輝　文字學簡編．基礎篇　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　臺北　1999 年 3 月
李思維　王昌茂　漢字形音學　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　武昌　2000 年 1 月
李敏生　漢字哲學初探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北京　2000 年 1 月
單周堯　文字訓詁叢稿　文史哲出版社　臺北　2000 年 3 月
李恩江　漢字新論　中國文聯出版社　北京　2000 年 5 月
張玉金　當代中國文字學　廣東教育出版社　廣州　2000 年 7 月
周有光　漢字和文化問題　遼寧人民出版社　瀋陽　2001 年 1 月
王　寧　謝棟元　劉　方　《說文解字》與中國古代文化　遼寧人民出版社　瀋陽　2001 年 1 月
何九盈　漢字文化學　遼寧人民出版社　瀋陽　2001 年 1 月
張玉金　夏中華　漢字學概論　廣西教育出版社　南寧　2001 年 1 月
嚴　修　二十世紀的古漢語研究　書海出版社　太原　2001 年 4 月
唐　蘭　中國文字學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　2001 年 6 月

（五）古文字類：

唐　蘭　古文字學導論（增訂本）　齊魯書社　濟南　1981 年 1 月
何琳儀　戰國文字通論　中華書局　北京　1989 年 4 月
朱歧祥　甲骨四堂論文選集　臺灣學生書局　臺北　1990 年 8 月
饒宗頤　曾獻通　楚地出土文獻三種研究　中華書局　北京　1993 年
湯餘惠　戰國銘文選　吉林大學出版社　長春　1993 年 9 月
高　明　中國古文字學通論　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臺北　1993 年 12 月
劉　翔　陳　抗　陳初生　董　琨　商周古文字讀本　語文出版社　北京　1996 年 7 月
李　圃　甲骨文文字學　學林出版社　上海　1996 年 2 月
蔡運章　甲骨金文與古史新探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北京　1996 年 10 月
王慎行　古文字與殷周文明　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西安　1998 年 8 月

朱歧祥　甲骨文研究—中國古文字與文化論稿　里仁書局　臺北　1998 年 8 月

于省吾　甲骨文字集釋　中華書局　北京　1999 年 11 月

姜亮夫　古文字學　雲南人民出版社　昆明　1999 年 11 月

郭若愚　先秦鑄幣文字考釋與辨偽　上海書店出版社　上海　2001 年 6 月

（六）銅器銘文類：

周法高　金文零釋　台聯國風出版社　出版地不詳　1972 年 3 月重刊

王讚源　周金文釋例　文史哲出版社　臺北　1982 年 5 月

胡自逢　金文釋例　文史哲出版社　臺北　1983 年 7 月

容　庚　張維持　殷周青銅器通論　龍泉書屋　臺北　1986 年 5 月

上海博物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編寫組　商周青銅器銘文選　文物出版社　北京　1986 年 8 月

羅振玉　三代吉金文存　中華書局　北京　1989 年 7 月

李學勤　新出青銅器研究　文物出版社　北京　1990 年 6 月

王　輝　秦銅器銘文編年集釋　三秦出版社　西安　1990 年 7 月

張光直　中國青銅時代 第二集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臺北　1990 年 11 月

董楚平　吳越徐舒金文集釋　浙江古籍出版社　杭州　1992 年 12 月

曹定雲　殷周婦好墓銘文研究　文津出版社　臺北　1993 年 12 月

崔永東　兩周金文虛詞集釋　中華書局　北京　1994 年 5 月

張光直　中國青銅時代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臺北　1994 年 12 月

杜迺松　中國青銅器發展史　紫禁城出版社　北京　1995 年 5 月

朱鳳瀚　古代中國青銅器　南開大學出版社　天津　1995 年 6 月

劉彬徽　楚系青銅器研究　湖北教育出版社　武漢　1996 年 10 月

徐鴻修　商周青銅文化　山東教育出版社　濟南　1997 年 5 月

馬承源　中國青銅器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　1997 年 10 月

李先登　商周青銅文化　商務印書館　北京　1997 年 12 月

楊樹達　積微居金文說（增訂本）　中華書局　北京　1997 年 12 月

郭沫若　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攷釋　上海書店出版社　上海　1999 年 7 月

王世民　陳公柔　西周青銅器分期斷代研究　文物出版社　北京　1999 年 11 月

潘慧如　晉國青銅器銘文探研　青文書屋　香港　1999 年 11 月

崔永東　金文簡帛中的刑法思想　清華大學出版社　北京　2000 年 3 月

高至喜　商周青銅器與楚文化　岳麓書社　長沙　2000 年 4 月

（七）考古文物類：

饒宗頤　曾獻通　隨縣曾侯乙墓鐘磬銘辭研究　中文大學出版社　1985 年

李學勤　比較考古學隨筆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桂林　1997 年 8 月

李學勤　四海尋珍　清華大學出版社　北京　1998 年 9 月

李學勤　綴古集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　1998 年 10 月

李學勤　夏商周年代學札記　遼寧大學出版社　瀋陽　1999 年 9 月

劉彬徽　早期文明與楚文化研究　岳麓書社　長沙　2001 年 7 月

（八）語言類：

竺家寧　聲韻學　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臺北　1995 年年 11 月

陳新雄　重校增訂音略證補　文史哲出版社　臺北　1996 年 10 月

謝雲飛　語音學大綱　臺灣學生書局　臺北　1997 年 2 月

林　燾　耿振生　聲韻學　三民書局　臺北　1997 年 11 月

丁邦新　丁邦新語言學論文集　商務印書館　北京　1998 年 1 月

葉蜚聲　徐通鏘　語言學綱要　書林出版有限公司　臺北　1998 年 11 月

林　燾　王理嘉　語音學教程　北京大學出版社　北京　1999 年 6 月

林慶勳　竺家寧　古音學入門　臺灣學生書局　臺北　1999 年 9 月

唐作藩　音韻學教程　北京大學出版社　北京　2000 年 4 月

陳新雄　古音研究　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臺北　2000 年 11 月

何大安　聲韻學中的觀念和方法　大安出版社　臺北　2001 年 10 月

（九）學者論文選輯類：

于豪亮　于豪亮學術文存　中華書局　北京　1985 年 1 月

裘錫圭　古文字論集　中華書局　北京　1992 年

朱德熙　朱德熙古文字論集　中華書局　北京　1995 年 2 月

張　頷　張頷學術文集　中華書局　北京　1995 年 3 月

唐　蘭　唐蘭先生金文論集　紫禁城出版社　北京　1995 年 10 月

孫　屏　張世超　馬如森　孫常敘古文字學論集　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　1998 年 7 月

徐中舒　徐中舒歷史論文選輯　中華書局　北京　1998 年 9 月

李學勤　當代學者自選文庫　安徽教育出版社　合肥　1999 年 5 月

黃錫全　古文字論叢　藝文印書館　臺北　1999 年 10 月

（十）字典、工具書類：

周法高　金文詁林　中文大學出版社　香港　1975 年

孫稚雛　金文著錄簡目　中華書局　北京　1981 年 10 月

高　明　古文字類編　大通書局　臺北　1986 年 3 月

郭錫良　漢字古音手冊　北京大學出版社　北京　1986 年 11 月

徐中舒　漢語古文字字形表　文史哲出版社　臺北　1988 年 4 月再版

王延林　常用古文字字典　文史哲出版社　臺北　1989 年 10 月

侯福昌　鳥蟲書匯編　臺灣商務印書館　臺北　1990 年 5 月

漢語大字典編輯委員會　漢語大字典　湖北辭書出版社·四川辭書出版社　武漢　1990 年 10 月

陳初生　金文常用字典　復文圖書出版社　高雄　1992 年 5 月

李孝定　金文詁林讀後記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所　臺北　1992 年 12 月 2 版

陳漢平　金文編訂補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北京　1993 年

張玉金　甲骨文虛詞詞典　中華書局　北京　1994 年 3 月

張光裕　曹錦炎　東周鳥篆文字編　翰墨軒出版有限公司　香港　1994 年 9 月

馮春田　梁　苑　楊淑敏　王力語言學詞典　山東教育出版社　濟南　1995 年 3 月

滕壬生　楚系簡帛文字編　湖北教育出版社　武漢　1995 年 7 月

董蓮池　金文編校補　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　長春　1995 年 9 月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甲骨文編　中華書局　北京　1996 年 9 月

馬文熙　張歸璧　古漢語知識詳解辭典　中華書局　北京　1996 年 10 月

王　力　同源字典　商務印書館　北京　1997 年 6 月

周法高　金文詁林補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臺北　1997 年 6 月

王志偉等　語言學百科詞典　上海辭書出版社　上海　1998 年 3 月

何琳儀　戰國古文字典—戰國文字聲系　中華書局　北京　1998 年 9 月

徐中舒　甲骨文字典　四川辭書出版社　成都　1998 年 10 月

容　庚　金文編　中華書局　北京　1998 年 11 月

駢宇騫　王鐵柱　語言文字詞典　學苑出版社　北京　1999 年 2 月

趙　誠　甲骨文簡明辭典—卜辭分類讀本　中華書局　北京　1999 年 11 月

于省吾　甲骨文字詁林　中華書局　北京　1999 年 12 月

張亞初　殷周金文集成引得　中華書局　北京　2001 年 7 月

劉龍勳　一九九七年以來新出青銅彝銘彙編　大安出版社　臺北　2001 年 8 月

陳彭年等　新校宋本廣韻　洪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臺北　2001 年 9 月

華東師範大學中國文字研究與應用中心　金文引得（殷商西周卷）　廣西教育出版社　南寧　2001 年 9 月

二、學位論文：

林素清　戰國文字研究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臺北　1984 年 6 月

林清源　兩周青銅器句兵銘文彙考　私立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　臺中　1987 年 4 月

沈寶春　王筠之金文學研究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臺北

1990 年 6 月
權東五　甲骨文形聲字形成過程研究　國立成功大學歷史語言研究所碩士論文　臺南　1992 年 5 月
陳昭容　秦系文字研究　私立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　臺中　1996 年 6 月
林清源　楚國文字構形演變研究　私立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　臺中　1997 年 12 月
劉雅芬　《說文》形聲字構造理論研究　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　臺南　1998 年 5 月
施順生　甲骨文字形體演變規律之研究　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臺北　1998 年 6 月
莊舒卉《說文解字》形聲字考辨及統計　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　臺南　2000 年 5 月
許文獻　戰國楚系多聲符字研究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　彰化　2001 年 6 月

三、期刊論文類：

朱德熙　壽縣出土楚器銘文研究　歷史研究　第 2 期　1954 年
楊樹達　關涉周代史實之彝銘五篇　歷史研究　第 2 卷　1954 年
李學勤　戰國時代的秦國銅器　文物參考資料　第 8 期（總第 84 期）　1957 年
羅福頤　郿縣銅器銘文試釋　文物參考資料　第 5 期（總第 81 期）　1957 年
黃盛璋　釋初吉　歷史研究　第 4 期　1958 年
李學勤　戰國題銘概述（上）　文物　第 7 期　1959 年
李學勤　戰國題銘概述（中）　文物　第 8 期　1959 年
李學勤　戰國題銘概述（下）　文物　第 9 期　1959 年
容　庚　鳥書考　中山大學學報（社科版）　第 2 期　1964 年

陳夢家　西周銅器斷代（一）至（七）　收入金文論文選 第一輯　諸大書店　香港　1968 年 7 月

郭沫若　古代文字之辯證的發展　考古　第 3 期　1972 年

黃盛璋　試論三晉兵器的國別和年代及其相關問題　考古學報　第 1 期　1974 年

許錟輝　形聲釋例　國文學報　第 3 期　1974 年 6 月 5 日

馬承源　何尊銘文初釋　文物　第 1 期　1976 年

張政烺　何尊銘文解釋補遺　文物　第 1 期　1976 年

裘錫圭　說“玄衣　　　　”—兼論甲骨文　　字 文物　第 12 期　1976 年

羅西章　吳鎮烽　雒忠如　陝西扶風出土西周伯諸器　文物　第 6 期　1976 年

于省吾　利簋銘文考釋　文物　第 8 期　1977 年

李學勤　論史墻盤及其意義　考古學報　第 2 期　1978 年

徐中舒　西周墻盤銘文箋釋　考古學報　第 2 期　1978 年

于豪亮　中山三器銘文考釋　考古學報　第 2 期　1979 年

李學勤　李 零　平山三器與中山國史的若干問題　考古學報　第 2 期　1979 年

陳世輝　略論《說文解字》中的省聲　收入《古文字研究》第一輯　中華書局　北京　1979 年 8 月

姚孝遂　古漢字的形體結構及其發展階段　收入《古文字研究》第四輯　中華書局　北京　1980 年

許錟輝　形聲釋例（中）　國文學報　第 10 期　1981 年 6 月 30 日

伍仕謙　白公父簠銘文考釋　收入古文字研究論文集　四川人民出版社　成都　1982 年 5 月

彭靜中　金文新釋（九則）　四川大學學報（哲社版）　第 1 期　1983 年

萬業馨 《說文解字》中同聲源字“省聲”　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　第 3 期　1983 年

曾憲通　說繇　收入《古文字研究》第十輯　中華書局　北京　1983 年 7 月

殷滌非 「者旨於賜」考略　收入《古文字研究》第十輯　中華書局　北京　1983 年 7 月

李　零　楚國銅器銘文編年匯釋　收入《古文字研究》第十三輯　中華書局　北京　1986 年 6 月

柯濟昌　讀《金文編》札記　收入《古文字研究》第十三輯　中華書局　北京 1986 年 6 月

黃錫全　利用《汗簡》考釋古文字　收入《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輯　中華書局　北京　1986 年 6 月

張桂光　古文字中的形體訛變　收入《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輯　中華書局　北京 1986 年 6 月

王蘊智　試論商代文字的造字方式　許昌師專學報（社科版）第 2 期　1988 年

何琳儀　皖出二兵跋　文物研究　總第 3 期　1988 年 6 月

姚炳祺 《說文》中之“省聲”問題　廣東民族學院學報（社科版）第 2 期　1988 年

袁家麟　漢字純雙聲符字例證　南京師大學報（社科版）　第 2 期　1988 年

曾憲通　建國以來古文字研究概況及展望　中國語文　第 1 期（總第 202 期） 1988 年

蔡運章 《　　師》新解　中原文物　第 4 期　1988 年

車先俊 《說文》省聲字研究　徐州師院學報（哲社版）　第 1 期　1989 年

晁福林 《墻盤》斷代再議　中原文物　第 1 期　1989 年

張玉金　論傳統思維方式對漢字的影響　遼寧師範大學學報（社科版）第 2 期 1989 年

黃奇逸　商周研究之批判　四川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　第 4 期　1990 年

溫知本　形聲字聲符的位置、結構和標音　曲靖師專學報（社科版）　第 4 期 1990 年

李恩江　隸楷階段形聲字的發展和動能作用　鄭州大學學報　第 4 期　1991 年

李家祥　《說文解字》省聲類字疑誤析辨　貴州文史叢刊　第 3 期　1991 年

饒宗頤　楚恭王熊審盂跋　中國文哲研究集刊　創刊號　1991 年 3 月

王　寧　對《說文解字》學術價值的再認識　中國社會科學　第 2 期　1992 年

陳五雲　論形聲字的結構、功能及相關問題　上海師範大學學報（哲社版）　第 1 期　1992 年

殷寄明　論形聲字的一種重要構成方式　南京師大學報（社科版）　第 2 期　1992 年

張建葆　說文中的加形加聲字　收入《魯實先先生學術討論會論文集》　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所．中國文字學會　1993 年

張亞初　金文新釋　收入《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　香港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　1993 年 10 月

王　輝　「　」字補釋兼論春秋公冠禮　收入《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　香港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　1993 年 10 月

李孝定　殷商甲骨文字在漢字發展史上的相對位置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 64 本，第 4 分　1993 年 12 月

賈玉新　漢字認知及左形右聲合體字形成和發展的精神心理分析　求是學刊　第 6 期　1993 年

劉　釗　談新發現的敖伯匜　中原文物　第 1 期　1993 年

申小龍　漢字構形的主體思維及其人文精神　學術月刊　第 11 期　1994 年

黃德寬　常 森　漢字形義關係的疏離與彌合　語文建設　第 12 期　1994 年

李敏辭　“ 省聲 ” 說略　古漢語研究　第 2 期（總第 27 期）　1995 年

孔仲溫　楚　陵君三器銘文試釋　收入《第六屆中國文字學全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中國文字學會．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所　1995 年 9 月

竺家寧　形聲結構之比較研究　收入《第六屆中國文字學全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中國文字學會．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所　1995 年 9 月

李國英　論漢字形聲字的義符系統　中國社會科學　第 3 期　1996 年

唐鈺明　異文在釋讀銅器銘文中的作用　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　第 3 期　1996 年

張玉金　漢字結構的發展方向　語文建設　第 5 期　1996 年

陳韻珊　論說文解字中的省聲問題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 57 本，第 1 分　1996 年 3 月

曹錦炎　鳥蟲書研究（三篇）　收入《于省吾教授誕辰 100 週年紀念文集》　吉林大學出版社　長春　1996 年 9 月

吳鎮烽　工師文罍考　收入《于省吾教授誕辰 100 週年紀念文集》　吉林大學出版社　長春　1996 年 9 月

林清源　《殷周金文集成》新收戰國秦戈考釋　收入《于省吾教授誕辰 100 週年紀念文集》　吉林大學出版社　長春　1996 年 9 月

趙　誠　金文中的「皇」、「　」、「　」　收入《于省吾教授誕辰 100 週年紀念文集》　吉林大學出版社　長春　1996 年 9 月

金國泰　西周軍事銘文中的「追」字　收入《于省吾教授誕辰 100 週年紀念文集》　吉林大學出版社　長春　1996 年 9 月

趙平安　西周金文中的　　　新解　收入《于省吾教授誕辰 100 週年紀念文集》　吉林大學出版社　長春　1996 年 9 月

王立新　白於藍　釋軝　收入《于省吾教授誕辰 100 週年紀念文集》　吉林大學出版社　長春　1996 年 9 月

陳世輝　對青銅器銘文中幾種金屬名稱的淺見　收入《于省吾教授誕辰 100 週年紀念文集》　吉林大學出版社　長春　1996 年 9 月

杜迺松　金文「容」字和「玄　鋁」考釋　收入《于省吾教授誕辰 100 週年紀念文集》　吉林大學出版社　長春　1996 年 9 月

張世超　金文考釋二題　收入《于省吾教授誕辰 100 週年紀念文集》　吉林大學出版社　長春　1996 年 9 月

董蓮池　金文考釋二篇　收入《于省吾教授誕辰 100 週年紀念文集》　吉林大學出版社　長春　1996 年 9 月
施謝捷　金文零釋　收入《于省吾教授誕辰 100 週年紀念文集》　吉林大學出版社　長春　1996 年 9 月
劉啟益　西周夷王時期銅器續記　收入《于省吾教授誕辰 100 週年紀念文集》　吉林大學出版社　長春　1996 年 9 月
黃錫全　先秦貨幣文字形體特徵舉例　收入《于省吾教授誕辰 100 週年紀念文集》　吉林大學出版社　長春　1996 年 9 月
王禮賢　聲符對字義的衍繹　上海師範大學學報　第 4 期　1997 年
李運富　戰國文字“地域特點”質疑　中國社會科學　第 5 期　1997 年
陳偉武　同符合體字探微　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　第 4 期　1997 年
黃德寬　論形聲結構的組合關係、特點和性質　安徽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3 期　1997 年
彭美玲　西周金文所見的賞賜　中國文學研究　第 11 期　1997 年 5 月
羅衛東　春秋金文研究概況　古漢語研究　第 2 期（總第 35 期）　1997 年
董蓮池　讀銘小記　考古與文物　第 4 期　1997 年
姚孝遂　論形符與聲符的相對性　收入《容庚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　廣東人民出版社　韶關　1998 年 4 月
陳初生　殷周青銅器銘文製作方法平議　收入《容庚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　廣東人民出版社　韶關　1998 年 4 月
徐錫台　應、申、鄧、柞等國銅器銘文考釋　收入《容庚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　廣東人民出版社　韶關　1998 年 4 月
趙　誠　金文的隹、唯（雖、誰）　收入《容庚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　廣東人民出版社　韶關　1998 年 4 月
趙平安　金文考釋五篇　收入《容庚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　廣東人民出版社　韶關　1998 年 4 月

陳秉新　金文考釋四則　收入《容庚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　廣東人民出版社　韶關　1998 年 4 月
孔仲溫　論　　陵州君三器的幾個問題　　收入《容庚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　廣東人民出版社　韶關　1998 年 4 月
吳振武　東周兵器銘文考釋五篇　收入《容庚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　廣東人民出版社　韶關　1998 年 4 月
祝鴻熹　論“半邊字”的作用與價值　杭州大學學報　第 28 卷，第 3 期　1998 年 7 月
文術發　釋“　　”、“　　”、“　　”　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　第 3 期，第 39 卷（總第 159 期）　1999 年
何琳儀　戰國兵器銘文選釋　考古與文物　第 5 期　1999 年
李海霞　形聲字造字類型的消長—從甲骨文到《說文》小篆　古漢語研究　第 1 期（總第 42 期）　1999 年
陳偉武　雙聲符字綜論　收入《中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　吉林大學出版社　長春　1999 年 6 月
張玉金　漢字造字法新探　古漢語研究　第 4 期（總第 45 期）　1999 年
張光裕　西周遣器新識—否叔尊銘之啟示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 70 本，第 3 分　1999 年
曹定雲　周代金文中女子稱謂類型研究　考古　第 6 期　1999 年
馮　時　中國古文字學研究五十年　考古　第 9 期　1999 年
黃光武　容庚《金文編》諸版序言漫議　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　第 4 期，第 39 卷（總第 160）　1999 年
趙平安　漢字形體結構圍繞字音字義的表現而進行改造　收入李圃主編《中國文字研究》（第一輯）　廣西教育出版社　南寧　1999 年 7 月
董蓮池　字形分析和同源詞繫聯　古籍整理研究學刊　第 6 期　1999 年
王永波　論禽簋與魯國始封年代　東南文化　第 11 期（總 139 期）　2000 年

朱鳳瀚　論周金文中「肇」字的字義　北京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科版）　第 2 期　2000 年

江學旺　《說文解字》形聲字甲骨文源字考—論形聲字的形成途徑　古漢語研究　第 2 期　2000 年

何琳儀　《鳥蟲書通考》讀後　考古　第 10 期　2000 年

李學勤　西周青銅器研究的堅實基礎—讀《西周青銅器分期斷代研究》　文物　第 5 期（總第 528 期）　2000 年

李仲操　談晉侯蘇鐘所記地望及其年代　考古與文物　第 3 期　2000 年

李朝遠　戰國郾王戈辨析二題　文物　第 2 期　2000 年

李治益　蔡侯戟銘文補正　文物　第 8 期　2000 年

吳振武　趙武襄君鈹考　文物　第 1 期　2000 年

孟蓬生　金文考釋二則　古漢語研究　第 4 期（總第 49 期）　2000 年

金國泰　《金文編》讀校瑣記　北華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　第 1 卷，第 3 期　2000 年 9 月

徐正考　《秦漢金文匯編》釋文訂補　古籍整理研究學刊　第 1 期　2000 年

陳秉新　讀金文札記二則　東南文化　第 5 期（總第 133 期）　2000 年

許文獻　戰國疊加　　聲符構形研究　收入《第 11 屆中國文字學全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2000 年 10 月

曹錦炎　新見越王兵器及其相關問題　第 1 期　2000 年

張懋鎔　試論商周青銅器族徽文字獨特的表現方式　文物　第 2 期　2000 年

張聞玉　虎簋蓋與穆王紀年　考古與文物　第 5 期　2000 年 5 月

張光裕　新見曶簋銘文對金文研究的意義　文物　第 6 期　2000 年

單周堯　《漢語大字典》古文字釋義辨正　中國語文　第 4 期（總 277 期）　2000 年

羅衛東　《子範編鐘》補釋　古漢語研究　第 2 期（總第 47 期）　2000 年

李學勤　皿方罍研究　文博　第 5 期　2001 年

李伯謙　叔　方鼎銘文考釋　文物　第 8 期　2001 年
陳　絜　從商金文的“寢某”稱名形式看殷人的稱名習俗　華夏考古　第 1 期　2001 年
陳昌遠　王 琳　從“楊姞壺”談古楊國問題　河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　第 41 卷，第 1 期　2001 年
彭裕商　西周銅簋年代研究　考古學報　第 1 期　2001 年
蔡運章　太子鼎銘考略　文物　第 6 期　2001 年
游順釗　甲金文“朕”字構造的歷史取象　古漢語研究　第 3 期　2001 年
蘇建洲　論戰國燕系文字中的「　」　中國學術年刊　第 22 期　2001 年
孫斌來　“中”組銅器銘文及年代攷—附論　　的年代及周武王在位年數　收入《古文字論集》(二)　《考古與文物》編輯部　西安　2001 年
林清源　欒書缶的年代、國別與器主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 73 本，第 1 分　2002 年 3 月